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37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申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广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志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详细描述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有关内容。《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 2018 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或中银绒业、本集团	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绒集团	指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邓肯服饰公司	指	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
阿尔法公司	指	宁夏阿尔法绒业有限公司
中银原料公司	指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香港东方公司	指	东方羊绒有限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
英国邓肯公司	指	邓肯有限公司，英国全资子公司
日本中银公司	指	中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全资子公司
美国中银公司	指	中银有限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
柬埔寨中银公司	指	中银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柬埔寨控股子公司
江阴中绒公司	指	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中银进出口公司	指	宁夏中银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卓文时尚公司	指	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恒天丝路基金	指	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银亚麻公司	指	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中银毛精纺公司	指	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
中银纺织品公司	指	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中银羊绒服饰公司	指	宁夏中银绒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
中银公共服务公司	指	宁夏中银绒业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中绒	股票代码	00098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银绒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INGXIA ZHONGYINCASHMERE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HONGYINCASHMER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申晨		
注册地址	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400		
办公地址	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400		
公司网址	http://www.zhongyincashmere.com		
电子信箱	office@zhongyincashmer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禹万明	徐金叶
联系地址	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	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
电话	0951-4038950 转 6388	0951-4038950 转 8934
传真	0951-4519290	0951-4519290
电子信箱	yuwanming@zhongyincashmere.com	xujy@zhongyincashmer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640000227683862F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自 2007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以后主营业务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自 2007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以后控股股东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7 号楼 1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福建 赵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2,019,728,751.29	2,796,575,173.98	-27.78%	3,312,468,80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3,039,111.45	47,962,203.76	-6,319.56%	-1,060,214,05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29,917,487.62	-714,874,197.48	309.85%	-1,083,084,33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087,690.64	-51,235,004.31	-4.19%	116,819,99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26	0.0266	-6,312.78%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26	0.0266	-6,312.78%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04%	2.53%	-720.57%	-44.42%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8,376,049,962.52	12,156,319,654.59	-31.10%	11,608,407,73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6,432,993.23	1,906,961,098.75	-155.92%	1,870,535,413.35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6,087,506.69	394,101,080.35	640,997,067.53	498,543,09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887,725.05	-228,247,981.62	-129,798,285.00	-2,459,105,11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659,294.22	-233,115,893.30	-137,481,059.00	-2,382,661,24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57,495.56	-122,871,939.83	70,016,335.04	-39,989,581.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94.81	6,184,325.42	-4,506,989.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353,93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29,222.65	698,940,975.23	53,779,747.8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3,998.77			
债务重组损益		111,927,651.0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4,291,027.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3,661.36	-5,606,913.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264,958.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00,941.99	-15,979,725.56	-17,855,106.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4,078.63	38,971,254.86	2,943,299.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8.59	-2,843.01	
合计	-53,121,623.83	762,836,401.24	22,870,281.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以天然动、植物纤维为主要原材料，制成品涵盖纱线、面料、成衣、服饰等针织及梭织产品，包括各类精纺、粗纺纺织品。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以天然动、植物纤维为主要原材料，制成品天然亲肤、穿服舒适、健康环保，羊绒产品柔软、滑糯，亚麻产品清凉、吸汗、抑菌、抗紫外线，羊毛产品有优良的悬垂性和光泽感，与丝绸、化纤等天然或合成纤维均可制作纯纺或混纺类纺织品，消费领域广泛，顺应了现代快节奏生活环境下消费者返璞归真、回归大自然的生活需求和消费理念。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和资金密集性特点，兼具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特征，属资源依托型产业。中国是山羊原绒产量最大、品质最优的国家，国内山羊绒原料初加工、羊绒制品生产能力和出口量居世界第一。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近年来，行业需求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下降，销售毛利率降低；加之公司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债务负担处于较高水平导致产品成本增加，流动资金持续紧张，导致调整原有生产模式。公司原有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如下

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综合当年原料市场行情、各产区产量和品质情况，以及库存情况，拟定收购计划，采购至少满足当年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同时结合生产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生产模式：自行生产为主，委外为辅，各生产单元、车间依照生产计划组织实施生产，结合库存、销售及实际生产情况合理调整生产计划，统一调度，根据不同产品特性制定生产工艺，满足客户需求。

销售模式：主要包括外销和内销两种模式。根据与外销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组织代工生产、交货、自营出口；内销主要针对国内客户代工所需产品；公司自有品牌“菲洛索菲”、“思诺美德”采用向代理经销商供货、直营店经营、网上销售等方式，直接面对终端顾客。

报告期，公司前期累积的债务问题爆发，债权人纷纷起诉，资金链几近断裂，流动资金严重不足；2017年末大额预付资金采购的原料不能到货及2018年原料价格持续上涨，成本上升，导致部分订单无法执行，流失优衣库等大客户，公司经营陷于困境。为维持工厂运转，公司被迫调整经营模式，在原有的采购-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的基础上增加来料加工业务，使经营业绩和利润进一步下降。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公司本期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英国邓肯公司	自主投资	24,013.33 万元	英国	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营	全额控股	1,282.74 万元	-9.99%	否
美国中银公司	自主投资	11,291.3 万元	美国	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营	全额控股	-794.83 万元	-7.13%	否
柬埔寨中银公司	自主投资	21,979.49 万元	柬埔寨	控股子公司独立运营	绝对控股	-9,164.73 万元	-5.94%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报告期，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受困于公司债务负担过重、流动资金短缺的问题，这些核心竞争力尚不能完全发挥作用。

1、清晰的战略定位和明确的发展思路

公司战略定位较为清晰，具有行业前瞻性，按照“国际化、专业化、精细化”指导思想，不断细化业务板块，优化管理流程，保证公司持续发展。

2、全产业链及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具备产业链优势，在原有羊绒制成品基础上拓展了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销售，同时也是国内最大的原绒采购企业，形成了从原材料采购到纺织品制成品生产及销售的全产业链经营，可快速适应市场变化。

3、先进的装备、规模优势及良好的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内先进的设备，具备规模优势，原料加工技术力量雄厚，分梳、制条技术、染色及纺纱、织造技术均处于行业前列。

4、加工技术集成优势

公司目前已具备的羊绒板块的精粗纺纱、面料、染整与羊毛、亚麻产业的纺、织、染整有机嵌合，通过技术和功能的合成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产品的多样化、个性化、功能化水平。

5、销售网络及市场优势

通过实施海外并购和行业整合，公司在英国、意大利、美国、日本、柬埔寨等地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国际销售网络，与国际大型百货公司及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6、人才优势及良好的战略领导力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备纺织服装及外贸销售背景，从业经验较为丰富。行业内人才流动较为频繁，公司制定适应市场需求的人才战略，引入新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以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前期累积的债务问题爆发，资金链几近断裂，流动资金严重不足；2017年末大额预付资金采购的原料不能到货及2018年原料价格持续上涨，成本上升，导致部分订单无法执行，流失优衣库等大客户，公司生产经营陷于困境。为维持工厂运转，公司被迫调整经营模式，在原有的采购-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的基础上增加来料加工业务，使经营业绩和利润进一步下降。

2018年，受公司内部经营环境恶化影响，同时原材料、动能环保、劳动力等成本上升和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大类产品销售收入和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972.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78%；营业成本198,602.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95%，主营业务毛利率1.67%，较上年同期下降8.50%，利润总额-295,669.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23.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8,303.9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19.56%。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公司资金影响，流动资产极度短缺导致购买原料不足，加上国内生产成本逐年上涨导致部分客户将订单转移至东南亚等低成本国家所致。营业成本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为随着收入的减少而减少，但由于2018年国内外羊绒原料价格上升幅度较大，导致2018年毛利率较上年有所降低。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较上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为受公司整体经营层面恶化影响，对公司长期资产计提了72,941.85万元的减值准备；受公司所在地区羊绒产业低迷，原合作方面临破产倒闭的情形，对公司应收类款项和存货分别计提了88,455.72万元、22,941.29万元的坏账或减值准备，扣除上述减值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3,965.05万元，较上期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584.31万元亏损增加42,380.74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毛利率降低和债务到期违约导致利息上浮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销售费用13,547.72元，较上年同期降低9.48%，主要为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变动销售费用降低所致；管理费用18,085.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60%，主要为本期基金管理费较上期有所增加；本报告期财务费用73,918.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7.67%，主要债务到期违约导致利息上浮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837,605.00万元，较期初减少31.10%；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06,643.30万元，较期初减少155.92%，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间巨额亏损所致。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19,728,751.29	100%	2,796,575,173.98	100%	-27.78%
分行业					
纺织行业	2,019,728,751.29	100.00%	2,796,575,173.98	100.00%	-27.78%
分产品					
水洗绒		0.00%	42,771,784.72	1.53%	-1.53%
无毛绒	50,786,341.56	2.51%	18,413,557.65	0.66%	1.85%
绒条	807,429.42	0.04%	40,028,369.09	1.43%	-1.39%
羊绒纱	569,533,882.12	28.20%	770,847,489.55	27.56%	0.64%
服饰及制品	397,267,182.10	19.67%	1,046,632,439.34	37.43%	-17.76%
其他非羊绒服装	884,782,568.45	43.81%	814,308,210.71	29.12%	14.69%
加工费	108,553,315.63	5.37%	48,945,912.99	1.75%	3.62%
其他	7,998,032.01	0.40%	14,627,409.93	0.52%	-0.12%
分地区					
国外	1,109,138,055.45	54.92%	1,824,817,910.42	65.25%	-10.33%
国内	910,590,695.84	45.08%	971,757,263.56	34.75%	10.3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纺织行业	2,019,728,751.29	1,986,029,910.28	1.67%	-27.78%	-20.95%	-8.50%
分产品						
水洗绒				-100.00%	-100.00%	
无毛绒	50,786,341.56	48,262,142.45	4.97%	175.81%	199.96%	-7.65%
绒条	807,429.42	717,898.26	11.09%	-97.98%	-97.92%	-2.50%
羊绒纱	569,533,882.12	505,346,338.11	11.27%	-26.12%	-23.31%	-3.25%
服饰及制品	397,267,182.10	322,010,555.90	18.94%	-62.04%	-64.29%	5.10%
其他非羊绒服装	884,782,568.45	915,382,948.47	-3.46%	8.65%	19.61%	-9.48%
加工费	108,553,315.63	190,378,554.42	-75.38%	121.78%	194.00%	-43.08%
其他	7,998,032.01	3,931,472.67	50.84%	-45.32%	-63.23%	23.94%
分地区						

国外	1,109,138,055.45	1,036,326,468.12	6.56%	-39.22%	-36.06%	-4.62%
国内	910,590,695.84	949,703,442.16	-4.30%	-6.29%	6.53%	-12.5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纺织行业-羊绒纱线	销售量	公斤	923,310.33	1,229,096.89	-24.88%
	生产量	公斤	969,085.19	2,599,636.65	-62.72%
	库存量	公斤	773,109.36	1,004,960.08	-23.07%
纺织行业-羊绒服饰及制品	销售量	件/米	1,805,422.8	6,203,733.21	-70.90%
	生产量	件/米	2,140,343.66	6,921,228.15	-69.08%
	库存量	件/米	1,753,680.8	1,418,759.94	23.61%
纺织行业-其他服饰	销售量	件	11,204,298	14,837,112	-24.48%
	生产量	件	11,109,025	14,847,272	-25.18%
	库存量	件	65,602	160,875	-59.22%
纺织行业-无毛绒	销售量	公斤	148,260.49	38,042.68	289.72%
	生产量	公斤		317,515.19	-100.00%
	库存量	公斤	745,473.3	1,104,545.39	-32.51%
纺织行业-水洗绒	销售量	公斤		207,932.69	-100.00%
	生产量	公斤		237,100.77	-100.00%
	库存量	公斤			
纺织行业-亚麻制品	销售量	米/匹	10,251,092.82	4,708,454.14	117.72%
	生产量	米/匹	7,556,406.54	7,604,984.1	-0.64%
	库存量	米/匹	765,763.9	4,362,790	-82.45%
纺织行业-毛纺面料	销售量	米	1,175,055.45	1,161,799.23	1.14%
	生产量	米	1,139,486.57	1,365,415.72	-16.55%
	库存量	米	367,444.19	420,117.67	-12.5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羊绒纱线及羊绒制品类销售与生产量均比上期减少较多，主要系受公司经营环境恶化的影响，采购无毛绒原料资金受限，导致本期羊绒类订单下降幅度较大；公司无毛绒销售较上期增加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北京卓文本期进行无毛绒购销业务增加所致，期末无毛绒类库存较上期减少，主要为公司本期消化库存所致；由于公司本期停止了水洗绒类产品的产销活动，所以较上期下降较多；亚麻制品销售量较上期增加较大，主要为本报告期内亚麻市场较活跃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纺织行业	原材料	1,225,685,547.05	61.72%	1,583,774,760.51	63.04%	-1.33%
纺织行业	人工	197,718,257.53	9.96%	235,532,586.00	9.38%	0.58%
纺织行业	折旧	197,865,943.40	9.96%	108,680,511.84	4.33%	5.64%
纺织行业	外协加工费	204,254,045.68	10.28%	447,190,803.11	17.80%	-7.52%
纺织行业	燃料动力	84,289,491.43	4.24%	54,580,570.87	2.17%	2.07%
纺织行业	生产辅料等	76,216,625.19	3.84%	82,464,878.26	3.28%	0.56%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洗绒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0.00%	60,170,390.14	2.40%	-2.40%
无毛绒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48,262,142.45	2.43%	16,089,574.66	0.64%	1.79%
绒条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717,898.26	0.04%	34,588,859.21	1.38%	-1.34%
羊绒纱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505,346,338.11	25.45%	658,906,593.05	26.23%	-0.78%
服饰及制品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322,010,555.90	16.21%	901,727,162.89	35.89%	-19.68%
其他非羊绒服装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915,382,948.47	46.09%	765,295,491.73	30.46%	15.63%
加工费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190,378,554.42	9.59%	64,753,878.49	2.58%	7.01%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3,931,472.67	0.19%	10,692,160.42	0.43%	-0.24%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期间公司新设子公司江阴绒耀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邓肯绒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北京裕凯服装有限公司（孙公司）工商注销，本期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32,353,164.3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3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H&M Henes & Mauritz Logistics AB	309,368,120.30	15.32%
2	清河县兴雷贸易有限公司	125,395,015.10	6.21%
3	AB Lindex	66,882,825.77	3.31%
4	河北曼纺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65,729,151.85	3.25%
5	宁夏德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978,051.34	3.22%
合计	--	632,353,164.36	31.3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28,126,169.3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6.3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化纤有限公司	152,236,641.53	9.37%
2	CAMBO HONG XING INTERNATIONAL KNITTING CO.,LTD	111,637,900.44	6.87%

3	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	65,109,873.89	4.01%
4	宁夏昱辉绒业有限公司	51,448,998.35	3.17%
5	清河县宏润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47,692,755.09	2.93%
合计	--	428,126,169.30	26.3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5,477,163.88	149,657,417.63	-9.48%	
管理费用	180,852,017.00	172,890,863.92	4.60%	
财务费用	739,188,176.84	536,945,098.61	37.67%	主要为本期逾期借款较多相关利率上浮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		10,332.84	-100%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4,195,969.95	3,684,897,188.16	-3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3,283,660.59	3,736,132,192.47	-3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7,690.64	-51,235,004.31	-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41,202.23	1,145,176,618.89	-8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37,305.29	633,779,261.34	-7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6,103.06	511,397,357.55	-101.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771,964.48	3,292,923,248.53	-88.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647,603.20	3,101,637,468.95	-6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875,638.72	191,285,779.58	-427.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929,338.06	637,390,826.28	-206.5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受公司整体经营环境恶化影响，报告期较上期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同比减少37%左右，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有所改善；投资活动已经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均较上期有较大幅度的减少，也是受公司整体经营环境恶化，筹融资渠道短缺造成；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本期偿还了恒天丝路基金部分合伙人退伙款造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03,719.79	-0.03%	主要为收到的股权投资分红和短期理财投资收入	具有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资产减值	1,843,388,606.92	-62.35%	主要为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存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	不具有
营业外收入	6,043,188.10	-0.20%	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	不具有
营业外支出	90,673,575.25	-3.07%	主要为税金滞纳金、违约金等	不具有
其他收益	29,247,837.83	-0.99%	主要为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部分具有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82,775,546.63	3.38%	989,970,041.83	8.14%	-4.76%	主要系本期用货币资金归还欠款所致
应收账款	603,782,864.19	7.21%	1,537,858,318.54	12.65%	-5.44%	主要系本期部分应收账款与其他应付款抵账以及计提坏账准备金所致
存货	1,588,007,286.	18.96%	1,801,416,688.	14.82%	4.14%	主要系本期采购存货相对较少以及

	95		50			计提减值准备所致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50,168,064.87	2.99%	253,657,760.64	2.09%	0.90%	主要系本期计提折旧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651,110,412.69	55.53%	5,210,169,307.67	42.86%	12.67%	主要系计提减值准备已经计提折旧所致
在建工程	280,710,834.38	3.35%	357,577,219.95	2.94%	0.41%	
短期借款	2,821,205,188.88	33.68%	2,901,160,900.78	23.87%	9.81%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604,128,013.78	7.21%	1,160,660,591.74	9.55%	-2.34%	主要系本期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预付款项	108,897,522.06	1.30%	743,238,690.49	6.11%	-4.81%	主要系本期部分预付款项与其他应付款抵账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422,169.75	1.12%	127,066,309.11	1.05%	0.07%	主要系本期留底税金较期初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7,183,078.18	3.07%	280,305,831.11	2.31%	0.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2,049,467.12	4.08%	454,775,398.85	3.74%	0.34%	主要系本期清偿部分工程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0,602,380.10	40.72%	3,274,616,683.32	26.94%	13.78%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多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34,849,944.14	18.32%	1,691,715,593.02	13.92%	4.40%	主要系本期应付利息增加较大已经其他应付款与应收账款以及预付款项抵账所致
长期应付款	50,629,402.82	0.60%	123,811,975.64	1.02%	-0.42%	主要系本期偿还部分分期设备款所致
预计负债	30,510,055.51	0.36%		0.00%	0.36%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与债务违约相关的诉讼支出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权利受限见下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167,136.61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
存货	1,219,970,383.19	用于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3,861,814,447.51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4,959,286.73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4,814,389.09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67,685,808.85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47,096,595.20	用于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5,605,508,047.18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050,000.00	10,400,000.00	-22.6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卓文时尚公司	子公司	服装、针纺织品制造销售	7500 万元	712,306,590.81	438,181,251.17	890,521,005.12	27,986,022.53	24,772,959.95
邓肯服饰公司	子公司	羊绒制品的批发零售	20,442.09 万元	456,741,177.79	123,621,974.39	438,115,534.34	-20,135,262.60	-46,677,902.63
中银原料公司	子公司	原绒的初加工与销售	146,018.7 万元	1,212,798,514.18	329,706,811.26	177,551,005.12	-383,555,761.60	-383,716,878.57
江阴中绒公司	子公司	羊绒及其制品的生产	5,000 万元	74,036,247.94	29,360,019.47	62,279,411.78	-1,851,856.23	-1,853,356.23
香港东方公司	子公司	羊绒及其制品的销售	2,000 万港币	345,044,774.62	38,261,846.75	304,705,547.10	-6,348,235.47	-7,750,568.01
英国邓肯公司	子公司	羊绒纱线的生产及销售	650 万英镑	240,133,340.59	106,560,012.99	240,814,549.72	15,517,148.54	12,827,445.04
美国中银公司	子公司	羊绒及其他各类纺织品成衣的设计、研发、生产和贸易	2,600 万美元	112,912,987.14	76,087,397.63	11,628,473.73	-7,947,316.00	-7,948,304.44
中银柬埔寨公司	子公司	羊绒及其制品的生产	1,850 万美元	219,794,937.25	63,347,253.27	67,600,874.86	-91,097,613.40	-91,647,282.93
中银亚麻公司	子公司	亚麻原料、亚麻纱、纯亚麻面料以及亚麻混纺	146,899.17 万元	1,346,743,309.24	1,176,405,299.80	195,452,624.22	-187,018,290.62	-187,003,927.91

		免考、服装以及服饰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中银毛精纺公司	子公司	羊毛、羊毛纱以及各种纤维混合，面料、服装、装饰品的生产及销售；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90000 万元	420,023,337.26	344,695,407.87	68,047,163.38	-44,536,230.72	-44,522,860.62
中银纺织品公司	子公司	羊绒及其制品、毛纺制品、棉纺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经营来料加工、来样加工	200000 万元	1,583,198,111.18	1,516,127,606.89	99,441,407.66	-252,593,632.02	-252,565,249.02
中银羊绒服饰公司	子公司	羊绒服饰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经营来料加工、来样加工	24000 万元	211,527,366.07	206,780,753.10	10,406,068.32	-28,024,756.44	-28,024,756.44
中银公共服务公司	子公司	企业内的水电、天然气及热力供应、物业管理、企业安全管理；公务接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维护及维修；后勤保障服务	9000 万元	865,429,364.24	861,397,859.18	59,769,233.18	-33,485,592.34	-33,419,567.3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江阴绒耀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影响极小
深圳邓肯绒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影响极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丝路基金）是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公司参与设立恒天丝路基金的目的，是为缓解公司在原料储备中的大量资金需求压力，保障公司原料需求，为公司产成品的销售提供原材料保障，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顺利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劣后级合伙人投入资本金5亿元，恒天丝路基金清算时，在支付普通合伙人管理费、其他合伙人的本金及预计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后如有剩余，公司可以获得投资本金及按年化收益率15%计算的收益，若仍有剩余，公司可以获提剩余收益的40%。公司处于恒天丝路基金分配的末级，在其他合伙人未能获取投资本金加按约定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之前，公司无法得到分配，投入的本金面临风险较大。公司对其他合伙人的投入本金及约定收益承担差额补足的保证义务，在基金清算时，若其他合伙人未能获得《合伙协议》中约定收益，公司有义务予以补足。

恒天丝路基金于2017年12月30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银川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退伙。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恒天丝路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21亿元，恒天金石作为普通级合伙人认购5亿元，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间级合伙人认购5亿元，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合伙人认购6亿元，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购5亿元。

经2018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恒天丝路基金的经营期限由三年调整为四年，调整后的经营期限为自2015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发展格局和趋势

公司专业从事羊绒深加工20余年，拥有先进的装备、成熟的技术、较大的规模和完整的产业链，在羊绒服装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二）发展战略

聚焦核心主业，发挥产业链和装备、技术优势，做优做强羊绒产业，压缩无效产能，开展非主业战略合作，坚持国际化、专业化、精细化指导思想，严格规范流程，开源节流，以提升效率和效益为抓手，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三）存在的困难和可能面临的风险

1、债务违约风险：近年来，公司在原有羊绒制成品基础上拓展了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公司投资建设的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灵武园区项目因前期投资较大导致银行借款余额维持高位，利息、折旧等固定成本负担较重。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债务金额较大，债权人纷纷起诉，至本报告披露日前，债权人共起诉金额约28亿元（含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部分诉讼已经判决，可能导致抵押设备被拍卖或查封，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无法开展，甚至面临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2、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链几近断裂，流动资金严重不足。公司融资渠道不畅，导致生产经营资金持续紧张。

3、汇率风险：公司作为一家外向型企业，易受全球经济波动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世界主要货币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4、经营模式风险：报告期内，受债务危机和流动资金短缺、2017年末大额预付资金采购的原料不能到货及2018年原料价格持续上涨、生产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部分订单无法执行，流失优衣库等大客户，公司生产经营陷于困境。为维持工厂运转，公司被迫调整经营模式，在原有的采购-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的基础上增加来料加工的模式，使经营业绩和利润进一步下降。

（四）解决措施和经营计划

1、公司前期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采取缓、免、倒贷等多种方式解决债务违约问题，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和解。公司仍将继续与债权人沟通，力争通过生产经营所得资金及向他方筹措资金，偿还部分到期借款利息，减轻债权人压力。公司2018年11月16日披露，公司债权人上海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在目前形势下，公司将努力克服困难抓好生产经营，加强内部管理，开源节流，在流动资金问题解决之前，扩大来料加工业务，以维持工厂正常运转，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

3、继续加强自有品牌培育和宣传推广，扩大自有品牌影响力，拓展内销市场。目前，在英国、柬埔寨等地的境外子公司运营正常，公司将加强对这些子公司的管理，通过这些企业向境外市场供货，规避境外市场壁垒带来的风险。

4、增强汇率风险管控能力，采取灵活的避险工具，通过采用锁定汇率、改变贸易结算方式等降低汇率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 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 年	0.00	-2,983,039,111. 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	0.00	47,962,20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 年	0.00	-1,060,214,058. 73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马生奎;马生明	不谋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	在作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相互转让股权,不通过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方式谋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作出任何有损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整体利益的行为。	2012年06月01日	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马生国;马生奎;马生明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及其兄弟马生奎、马生明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2011年12月20日	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	不存在					

一步的工作计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针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关注的事项，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1、关于应收款事项

应收款涉及明细如下表：

应收账款公司名称	期末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	70,617,093.65	56,493,674.92	80
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	140,047,383.81	140,047,383.81	100
宁夏浩宇工贸有限公司	6,120,104.57	6,120,104.57	100
宁夏昱辉绒业有限公司	133,697,660.71	106,958,128.57	80
宁夏盛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100,911,647.53	100,911,647.53	100
宁夏德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7,931,993.97	103,965,996.99	50
宁夏德朗时尚纺织有限公司	5,790,685.00	5,790,685.00	100
内蒙古统壹绒业控股有限公司	50,562,779.60	50,562,779.60	100
霍格日乐图	44,712.16	44,712.16	100
赤峰市宏业羊绒纺纱有限公司	266,936.73	266,936.73	100
合 计	715,990,997.73	571,162,049.88	80

上述应收账款是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料公司”）的债权，原料公司收购原绒后加工成水洗绒，然后再销售给这些小企业分梳无毛绒，原料公司根据股份公司的生产情况再从这些小企业采购不同规格型号的无毛绒，1-5项均属于是原料公司销售水洗绒给小企业形成的应收账款，上述交易发生在2012年至2017年，公司根据账龄需要计提坏账准备1.95亿元。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催收欠款或要求其供应原料，但收效甚微。公司将责成原料公司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措施继续催收上述欠款。

2、关于存货事项

公司受银行质押的存货余额121,997.04万元，主要为羊绒原料和各类羊绒制品，受公司资金紧张的影响，2018年度新采购羊绒原料数量减少，无法对库存原料进行调剂周转。因山羊绒是蛋白质纤维，生产储存加工过程中，极易被碱性破坏，也易滋生虫子而被虫蛀，同时由于回潮不匀等原因部份造成腐烂，且原绒中含山羊生长过程中矿物性杂质，油汗，尿液等，

经洗涤后仍有残留，并且北方水质偏碱性，经烘干残碱，杂质等浓缩后以残碱的形式破坏山羊绒的角质层，因此，山羊绒无论水洗绒还是原绒在分梳前不宜长期存放，如果长期存放，在分梳过程中受针布机械损伤严重，长度提取率均会下降。针对因受质押监管不能流动的这部分羊绒原料和羊绒制品，公司将安排专门力量进行质量管控，同时与各金融机构协商，进行等值货物的替换，缩短存货的库存时间，避免因库存时间过长带来的质量和后期加工过程中产量方面的损失。

3、关于出口退税事项

公司的出口退税业务尚未恢复办理，2015年10月-2018年12月累计未退的出口退税款24,477.07万元。公司认为：1）司法机关没有认定公司有骗税行为；2）主管税务机关没有决定、省级以上（含本级）国家税务局没有批准停止公司的出口退税权；3）公司已正常申报出口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已经盖章受理。在此基础上，公司多次与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灵武市税务局沟通，主管税务机关答复是能够退还，公司认为应收出口退税款项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继续积极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尽早落实出口退税问题。

4、关于持续经营事项

2018年期，公司前期累积的债务问题爆发，债权人纷纷起诉，资金链几近断裂，流动资金严重不足；2017年末大额预付资金采购的原料不能到货及2018年原料价格持续上涨，成本上升，导致部分订单无法执行，流失优衣库等大客户，公司生产经营陷于困境。为维持工厂运转，公司被迫调整经营模式，在原有的采购-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的基础上增加来料加工业务，使经营业绩和利润进一步下降。

公司前期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采取缓、免、倒贷等多种方式解决债务违约问题，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和解。公司仍将继续与债权人沟通，力争通过生产经营所得资金及向他方筹措资金，偿还部分到期借款利息，减轻债权人压力。同时，公司将努力克服困难抓好生产经营，加强内部管理，开源节流，维持工厂正常运转，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继续加强自有品牌培育和宣传推广，扩大自有品牌影响力，拓展内销市场，努力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公司债权人上海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如果破产重整被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将整体规划公司债务以及后续经营发展问题。但该申请能否被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5、关于强调事项

有关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欠款纠纷仲裁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1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118），并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38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公司现任董事会认为该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无效，已委托律师事务所积极应对该仲裁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果该协议被仲裁机构认定有效并对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报请有权机关追究有关人员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法律风险。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出具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审计机构及相关人员沟通后，我们尊重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敦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的影响，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敦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尽快消除本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影响。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具体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

和投资者的利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财政部《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2. 根据财政部《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此项目列示。

3.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新设子公司江阴绒耀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邓肯绒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北京裕凯服装有限公司（孙公司）工商注销，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5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福建 赵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一）若公司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若公司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1月15日，本公司收到债权人上海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雍润”）的《通知书》。《通知书》称，上海雍润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1、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宁夏中银绒业	7,422	是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当事人达成	和解，公司需按和解约定的付款期限给付欠款	未执行	2018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2018-37宁

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诉讼和解				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及 2018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2018-9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500	是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当事人达成诉讼和解	和解，公司需按和解约定的付款期限给付欠款	未执行	2018 年 04 月 24 日	同上
3、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685.05	是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当事人达成诉讼和解	和解，公司需按和解约定的付款期限给付欠款	未执行	2018 年 04 月 24 日	同上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担保连带清偿责任。	9,039.15	是	本案一审二审均审理结束。	一审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借款本金 84,998,223.49 元（原债务扣除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清偿的借款本金 5,001,776.51 元）、利息 2,117,231.6 元，	未执行	2018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2018-3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及 2018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2018-9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

				<p>并支付 2018 年 5 月 21 日到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承担本案受理费 469,784 元；被告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驳回本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8,883 元由上诉人本公司负担。</p>			<p>进展公告》、2018 年 12 月 20 日披露《2018-11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p>
<p>5、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融资借款纠纷，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23,788.11	是	<p>调解成功</p>	<p>未执行</p>	2018 年 05 月 17 日	<p>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2018-5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及 2018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2018-7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8 年 12 月 11 日披露《2018-11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p>	

				按双方约定的利率支付违约金及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 620,602.5 元。			
6、申请人岛精机（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请本公司支付未付货款以及违约金等	7,180.92	是	处于调解阶段	<p>申请人岛精机（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1、冻结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66753467.88 元。</p> <p>2、查封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该公司厂房内平型纬编机（型号：SSR112 7G)72 台、(型号：SSR112 12G)320 台、(型号：SSR112 14G)216 台；岛精服装设计工作系统（型号：SDS-ONE APEX 3-2)20 台；平型纬编机（型号：NSSG122 12G)100 台、(型号：MSIR 123 12G)30 台、(型号：SSR112 18G)49 台；岛精服装设计工作系统（型号：</p>	执行财产保全	2018 年 05 月 25 日	<p>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2018-6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及 2018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2018-8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p>

				SDS-ONE APEX 3-2)10 台。上述仲裁还在调解期。			
7、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本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马生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50	是	案件尚未有审理结果	无审理结果	未执行	2018 年 05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2018-6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8、镇江市长江电力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扬中市法院诉本公司与第三人银川农村电力服务有限公司销售服务合同纠纷。	430.19	是	本案一审和二审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给付原告镇江市长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3714055 元,并承担实际给付日止的利息; 承担案件受理费 41216 元。 二审法院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本公司上诉, 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41216 元由本公司承担。	未执行	2018 年 09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2018-9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及 2018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2018-11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9、国家开发银行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10,907.75	是	本案一审已判决。	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本金余额 1390 万欧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 律师费 27 万元, 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58.37 万元; 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	未执行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2018-7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及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2019-0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

				司、马生国、张永春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向本公司追偿；原告国家开发银行对已办理抵押登记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10、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诉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7,202.47	是	本案一审结束。	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合计 27172.78 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140.69 万元，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本公司追偿；	未执行	2018 年 08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2018-9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及 2018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2018-9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2018-11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1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承担	10,222.67	是	本案一审结束。	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借款本金、利息、复利、	未执行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2018-1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

连带清偿责任。				罚息，合计 10157.94 万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55.79 万元；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本公司追偿；如本公司不能偿还原告上述借款本金，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对被告本公司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讼公告》及 2018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2018-11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12、宁夏国云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诉本公司《电能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合同纠纷事项	84.92	是	本案一审、二审结束	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国云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建设费用 624,300 元；支付违约金 187,290 元，共计 811,590 元；如果未按期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146 元由本公司负担。二审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本公司上诉，维	未执行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2018-1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及 2018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2018-11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9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2019-18 宁夏中银绒业

				持原判, 本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4046 元。			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13、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李卫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622.6	是	案件尚未有审理结果, 目前已进行了财产保全。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因上述纠纷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保全结案, 查封冻结被告及担保人的部分账户, 查封冻结用于抵押的股票、股权、土地、房产。	执行财产保全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2018-1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及 2019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2019-0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1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诉本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4,404.88	是	案件尚未有审理结果, 目前已进行了财产保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因上述纠纷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保全结案, 查封冻结被告及担保人的部分账户, 查封冻结用于抵押的股票、股权、土地、房产。	未执行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2018-1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及 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2019-1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1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对上述债务承担	13,244.86	是	案件尚未有审理结果	无审理结果	未执行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2018-11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连带清偿责任							
16、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凯欣（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请求本公司及香港东方羊绒公司支付其股权转让剩余价款及利息等	30,367.26	是	目前尚未仲裁。	申请金额人民币18764.89万元，美元1690.5190万元	未执行	2018年12月11日	巨潮资讯网2018年12月11日披露的《2018-118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17、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李卫东、马生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1,251.68	是	案件目前尚未有审理结果。	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212,516,759.6元；若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上述被申请人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裁定，并进行了财产保全。	未执行	2018年1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2018年12月27日披露的《2018-12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及2018年12月20日披露的《2018-119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1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本公司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122.27	是	案件目前尚未有审理结果。	无审理结果	未执行	2018年1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2018-12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1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9,227.13	是	案件目前尚未有审理结果。	无审理结果	未执行	2019年01月03日	巨潮资讯网2019年1月3日披露的《2019-01宁

中级人民法院诉本公司及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2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696.83	是	目前案件一审结束	一审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于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00万元、利息968,346.47元及2018年10月19日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本案受理费176,642元由被告承担；如不能按期还款，原告有权对被告抵押的5464项机器设备及子公司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在最高额1,336,000,000元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未执行	2019年01月08日	巨潮资讯网2019年1月8日披露的《2019-0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及2019年2月22日披露的《2019-1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向宁夏	19,203.77	是	本案尚未有审理结果	无审理结果	未执行	2019年01月08日	巨潮资讯网2019年1月8日披露的

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果				《2019-0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22、银川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纠纷,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612.82	是	本案一审 审理结果	一审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银川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5,448,648.89 元,并以 25,448,648.89 元为基数按照日息 5‰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判决确定之日止的罚息,案件受理费 166,960 元,由原告负担 1,670 元,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负担 165,290 元。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	未执行	2019 年 01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2019-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2019-3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追偿；			
23、银川恒通滚动轴承有限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诉本公司《债务划转协议》纠纷	14.46	是	本案一审结束。	一审法院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32,316 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 4.35% 计算，支付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案件受理费 3,191 元，由原告负担 271 元，被告本公司负担 2,920 元。	未执行	2019 年 01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2019-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19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2019-1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24、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13.87	是	本案尚未有审理结果。	无审理结果	未执行	2019 年 02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2019-1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宁夏中银绒业股	公司	2014 年 7 月及	被环保、安监、	对公司作出如下	2018 年 10 月 30	巨潮资讯网

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公司经办人员在办理4台分条整经机和20台圆纬针织机等进口纺织设备的关税申报环节时向海关申报设备参数有误,导致不应免税的上述设备免税进口,漏缴税款共计2456576.31元人民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违规行为。	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等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245.657631万元,追征税款245.657631万元。	日	(www.cninfo.com.cn) 2018-10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银川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	--	--	----------------------	--	---	---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期后事项:

1、2019年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向公司及相关人员下发《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卫东、卢婕、石磊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19]2号)。

2、2019年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向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下发《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马生国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19]1号)。

收到上述监管警示函后,公司按照宁夏证监局的要求按时上报了整改情况的报告。

3、2019年3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向本公司及相关人员下发《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9]14号)。

4、2019年3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马生国下发《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马生国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9]1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希望上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与上海颢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盛大游戏私有化合作协议纠纷事项,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民终338号】显示涉案金额合计50,005,000元,中绒集团未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中绒集团”)及法定代表人马生明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0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2、2019年1月11日，因镇江市长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公司及时任法定代表人战英杰被扬中市人民法院下发《限制消费令》。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08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限制消费令及新增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3、截止目前，本公司因未能到期偿还债权人贷款本金及利息，被债权人提起诉讼，详见年报“本章节第十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的内容。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关联服务	公司与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服务合作协议”。预计每年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务费用不超过 300	定价依据按照当前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在交易时，完全遵循市场原则，作到公平公正。	市场价格	91.35	22.55%	300	否	结算标准详见关联方价目明细表，关联方承诺按团体优惠协议价向公司结算费用。关联方房价发生变化，应当及时通知公司，现款现	不适用	2018 年 04 月 28 日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及法定披露报纸的“2018-4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万元。							结。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向控股股东租赁办公楼	完全循序市场化, 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市场价格	0		43	否	参照市场行情约定	不适用	2018年04月28日	同上
合计				--	--	91.35	--	343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 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如有)				报告期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 343 万元, 实际发生 91.35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 (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 (万元)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	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与咨询; 实业投资; 非金融类资产管理; 工业资产管理; 商业资产管理。	21 亿元	146,752.5	-614,277,972.9	-66,441.72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如有)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	本期收回金	利率	本期利息	期末余额
-----	------	------	-------	------	-------	-------	----	------	------

			经营性资金 占用	(万元)	额(万元)	额(万元)		(万元)	(万元)
--	--	--	-------------	------	-------	-------	--	------	------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万 元)
-----	------	------	--------------	----------------	----------------	----	--------------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个议案。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之终止协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金额为91,912.57万元的债权转让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后，中绒集团已经支付给公司的91,912.57万元不再退还。

应收转让债权的具体范围如下：

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应收款项/合同债权金额(元)
1	中银绒业	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	因应收账款75,077,572.80元回收而签署的《房屋顶账协议书》项下的合同债权
2	中银原料	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	因应收账款199,677,503.20元回收而签署的《房屋顶账协议书》项下的合同债权
3	中银邓肯	宁夏双维绒制品有限公司	63,380,894.90
4	中银邓肯	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	85,271,439.81
5	中银邓肯	宁夏盛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75,208,690.33
6	中银邓肯	宁夏昱辉绒业有限公司	77,476,393.51
7	中银原料	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	4,788,077.00
8	中银原料	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69,981.23
9	中银绒业	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48,900.00
10	中银原料	宁夏昱辉绒业有限公司	6,939,691.90
11	中银原料	河北曼纺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60,603,847.15
12	中银邓肯	河北曼纺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76,903,108.00
13	中银绒业	河北曼纺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129,288,514.72
14	中银邓肯	宁夏德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1,085.45

	合计	—	919,125,700.00
--	----	---	----------------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18-7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07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8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07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8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07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披露日期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8日	40,000	2015年06月18日	9,8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到期后两年	否	是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8日	40,000	2015年07月09日	11,20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到期后两年	否	是
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8日	16,000	2017年08月11日	1,17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到期后两年	否	是
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8日	16,000	2015年12月30日	4,717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到期后两年	否	是
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8日	5,491	2018年03月13日	308.84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到期后两年	否	是
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8日	5,491	2018年03月13日	617.69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到期后两年	否	是
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8日	5,491	2018年03月13日	713.77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到期后两年	否	是
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8日	5,491	2018年03月13日	720.64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到期后两年	否	是
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公司	0491年05月01日	5,491	2018年03月13日	720.64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到期后两年	否	是
中银柬埔寨纺织品有限公司	0491年05月01日	5,491	2018年03月13日	617.69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到期后两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31,49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699.2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31,49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0,586.2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31,491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699.2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31,491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0,586.2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68%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30,586.2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30,586.2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0,586.27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股东、债权人、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权益，重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环保、质量、人力及工会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节能与环保工作管理办法》、《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节能环保责任；制造型子企业全部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公司积极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承担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前期累积的债务问题爆发，资金链断裂，流动资金严重不足，加之成本上升，导致部分订单无法执行，

公司生产经营陷于困境。公司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采取缓、免、倒贷等多种方式解决债务违约问题，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和解。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公司仍然努力克服困难抓好生产经营，加强内部管理，开源节流，扩大来料加工业务，以维持工厂正常运转，稳定员工队伍。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困难，仍然通过采取多种措施做好员工培训和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1. 员工培训技能提升

公司始终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科学技术的第一载体”的理念，始终把人才队伍建设放在公司战略发展的高度。组织公司主管级以上人员进行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贯彻执行、资本市场新知识、提高执行力和胜任力、责任感等方面的培训；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进行职称认证，提高产品工艺设计、最新研发标准与知识、工艺执行标准等最新知识方面培训；组织技能工人进行职业技能等方面培训。全面落实2018年度公司及企业培训计划，专业技术及科技人才完成继续教育及技术培训200余人次；技能人才完成培训391余人次。

2、员工精神文明建设层面

(1) 打造开放、愉悦的企业文化交流平台。公司通过微信平台，打造企业文化微信公众号“中银绒业企业号”，面向全体员工推送，分享积极健康的工作生活方式和主张，讲述行业故事，营造学习氛围，诠释公司文化和核心价值观。

(2) 强化职工安全、文明道德教育。公司党委领导工会、团委、妇委会联合开展加强安全思想教育、文明道德教育和岗位成才教育的“三大教育”，充分发挥青年员工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力作用。**一是**党委积极申报党建项目专项经费，获批党建项目专项经费资金13万元，用于打造党群共建的学习教育的主阵地建设；**二是**组织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注重对各种典型的挖掘和培育，发挥典型示范引导作用，着力提升自我进步意识；**三是**规范“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创建程序，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拓展活动领域，主要组织开展了亚麻纺织项目技能大赛及2018年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纺织行业“睿能杯”横机工职业技能竞赛宁夏赛区选拔赛；**四是**成立李发洲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并接受银川市总工会验收；**五是**开展“全国及自治区技术能手”、“五一劳动奖章”、“青年岗位能手”、“质量之星”、“塞上技能大师”、银川市“凤城工匠”、灵武市“灵州工匠”等评选工作，遴选一线员工中的先进典型，宣传典型事迹，激励更多的青年员工积极进取，超越自我，实现自我价值，公司针织厂职工马小英被评为“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

(3) 广泛开展文体活动，丰富职工的文化生活。公司积极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有益职工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一是**组织开展“庆三八妇女趣味运动会”活动；**二是**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的教育主题宣传活动；**三是**组织全体党员、团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革命传统教育活动；**四是**组织开展纺织技能大赛；**五是**组织100余名职工参加灵武市总工会组织开展的女职工知识竞赛有奖答题；**六是**组织中银职工参加“法润银川”宪法趣味竞赛活动。通过各项活动的开展，不仅增进了职工间的友谊，而且推动了公司健身运动的开展，充分展示了公司职工精神文明建设的风采。

3、帮扶维权方面

2018年公司继续开展关注困难员工，奉献爱心活动。**一是**帮扶困难党员3名，发放慰问金共计3000元；**二是**积极向市总工会及工业商务局上报困难职工档案资料，“两节”期间共上报130名困难职工档案资料，并受到慰问，慰问金额共计7.8万元；**三是**为在岗职工发放春节福利，共计52.4万元；**四是**上报灵武市总工会金秋助学职工11名，慰问金额共计6.5万元；**五是**积极向公司行政申请相关资金，今年公司工会代表公司慰问了3名患病职工，慰问金额共计5000元；**六是**调解一起劳动纠纷。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主要为羊绒制品的全产业链上市公司，为密集性用工企业。公司将制定以培训+技能+脱贫的基本战略，助力移民职工技能性脱贫，最终成为具备一技之长的技能性人才。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保质保量完成了年初精准扶贫计划。员工培训达到满意效果，培训资金及工资社保等各方面扶贫经费公司均保质保量给予满足。相关的职工在得到技能培训后，工作热情和工作满意度得到提升，对后续改善生活信心很大。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397.04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58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64.55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391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91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6.5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11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0.9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9.2.投入金额	万元	325.09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58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本公司是一家劳动密集型企业，作为一家地处西北地区的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是公司发展中必须要执行的实事。公司配合自治区、各县市扶贫办和就业局积极开展纺织技能培训和生态移民安置就业培训工作。公司在本年度有针对性

的开展“灵武市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定点培训”，“同心县2018年制衣工职业技能培训班”，“兴庆区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初级服装制衣工培训”，“灵武市十二五劳务移民纺织工扶贫技能培训班”。

公司将继续加大精准扶贫力度，与灵武市政府“十三五”易地扶贫移民安置工作相结合，组织技能培训工作帮助移民贫困人员掌握纺织技能，加快脱贫致富步伐。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COD，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灵武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天然气锅炉废气经15米烟囱排放	4	公司废水排放口2个，分别位于生态园污水处理厂和原料公司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废气排放口2个，分别位于生态园和原料公司锅炉房	二氧化硫≤50mg/l，氮氧化物≤150mg/l；COD≤200mg/l，氨氮≤20mg/l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六价铬、苯胺执行表1）	废水间接排放无总量要求，废气为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未收到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文件	未收到环保部门下达的核定排放量的相关文件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在生态园和原料厂区别建设有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AO工艺进行公司废水处理，合计日处理能力为11500立方米，因原料厂区原绒水洗已停产，原料厂区污水处理站停用，并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公司原有燃煤锅炉已全部拆除，新上锅炉均为天然气蒸汽锅炉，锅炉废气通过15米高烟囱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按照环保部门“三同时”管理要求，取得相关环保批复文件，同时，于2017年12月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价机构编制完成公司现有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经专家会审核，在灵武环保局备案，同时公司每年组织一个应急培训和突发环境应急演练，本年未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件。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监测单位，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每月监测，并将监测方案和监测数据在银川环保局网站公开，接收社会监督。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安装有四套废水自动监测设施，监测设备每两小时进行一次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银川环保局网站，接收社会监督；同时，公司委托有资质第三方监测单位，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方案、监测数据及年度监测报告在银川环保局网站公开，接收社会监督。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已通过2018年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再认证。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重组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向中绒集团出售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作价为91,912.57万元。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双方确定的最晚交割日（不晚于2018年4月30日）前未能进行交割，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中绒集团于2018年7月2日签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之终止协议》，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上内容详见本公司2018年7月3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8-8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

2、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事项

为进一步拓展海外纺织品国际市场的销售业务，同时基于公司完善财务核算和业务管理的需要，公司决定撤销深圳分公司，在原深圳分公司的基础上设立深圳全资子公司；利用江阴纺织品公司的工厂打样优势和产能优势，更好的服务客户，扩大公司销售，在江阴设立全资贸易子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设立江阴全资贸易子公司的议案》经过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4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18-4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及《2018-4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江阴工商部门核准，江阴全资贸易子公司名称最终核准为“江阴绒耀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7日申领了营业执照，其他手续目前尚未办理完毕，尚未正式开展业务；经深圳工商部门核准，深圳全资子公司名称最终核准为“深圳邓肯绒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申领了营业执照，其他手续也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正式开展业务。上述2家新设立子公司均未正式纳入2018年中期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报告期公司共披露编号公告122份，独立意见、核查意见等作为编号公告的附件在巨潮资讯网上同时予以披露，信息披露

索引如下：

披露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8-01-02	2018-0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决议公告
2018-01-02	2018-0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公告
2018-01-02	2018-0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8-01-02	2018-0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2018-01-02	2018-0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2018-01-03	2018-0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8-01-03	2018-0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18-01-03	2018-0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8-01-03	2018-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18-01-03	2018-1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01-04	2018-1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_
2018-01-04	2018-1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2018-01-09	2018-1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8-01-10	2018-1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候选人战英杰女士和监事候选人许刚先生个人简历资料补充更正的公告
2018-01-10	2018-1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号的回复公告
2018-01-18	2018-1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8-01-22	2018-1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5号的回复公告
2018-01-23	2018-1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01-23	2018-1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1-23	2018-2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1-30	2018-2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1-30	2018-2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18-01-31	2018-2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2018-01-31	2018-2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
2018-02-07	2018-2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
2018-03-01	2018-2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2018-03-20	2018-2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8-03-24	2018-2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宁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2018-03-29	2018-2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8-03-30	2018-3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2018-04-09	2018-3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8-04-11	2018-3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8-04-14	2018-3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2018-04-14	2018-3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季度业绩预告
2018-04-17	2018-3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8-04-21	2018-3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8-04-24	2018-3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华融-农行诉讼）
2018-04-26	2018-3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7年度报告的公告
2018-04-27	2018-3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7年度报告及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2018-04-28	2018-4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提供贷款担保（含互保）及其预计额度的公告
2018-04-28	2018-4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2018-04-28	2018-4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2018-04-28	2018-4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2018-04-28	2018-4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018-04-28	2018-4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04-28	2018-4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
2018-04-28	2018-4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
2018-04-28	2018-4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4-28	2018-4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4-28	2018-5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18-04-28	2018-5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018-04-28	2018-5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季报正文
2018-04-28	2018-5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季报全文
2018-05-03	2018-54	5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018-05-03	2018-5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68号的回复公告
2018-05-03	2018-5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74号的回复公告
2018-05-17	2018-5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华融-高院诉讼）
2018-05-17	2018-5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2018-05-21	2018-5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8-05-22	2018-6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5-22	2018-6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高级顾问的公告
2018-05-22	2018-6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
2018-05-24	2018-6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05-25	2018-6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2018-05-26	2018-6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8-05-26	2018-6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8-05-29	2018-6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宁夏担保-农行诉讼）
2018-05-29	2018-6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2018-05-31	2018-6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2018-06-01	2018-7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夏上市公司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18-06-02	2018-7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8-06-09	2018-7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8-06-13	2018-7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华融-高院诉讼）
2018-06-23	2018-7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8-06-29	2018-7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18-06-29	2018-7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补充更正公告
2018-06-30	2018-7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国开行）
2018-06-30	2018-7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018-07-03	2018-7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7-03	2018-8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7-03	2018-8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07-03	2018-8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2018-07-03	2018-8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8-07-04	2018-8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情况公告
2018-07-06	2018-8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8-07-13	2018-8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18-07-20	2018-8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8-07-20		中银绒业出售债权评估报告
2018-07-25	2018-8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08-02	2018-8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8-02	2018-9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8-02	2018-9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2018-08-08	2018-9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华融-银川中院调解）
2018-08-14	2018-9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灵武农发行-宁夏高院诉讼）
2018-08-31	2018-9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半年度报告全文
2018-08-31	2018-9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09-11	2018-9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8-09-22	2018-9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灵武农发行-宁夏高院)
2018-10-10	2018-9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2018-10-13	2018-9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2018-10-17	2018-10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灵武农发行-宁夏高院1.2亿元)
2018-10-22	2018-10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2018-10-30	2018-10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银川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2018-10-31	2018-10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8-10-31	2018-10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0-31	2018-10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0-31	2018-10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8-10-31	2018-10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8-10-31	2018-10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018-11-13	2018-1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华融资产-中行诉讼）

2018-11-13	2018-11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2018-11-16	2018-11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18-11-22	2018-11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中行诉讼）
2018-11-28	2018-11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情况的进展公告
2018-11-29	2018-11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灵武农发行-宁夏高院)
2018-12-07	2018-11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2018-12-11	2018-11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8-12-11	2018-11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2018-12-11	2018-11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卓文股权）
2018-12-20	2018-11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农行灵武支行
2018-12-26	2018-12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38号的回复公告
2018-12-27	2018-12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甘肃华融资产）
2018-12-29	2018-12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中行诉讼）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9月2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羊绒有限公司与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卓文时尚公司”）的股东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凯欣（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55,000万元收购卓文时尚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4年10月按照《协议》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价款28,050万元，卓文时尚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32,953.33万元，尚有22,046.67万元股权转让价款逾期未支付。2018年12月，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凯欣（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和东方羊绒向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凯欣（香港）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项，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利息，承担申请人就本纠纷支付的律师费240万元人民币及仲裁费；拉萨和润对中银绒业质押给拉萨和润的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3750万股股权折价、变卖、拍卖的价款，在中银绒业的全部付款义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香港凯欣对东方羊绒质押给香港凯欣的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875万股股权折价、变卖、拍卖的价款，在东方羊绒的全部付款义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签订及审议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交易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以及担保事项未履行回避制度，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经过独立董事审议及发表独立意见，严重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现任董事会认为该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无效，如果该协议被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有效，本公司将依法报请有权机关追究有关人员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法律法律责任。

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2018年12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118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和12月26日披露的《2018-12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38号的回复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仲裁事项尚无仲裁结果。

2、因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债权人的贷款，本公司用于担保质押的子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20,442.09万股股权、宁夏中银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权、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875万股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被债权人申请司法冻结。

3、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存在被法院冻结的情况。详见本公司2018年12月11日披露的《2018-117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及2019年3月21日披露的《2019-20宁

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5,043,279	100.00%	0	0	0	0	0	1,805,043,27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805,043,279	100.00%	0	0	0	0	0	1,805,043,279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805,043,279	100.00%	0	0	0	0	0	1,805,043,27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7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9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8%	481,496,444	0	0	481,496,444	质押	481,496,000
							冻结	481,496,444
恒天聚信（深圳）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4%	360,000,000	0	0	360,000,000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			00		
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34,444,000	+34,444,000	0	34,444,000		
吴斌	境内自然人	0.64%	11,503,389	+5,200,609	0	11,503,389		
赵明海	境内自然人	0.56%	10,160,700	0	0	10,160,700		
朱卫平	境内自然人	0.42%	7,545,000	+4,715,200	0	7,545,000		
陆亚红	境内自然人	0.34%	6,200,000	+3,073,100	0	6,200,000		
唐宇	境内自然人	0.30%	5,406,498	+686,301	0	5,406,498		
吴宝利	境内自然人	0.28%	5,021,900	+4,394,700	0	5,021,900		
陈伟	境内自然人	0.28%	5,000,000	0	0	5,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此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第三大股东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其余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1,496,444	人民币普通股	481,496,444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0					
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44,000					
吴斌	11,503,389	人民币普通股	11,503,389					
赵明海	10,1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60,700					
朱卫平	7,5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45,000					
陆亚红	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0					
唐宇	5,406,498	人民币普通股	5,406,498					
吴宝利	5,021,900	人民币普通股	5,021,900					

陈伟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第三大股东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其余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十名股东中唐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38,498 股，通过信用交易证券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68,000 股，累计持股 5,406,49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前十名股东情况的其他说明

2018年1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与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嘉业”）签署了《质押股票转让及处置协议》，中绒集团与恒天嘉业协商一致，按照不低于《质押股票转让及处置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ST中绒收盘价均价90%的原则，以人民币4元/股的价格将中绒集团已经质押给恒天嘉业的公司34,444,000股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质押证券柜台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恒天嘉业。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8年1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1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年1月5日上述34,440,000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中绒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81,496,444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6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恒天嘉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4,444,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1%。恒天嘉业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聚信”）持有上市公司36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4%。恒天嘉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94,444,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85%，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截至年报披露日，控股股东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1,496,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51%；中绒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81,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5%，占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99%；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481,496,444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已被轮候冻结9次。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马生明	1998 年 12 月 31 日	71063984-5	兔毛、兔绒及毛皮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法律法规禁止的及需要专项审批的业务）；建筑材料、纺织品、百货、五金工具、皮革制品、服装、

				鞋、帽、钢材、水暖配件、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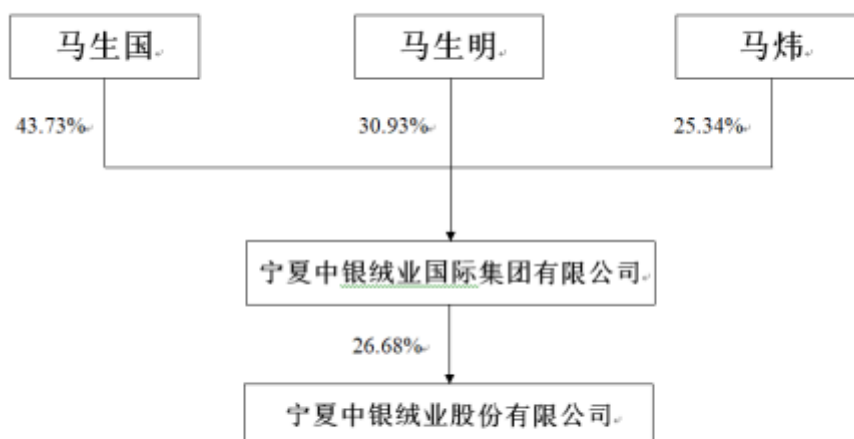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马生国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中银绒业外未控制境内其他上市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持股平台合计持有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盛大游戏（盛大游戏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从纳斯达克退市）股权比例为 41.2%，投票权比例为 46.66%，为盛大游戏第一大股东。2017 年 1 月 6 日，上述股权已转让给上海曜瞿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完成后，中绒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盛大游戏股份或表决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恒天金石（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尹成海）	2015 年 08 月 12 日	实缴资本 15.8 亿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卫东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男	51	2015年02月04日	2018年01月22日	0	0	0	0	0
马 炜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35	2013年04月19日	2018年01月22日	0	0	0	0	0
孙庆锋	董事	离任	男	41	2016年01月27日	2018年01月22日	0	0	0	0	0
赵世平	董事	离任	女	48	2016年09月28日	2018年01月22日	0	0	0	0	0
卢 婕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女	47	2014年09月11日	2018年01月22日	0	0	0	0	0
张文君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4	2011年04月28日	2018年01月22日	0	0	0	0	0
益 智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8	2014年09月11日	2018年01月22日	0	0	0	0	0
林 志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9	2014年09月11日	2018年01月22日	0	0	0	0	0
马生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54	2007年12月29日	2018年01月22日	0	0	0	0	0
陈前维	监事	离任	男	39	2015年05月21日	2018年01月22日	468	35,600	0	0	36,068
马 峰	副总	离任	男	57	2007年	2018年	0	0	0	0	0

					12月29日	01月22日						
章建武	副总	离任	男	58	2007年12月29日	2018年01月22日	0	0	0	0	0	0
战英杰	董事长	现任	女	48	2018年01月22日	2019年04月09日	0	0	0	0	0	0
戴平	总顾问	现任	男	60	2018年01月22日	2021年01月22日	0	0	0	0	0	0
郝广利	董事、副总、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7	2016年04月07日	2021年01月22日	0	0	0	0	0	0
汤宁	董事	离任	男	35	2018年01月22日	2018年03月19日	0	0	0	0	0	0
申晨	董事长	现任	男	32	2018年05月23日	2021年01月22日	0	0	0	0	0	0
马翠芳	董事、副总	现任	女	49	2018年01月22日	2021年01月22日	0	0	0	0	0	0
石磊	董事、副总	现任	男	46	2014年10月27日	2021年01月22日	0	0	0	0	0	0
虞世全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8年01月22日	2021年01月22日	0	0	0	0	0	0
童朋方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8年01月22日	2019年04月09日	0	0	0	0	0	0
安国俊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7	2018年01月22日	2021年01月22日	0	0	0	0	0	0
刘春利	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8年05月21日	2019年04月09日	0	0	0	0	0	0
李林	副总	现任	男	54	2007年12月29日	2021年01月22日	0	0	0	0	0	0

					日	日					
王欣	副总	现任	男	49	2010年 04月24 日	2021年 01月22 日	0	0	0	0	0
李发洲	副总	现任	男	53	2012年 02月29 日	2021年 01月22 日	0	0	0	0	0
尹成海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6	2018年 01月22 日	2021年 01月22 日	0	0	0	0	0
许刚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8年 01月22 日	2021年 01月22 日	0	0	0	0	0
金跃华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3	2014年 09月11 日	2021年 01月22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468	35,600	0	0	36,06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卫东	董事长、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8年01月22日	本公司2018年1月22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届满离任
马炜	副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18年01月22日	本公司2018年1月22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届满离任
孙庆锋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01月22日	本公司2018年1月22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届满离任
赵世平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01月22日	本公司2018年1月22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届满离任
卢婕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	任期满离任	2018年01月22日	本公司2018年1月22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届满离任
张文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01月22日	本公司2018年1月22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届满离任
益智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01月22日	本公司2018年1月22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届满离任
林志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01月22日	本公司2018年1月22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届满离任
马生明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8年01月22日	本公司2018年1月22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

			日	届满离任
陈前维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01月22日	本公司2018年1月22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任期届满离任
马 峰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8年01月22日	任期届满离任
章建武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8年01月22日	任期届满离任
战英杰	董事长		2018年01月22日	本公司2018年1月22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当选新一届董事
郝广利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		2018年01月22日	本公司2018年1月22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当选新一届董事
戴平	董事、总经理		2018年01月22日	本公司2018年1月22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当选新一届董事
戴平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18年05月18日	个人原因申请辞任
戴平	总顾问		2018年05月21日	董事会聘任
John Hooks	高级顾问		2018年05月21日	董事会聘任
汤宁	董事		2018年01月22日	本公司2018年1月22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当选新一届董事
汤宁	董事	离任	2018年03月19日	个人原因申请辞任
石磊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01月22日	本公司2018年1月22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当选新一届董事
马翠芳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01月22日	本公司2018年1月22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当选新一届董事
虞世全	独立董事		2018年01月22日	本公司2018年1月22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当选新一届董事
童朋方	独立董事		2018年01月22日	本公司2018年1月22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当选新一届董事
安国俊	独立董事		2018年01月22日	本公司2018年1月22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当选新一届董事
申晨	董事		2018年05月23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补选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
李 林	副总经理		2018年01月29日	连任
王 欣	副总经理		2018年01月29日	连任

李发洲	副总经理		2018年01月29日	连任
刘春利	总经理		2018年05月21日	聘任
金跃华	职工监事		2018年01月22日	本公司2018年1月22日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当选新一届职工监事
尹成海	监事会主席		2018年01月22日	本公司2018年1月22日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当选新一届监事
许刚	监事		2018年01月22日	本公司2018年1月22日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当选新一届监事
禹万明	董事会秘书		2018年10月30日	董事会聘任
战英杰	董事长、董事	离任	2019年04月09日	个人原因申请辞任
刘春利	总经理	离任	2019年04月09日	个人原因申请辞任
童朋方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04月09日	个人原因申请辞任
申晨	董事长、董事		2019年04月10日	董事会选举
李向春	总经理		2019年04月10日	董事会聘任
戴平	董事		2019年04月26日	股东大会和选举
李向春	董事		2019年04月26日	股东大会和选举
张刚	独立董事		2019年04月26日	股东大会和选举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战英杰女士简历

战英杰,女,1971年12月出生,民建会员,民建中央委员,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通州区政协委员.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SUNY AT BUFFALO)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博士。曾任国际纺织制造商联合会(ITMF)主席顾问,历任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主管,北京华源亚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贸易部门经理,中国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贸易部门经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02)董事总经理,中国中服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任职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起至今担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春利先生简历

刘春利，男，1966年06月03日出生，汉族，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9月—1988年7月，唐山工程技术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获工学学士学位，毕业分配到保定化学纤维联合厂动力一分厂工作，历任分厂技术员、分厂厂长助理、分厂副厂长，2006年任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动力一分厂厂长；2011年4月—2017年4月兼任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2014年6月任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7月—2018年1月兼任宏大化纤技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6月—2018年5月兼任保定金纶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18年5月17日任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申晨先生简历

申晨，男，1987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航空兵学院。2013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正阳富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8年5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郝广利先生简历

郝广利，男，1972年6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96年7月至2006年11月在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工作。2006年12月至2009年6月担任晋中经纬化纤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0.12月至2011.12月任无锡宏大纺织机械专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12月起至2016年3月任青岛宏大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石磊先生简历

石磊，男，1973年12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香港理工大学服装设计与营销专业。1996年参加工作，2007年8月进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2008年9月—2011年3月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助理；2011年4月—2012年10月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2014年3月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起至今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翠芳女士简历

马翠芳，女，1970年4月出生，回族，大专，1989年2月在建设银行宁夏灵武磁窑堡支行工作，1990年在宁夏灵武土地局工作，1991年在中国银行宁夏灵武支行工作，2002年—2006年在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城支行工作，2006年—2009年在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工作，2009年至今担任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起至今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虞世全先生简历

虞世全，男，生于1966年11月，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MBA）专业毕业，大学本科（会计、法律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经济师，会计师。

1989年7月至1994年10月在四川省华蓥市税务局观音溪税务所、天池税务所从事税收工作，任办事员，科员；1994年11月至1998年1月在四川省华蓥市国家税务局天池税务所、华蓥市国家税务局办公室工作，任副所长、局办秘书；1998年2月至今先后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审计师事务所、四川华蓥会计师事务所、华蓥市税务师事务所、四川兴安税务师事务所、四川新广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成都中财国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国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益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华蓥市金汇建材有限公司，从事税务代理、社会独立审计、经济案件鉴定、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审核及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副所长、负责人、总经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年10月后在国务院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局（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参与国有大型企业财务监督检查工作，被聘为国务院派出中央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工作人员；2002年6月先后兼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华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现任四川国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中财国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兼四川新广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安巨丰司法鉴定所司法会计鉴定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华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邻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8年1月起至今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国俊女士简历

安国俊，女，1972年6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银行间市场本币交易员资格、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员资格、证券投行（发行与承销资格）、证券经纪（交易与咨询）资格等。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委员会副秘书长、绿色金融与产业联盟联席秘书长、第十一届全国青联委员。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发展经济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金融学博士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

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12月至今 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市场室副研究员、博士后，其中：2009年-2012年，兼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券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2010年8月-2016年8月 担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12月-2008年8月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高级经济师；1997年7月-2006年12月 先后任职于财政部基本建设司、国债金融司、国库司。2018年1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童朋方先生简历

童朋方，男，1972年12月出生，籍贯安徽省望江县，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拥有律师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等。执业前长期任职于财政部相关单位。现任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社会任职有：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华律师协会财税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托委员会主任，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尹成海先生简历：

尹成海，男，1973年2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1996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1996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北京市房管一公司会计。2003年4月至2015年7月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5年8月起任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许刚先生简历

许刚，男，1978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军转干部。1996年8月—2000年9月，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本科，获工学学士学位，毕业后参军入伍，2000年8月—2008年8月在空军93655部队服役，历任学员、排长、副连长、连长、代理副营长、团作训股长；2008年9月—2008年12月，在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企业管理培训班毕业；2008年9月—2011年12月，从部队转业至恒天集团，任职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历任生产调度员、办公室副主任、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分公司副经理；2012年1月—2012年8月，任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品牌中心主任；2012年9月—2014年5月，任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职业装部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中国中服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贸易7部经理。2018年1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金跃华先生简历

金跃华，男，1986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3年2月在公司行政办、人力资源部工作，201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社会责任主管。2014年9月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李发洲先生简历

李发洲，男，1966年12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职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1990年7月天津纺织工程学院染整专业毕业。1990年8月---1993年7月内蒙古内蒙古阿拉善盟毛纺织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科长；1993年8月---1997年6月银川第二毛纺织厂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1997年7月至2000年6月宁夏马斯特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厂长；2000年7月至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厂长、生产部长、研发中心主任；2012年2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8年1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李林先生简历

李林，男，1965年5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中共党员，1983年9月--1987年7年华东工学院化学工程系本科学习。1987年8月--1990年12月在宁夏区商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工作；1990年12月--1997年8月任宁夏区土畜产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1997年8月--2007年2月任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宁夏灵武市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2007年12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王欣先生简历

王欣，男，1970年6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共党员。1989年-1991年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毕业；1992年8月—2001年8月宁夏大河机床厂财务处担任销售会计、成本会计；2001年9月—2009年7月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夏分所担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2009年8月至今在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4月起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8年1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禹万明先生个人简历

禹万明，男，1962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2001年9月至2008年5月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秘书处主任。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3月起在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综合管理部工作，任副部长、部长等职，2018年4月起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0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戴平先生简历

戴平，男，1959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党政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浙江省高级经济师协会常务理事。1978年8月参加工作，1981年9月~1989年2月任嘉兴毛纺织总厂染整车间保全队长、技术员；1989年2月~1992年11月任染整车间副主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12月~1993年2月任嘉兴毛纺织总厂兔毛纺车间主任、支部书记；1993年3月~1998年12月任浙江嘉春毛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党总支书记；1998年12月~2003年2月任嘉兴兰宝毛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华源兰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嘉兴华源羊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2月~2006年9月任浙江华源兰宝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6年10月~2007年4月任上海华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757）副总经理兼浙江华源兰宝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4月~2008年5月任上海惠源达纺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浙江宝润毛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8年5月~2011年5月任浙江宝润毛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年6月~2017年4月任浙江兰宝毛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任浙江兰宝毛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被聘为中国毛纺织行业协会第二届专家委员会副主任；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18日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起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顾问；2019年4月26日起继续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John Hooks先生简历

John Hooks, 国籍: 英国 从业经历: 2015年至今: 麦肯锡公司消费品业务高级顾问; 2012年9月至今: 曼联足球队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9月至今: Miroglio时尚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7月---2017年5月, 瑞士PGM集团CEO, PGM集团下辖全球奢侈内衣品牌La Perla及Elite精英模特机构; 2011年至2014年12月, Ralph Lauren集团CEO兼集团欧洲中东亚洲总裁, 负责全面业务, 其中欧洲中东和亚洲2014年销售收入17亿美元; 2000-2011年, Giorgio Armani集团, 历任集团业务及营销总监, Giorgio Armani集团与Ermenegildo Zegna集团合资企业Trimil公司, Giorgio Armani与ONG集团合资公司董事, Giorgio Armani集团副总裁, 副董事长, 负责集团业务运营及战略规划; 1995-2000年, Jil Sander 集团商业零售总监, 负责业务运营战略规划, 参与创建了男装业务; 1979-1994, 意大利GFT时尚集团香港公司, 韩国公司总裁, 集团业务总监, 负责建立了日本韩国香港分公司, 负责该集团东方公司对Armani, Valentino 等品牌在亚洲的进口及分销, 在中国开店, 及皮尔.卡丹在中国的落地授权; 1984-1988, Valentino集团成衣部, 历任意大利公司业务总监, 美国公司总裁; 1979-1984, 意大利Finanziario 纺织集团出口部经理, 负责面料出口, 开拓了美国、日本、香港、欧洲市场。

教育经历: 1975-1979, 英国牛津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学习, 优秀毕业生, 获学士学位, Galsworthy 奖学金获得者, 是伦敦皇家亚洲学会会员

李向春先生简历

李向春, 男, 1964年出生, 汉族, 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曾任兵团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0年1月至今, 任职海南通用同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2000年5月至今, 任职中海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1年8月至今, 任职海南通用同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2001年12月至今, 任职云南九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017年11月至今, 任职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9年4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刚先生简历

张刚, 男, 1973年6月出生, 汉族, 内蒙古大学法学硕士学历, 具有律师资格证以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持股行权专家;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会议专家;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专家; 1996年7月至2002年7月在内蒙古大学讲师; 2003年7月至2004年4月任北京王玉梅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4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08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2019年4月起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尹成海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17年12月07日		否
尹成海	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17年06月08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017年12月7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由孙庆锋变更为尹成海。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尹成海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6年05月28日		是

尹成海	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5年07月15日		否
尹成海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17年12月07日		否
尹成海	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17年12月08日		否
尹成海	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负责人	2015年08月25日		否
尹成海	宁夏恒天丝路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1月08日		否
尹成海	宁夏尚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年05月11日		否
尹成海	恒天嘉源（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年12月11日		否
尹成海	宁夏青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11日		否
尹成海	宁夏青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16年02月02日		否
尹成海	宁夏青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16年02月02日		否
战英杰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年08月07日	2018年06月26日	否
战英杰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7年11月21日		是
战英杰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7月19日		是
马翠芳	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年07月09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其他单位是指除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单位。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对公司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马炜、董事兼财务总监卢婕、副总经理马峰、监事马生明予以公开谴责处分。详见公司2017年8月30日披露的“2017-9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研究讨论，提出薪酬计划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已予以披露。

(2) 本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年度报酬（含年薪、津贴、保险、公积金、福利）总额为521.41万元。

(3) 董事申晨不在本公司领取工资，年内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1.2万元。

(4) 监事尹成海在股东单位领取工资，在本公司领取监事津贴2.4万元。

(5)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10万元（含税）核算，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共领取津贴26.01万元，本报告期已支付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卫东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离任	3.33	是
马炜	副董事长	男	35	离任	3.33	是
卢婕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7	离任	2.08	否
陈晓非	董事、副总、董秘	女	50	离任	2.08	否
章建武	副总	男	58	离任	2.08	否
张文君	独立董事	男	54	离任	0.5	否
益智	独立董事	男	48	离任	0.5	否
林志	独立董事	男	49	离任	0.5	否
战英杰	董事长	女	48	现任	93.21	是
刘春利	总经理	男	54	现任	40.55	否
戴平	总顾问	男	60	现任	53.38	否
郝广利	董事、常务副总、财务总监	男	47	现任	56.01	否
马翠芳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9	现任	35.64	否
石磊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37.02	否
申晨	董事	男	32	现任	1.2	否
童朋方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8.17	否
虞世全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8.17	否
安国俊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8.17	否
尹成海	监事会主席	男	46	现任	2.4	是

许刚	监事	男	41	现任	6	否
金跃华	职工监事	男	33	现任	10.84	否
王欣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38.33	否
李发洲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36.96	否
李林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38.33	否
禹万明	董事会秘书	男	56	现任	32.63	否
合计	--	--	--	--	521.4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04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16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16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317
销售人员	177
技术人员	423
财务人员	34
行政人员	214
合计	4,16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26
大学	209
大专	232
其他	3,697
合计	4,165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政策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任务指标，进行综合绩效考核，确定员工的年度薪酬分配。同时，制定并实施薪酬制度评价机制，使得薪资制度得到定期评估，确保其合理且执行有效。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状况和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将员工个人业绩和团队业绩有效地结合起来，制定适合市场运作的薪酬体系，激发员工潜能，形成留住人才和吸引人才的机制与氛围，最终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成长与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员工培训和再教育机制，制定并实施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培训计划，为确保培训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对员工培训进行考核，建立了员工培训档案，由人力资源部门对员工的培训评价结果记录备案，并作为年终绩效考核及岗位或职务调整的依据。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代企业制度。2018年度新一届董事会针对上年度内控审计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查漏补缺，不断完善公司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规范性运作规则的规定进行经营决策、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等，确保了公司能够在规则和制度的框架中规范地运作，保证公司业务能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进行规范。目前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做到完全分开，在机构、业务上相互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经营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业务架构完整。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和进出口贸易系统，自主决策，自主管理公司业务。

2、人员方面：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系统，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和担任重要职务。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经营财产和经营能力。

4、机构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独立办公，独立运作，独立行使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58%	2018 年 01 月 22 日	2018 年 01 月 23 日	详见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8-1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9.68%	2018 年 05 月 23 日	2018 年 05 月 24 日	详见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8-6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4.43%	2018 年 07 月 24 日	2018 年 07 月 25 日	详见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8-8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文君	1	0	1	0	0	否	0
林志	1	0	1	0	0	否	0
益智	1	0	1	0	0	否	0
童朋方	8	2	6	0	0	否	0
虞世全	8	2	6	0	0	否	0
安国俊	8	0	7	1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因大额预付账款及大额应收账款问题，公司2017年度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内控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独立董事建议公司进一步梳理内控制度，重新梳理各项业务流程，完善相关制度和组织架构，强化内部审计机构建设，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防范风险，争取尽快消除保留意见。第七届董事会和经理层接纳上述建议，设立了审计法务部和合同审批中心，加强了内审机构，明晰并强化签署合同的流程，建立合同在线审批系统，按权限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等，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并结合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契机，通过债权债务转让，合理解决了大额预付账款问题，消除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建议公司督促大股东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事项，后因大股东无法筹足相关款项导致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对于2017年报中5亿元预付款问题进行核实并予以解决，后该预付款债权得以转让；独立董事建议公司采取追加行动进行大额应收账款的清收；独立董事建议对于收购的卓文公司，应要求全面行使对于子公司的管理权，从分红权，人事权方面有所体现；独立董事建议公司面临重大亏损、资产巨额减值等，建议公司与各方协商，进行实质性的重整，以盘活公司资产，使公司能可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根据各自在经营管理、内控审计、薪酬考核、战略规划方面的经验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各委员会具体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战英杰，委员：安国俊（独立董事）。

2018年初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重新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新任董事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履职后发现，公司面临的困难及历史遗留问题严重性超出预期，股票被*ST处理、没有可用资金、银行金融机构和经营性债务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公司无力支付，面临大面积违约事项的相继发生；因前期实控人涉税案件的影响，对于以出口羊绒为主业的公司，无法报税以及办理正常出口退税，涉及大额欠缴税款及海关调查；同时，因2017年末大额采购原料迟迟未能到货，公司订单无法正常执行；2017年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因为控股股东无力筹足资金也无法按期进行交割。

公司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积极面对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经营现状，认真、客观分析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构成、业务模式及具体业务板块收入构成等方面，制定应对策略，保壳保生产，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员工稳定和订单生产，开源节流，避免大面积停产造成客户索赔等不良事项的发生；适时终止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积极与控股股东磋商解决公司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积极应对被债权人提请重整事件，与各主要债权人、各级政府、监管机构积极沟通，以期能尽快扭转公司不利局面，步入健康发展的良性轨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虞世全（独立董事），委员：安国俊（独立董事）、马翠芳。

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督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指导和监督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2017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积极与审计机构进行持续沟通，参加宁夏证监局的约谈，高度关注公司相关事项的形成原因，敦促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整改，化解相关风险，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童朋方（独立董事），委员：安国俊（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

报告期，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个人履历等进行审查判断，进行提名并发表意见，经会议决议后将被提名人相关信息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对公司补选董事、新聘任总经理、高级顾问以及董事会秘书进行提名并发表意见，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为公司合规运行和治理起到积极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安国俊（独立董事），委员：虞世全（独立董事）、申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负责制定津贴标准，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核通过后监督执行。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及核心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高管实行年薪制，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述职与绩效考评制度，全面建立公司整体业绩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相结合的考核体系。每一个管理年度，公司通过年度述职，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对于公司总部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考核公司整体业绩状况、管理人员的岗位价值及相对于岗位职责要求的绩效达成状况。对于分、子公司负责人，主要考核其所负责公司的业绩状况、其岗位价值及相对于岗位职责要求的绩效达成状况。核心人员和关键岗位实行底薪加奖励的考核制度，“有奖有罚、奖罚对等、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和“先考核、后发放”原则；公司将按照市场化原则不断完善考评及激励机制，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紧紧挂钩，以充分调动和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p>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公司应收存款余额较大，既未有效执行客户的赊销政策，也未有效执行应收账款的催收和质押制度，导致对部分客户的信用管理缺失，进而会影响公司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情况的判断，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组织专门人员催收清欠，但效果不佳，未能保证应收款项及时足额收回。（2）公司因受银行质押的存货库存金额较大，不能完全执行存货管理制度，存货在存储与保管过程中未注意质量保全，缺乏专人有效的质量维护，可能因保管不当造成存货质量方面的损失，进而会影响存货资产价值，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积极与各金融机构协商，分期分批进行等值货物替换，缩短存货的库存时间，严格执行库房管理制度，加强对库房的实时管控。（3）公司应收出口退税余额较大，未有效的执行应收账款及存货专题分析会会议纪要提出的清理遗留债权的工作，未及时清算税款，造成大额应收出口退税挂账。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继续积极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尽早落实出口退税问题。（4）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未能遵守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制度，在年报中未予以充分披露，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获取更多的理解和支持，并加大自有品牌的推广，提高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截至本报告发出日，公司收到因未清偿到期债务遭金融机构及其他债权人诉讼达人民币 253,579.91 万元、美元 2,736.81 万元、欧元 1,440.09 万元。因公司被债权人提起破产重整申请，但截至本报告发出日尚未收到法院相关受理通知书。故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p>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8.8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0.8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规定，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至少应认定为“重要缺陷”：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对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以下情形至少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审计师发现公司当</p>	<p>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分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p>

	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1%或人民币 310 万；重要缺陷：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重大缺陷：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或人民币 3100 万。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人民币 310 万元以下；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人民币 310 万元（含 310 万元）以上，人民币 3100 万元以下；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人民币 3100 万元（含 3100 万元）以上。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4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1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1、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我们注意到中银绒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一）应收款项余额较大，中银绒业既未有效执行客户的赊销政策，也未有效执行应收款项的催收和质押制度，导致对部分客户的信用管理缺失，进而会影响公司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情况的判断，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二）中银绒业受银行质押的存货库存金额较大，未完全执行存货的仓储与保管制度，存货在存储与保管过程中未注意质量监管，缺乏专人有效的质量监控，可能因质量监控不当造成未及时发现存货质量方面的损失，进而会影响中银绒业对存货品质及资产价值的判断，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三）中银绒业应收出口退税余额较大，未有效的执行应收账款及存货专题分析会会议纪要提出的清理遗留债权的工作，未及时清算税款，造成大额应收出口退税挂账，针对上述问题，中银绒业未能采取积极措施保证应收款项及时足额收回。（四）中银绒业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未能遵守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制度，在年报中未予以充分披露，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中银绒业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中银绒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宁夏中

	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否定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的内容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的内容是：“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中银绒业于2018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1. 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应收款项余额较大，中银绒业既未有效执行客户的赊销政策，也未有效执行应收款项的催收和质押制度，导致对部分客户的信用管理缺失，进而会影响公司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情况的判断，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二）中银绒业受银行质押的存货库存金额较大，未完全执行存货的仓储与保管制度，存货在存储与保管过程中未注意质量监管，缺乏专人有效的质量监控，可能因质量监控不当造成未及时发现存货质量方面的损失，进而会影响中银绒业对存货品质及资产价值的判断，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三）中银绒业应收出口退税余额较大，未有效的执行应收账款及存货专题分析会会议纪要提出的清理遗留债权的工作，未及时清算税款，造成大额应收出口退税挂账，针对上述问题，中银绒业未能采取积极措施保证应收款项及时足额收回。

（四）中银绒业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未能遵守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制度，在年报中未予以充分披露，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1. 形成否定意见的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重大缺陷已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中银绒业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对我们在2019年4月27日对中银绒业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1. 形成否定意见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形成否定意见的事项不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1. 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银绒业为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12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福建 赵莉

审计报告正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银绒业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应收款项事项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二)所述，中银绒业部分客户的应收款项期初余额为71,807.02万元、期末余额为71,599.10万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就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情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存货事项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五)所述，中银绒业受银行质押的存货余额121,997.04万元，我们按照审计程序对存货进行监盘，在监盘过程中，因受到存货品质鉴定时间的限制，无法获得中银绒业对各类羊绒原料及羊绒制品品质（包括不限于纤维定性、净绒率、强度、支数、含绒率等）相关的外部鉴定资料，无法判断上述指标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影响、无法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出口退税事项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四)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应收的出口退税款24,477.07万元，其中：2015年形成的应收退税款1,375.41万元、2016年形成的应收退税款14,976.80万元、2017年形成的应收退税款6,363.38万元、2018年形成的应收退税款1,761.48万元。上述应收出口退税款中银绒业已填列《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并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国家税务局签章确认。中银绒业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将上述应收出口退税款做为进项税额转出列报，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就上述应收出口退税款能否返还及何时返还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持续经营事项

中银绒业2018年末净资产为负数，存在大量已到期但未偿还的到期债务，已被债权人上海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重整。这种情况可能导致对中银绒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附注并未对这一事实作出全面披露。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银绒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12. 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凯欣（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对中银绒业提出的股权转让纠纷仲裁尚在审理当中，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一）固定资产减值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九</p> <p>于2018年12月31日，中银绒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余额为人民币598,334.78万元。中银绒业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由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在确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中银绒业的固定资产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固定资产的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重要固定资产进行抽盘，检查固定资产的状况及本年度使用情况等； 2、分析年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评估对该资产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3、复核评估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和业务独立性； 4、利用评估专家的工作，评价评估专家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所采用的假设和方法，包括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等； 5、考虑在财务报表中有关资产减值的披露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反映了管理层关键假设所具有的风险。
（二）商誉减值	
<p>商誉减值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十二。</p> <p>2018年12月31日，中银绒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余额为30,595.94万元。管理层于年度终了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包含上述商誉的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或以公允价</p>	<p>针对中银绒业合并报表中商誉，我们为进行减值测试而编制的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可收回金额实施了以下主要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复核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并评价认定的合理性； 2、复核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并评价方法的合理性； 3、对减值测试过程中依赖评估专家工作的，复核评估专

<p>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p> <p>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预测公允价值、处置费用的合理性。由于上述商誉金额重大，且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与估计，我们将上述商誉的减值测试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家的专业胜任能力和业务独立性；</p> <p>4、评价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假设的适当性；评价测试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包括预计销量、未来销售价格、采购成本、增长率、各项经营费用和折现率等；</p> <p>5、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	---

五、其他信息

中银绒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银绒业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银绒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银绒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银绒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银绒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银绒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775,546.63	989,970,041.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7,952,864.19	1,540,478,318.54
其中：应收票据	4,170,000.00	2,620,000.00
应收账款	603,782,864.19	1,537,858,318.54
预付款项	108,897,522.06	743,238,690.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7,183,078.18	280,305,831.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88,007,286.95	1,801,416,688.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456,007.83	127,066,309.11
流动资产合计	2,938,272,305.84	5,482,475,879.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45,000.00	8,6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50,168,064.87	253,657,760.64
固定资产	4,651,110,412.69	5,210,169,307.67
在建工程	280,710,834.38	357,577,219.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3,896,379.62	191,451,701.42
开发支出		
商誉	9,823,296.94	306,480,880.06
长期待摊费用	23,261,845.86	18,200,33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3,361.54	30,737,33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28,460.78	296,919,234.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37,777,656.68	6,673,843,775.01
资产总计	8,376,049,962.52	12,156,319,654.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21,205,188.88	2,901,160,900.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2,049,467.12	454,775,398.85
预收款项	21,415,134.51	36,078,476.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089,673.89	21,680,922.91
应交税费	136,617,400.03	89,544,929.22
其他应付款	1,534,849,944.14	1,691,715,593.02
其中：应付利息	1,044,826,545.15	450,593,956.48
应付股利	780,043.94	780,043.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0,602,380.10	3,274,616,683.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92,829,188.67	8,469,572,90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4,128,013.78	1,160,660,591.7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0,629,402.82	123,811,975.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510,055.51	
递延收益	467,673,552.62	484,818,91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35,132.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2,941,024.73	1,773,626,617.51
负债合计	9,445,770,213.40	10,243,199,522.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5,043,279.00	1,805,043,2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28,612,304.53	2,028,612,304.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76,002.18	-9,169,017.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40,132.89	11,740,132.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12,304,711.83	-1,929,265,60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432,993.23	1,906,961,098.75
少数股东权益	-3,287,257.65	6,159,03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9,720,250.88	1,913,120,13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76,049,962.52	12,156,319,654.59

法定代表人：申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广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9,173.93	691,588,46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7,447,928.85	1,087,600,184.71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7,447,928.85	1,087,600,184.71
预付款项	39,973,558.84	482,887,506.73
其他应收款	545,758,871.79	492,561,994.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03,341,335.49	522,290,473.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41,193.17
流动资产合计	1,290,320,868.90	3,287,669,822.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0,000.00	8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35,931,434.06	6,912,625,744.36
投资性房地产	81,482,317.03	83,957,614.69
固定资产	248,481,657.04	137,127,901.70
在建工程	256,436,204.24	328,297,932.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706,390.72	22,333,501.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2,20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10,860.78	303,551,818.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2,168,863.87	7,789,246,715.98
资产总计	7,672,489,732.77	11,076,916,538.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17,512,540.88	2,469,241,562.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57,068,121.31	1,096,358,894.90
预收款项	4,761,231.68	9,405,420.80
应付职工薪酬	9,432,306.84	9,163,700.97
应交税费	137,279,066.60	81,734,194.98
其他应付款	1,660,067,275.27	2,350,161,003.29
其中：应付利息	432,424,604.64	81,057,819.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0,602,380.10	1,174,616,683.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96,722,922.68	7,190,681,46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4,128,013.78	1,160,635,528.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459,402.82	70,141,975.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99,616,890.92	449,860,782.86
递延收益	461,172,252.62	477,599,41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8,376,560.14	2,158,237,704.88
负债合计	8,865,099,482.82	9,348,919,165.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05,043,279.00	1,805,043,2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20,724,378.95	2,020,724,378.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40,132.89	11,740,132.89
未分配利润	-5,030,117,540.89	-2,109,510,41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2,609,750.05	1,727,997,372.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72,489,732.77	11,076,916,538.3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19,728,751.29	2,796,575,173.98
其中：营业收入	2,019,728,751.29	2,796,575,173.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22,036,159.91	3,509,424,306.24
其中：营业成本	1,986,029,910.28	2,512,224,110.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100,284.99	41,398,426.49
销售费用	135,477,163.88	149,657,417.63
管理费用	180,852,017.00	172,890,863.92
研发费用		10,332.84
财务费用	739,188,176.84	536,945,098.61
其中：利息费用	714,742,224.87	534,373,677.26
利息收入	1,750,809.39	2,984,944.01
资产减值损失	1,843,388,606.92	96,298,056.16
加：其他收益	29,247,837.83	690,658,060.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3,719.79	733,661.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94.81	6,184,325.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2,063,545.81	-15,273,084.92
加：营业外收入	6,043,188.10	122,711,907.43
减：营业外支出	90,673,575.25	18,481,067.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6,693,932.96	88,957,755.25

减：所得税费用	33,775,038.57	41,964,413.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0,468,971.53	46,993,342.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0,468,971.53	46,993,342.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3,039,111.45	47,962,203.76
少数股东损益	-7,429,860.08	-968,861.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61,968.33	-12,066,023.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45,019.47	-11,536,518.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45,019.47	-11,536,518.3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45,019.47	-11,536,518.3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6,948.86	-529,505.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80,507,003.20	34,927,31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3,394,091.98	36,425,685.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12,911.22	-1,498,366.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526	0.026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6526	0.0266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申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广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75,537,120.67	1,252,601,195.33
减：营业成本	173,476,542.19	1,108,167,809.14
税金及附加	29,521,833.06	30,804,467.14
销售费用	14,078,439.11	48,708,814.08
管理费用	51,026,989.62	138,793,637.8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31,495,845.27	485,357,128.56
其中：利息费用	592,104,564.41	488,340,804.47
利息收入	115,892.68	611,421.52
资产减值损失	2,131,406,452.89	449,279,736.41
加：其他收益	21,412,586.36	687,988,462.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611.50	66,29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56.92	24,969.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4,013,140.53	-320,430,669.69
加：营业外收入	5,175,968.76	119,579,761.76
减：营业外支出	89,549,210.73	14,397,194.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8,386,382.50	-215,248,102.30
减：所得税费用	2,220,739.95	38,971,254.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0,607,122.45	-254,219,357.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0,607,122.45	-254,219,357.1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0,607,122.45	-254,219,357.1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6,688,356.40	2,771,670,432.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199,560.76	78,965,781.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08,052.79	834,260,97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4,195,969.95	3,684,897,18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7,357,422.48	2,898,893,780.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576,294.20	361,788,07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57,071.48	78,364,45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392,872.43	397,085,88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3,283,660.59	3,736,132,19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7,690.64	-51,235,00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995,710.26	223,355,130.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6,091.97	733,66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400.00	1,087,827.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41,202.23	1,145,176,61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46,555.03	409,733,408.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690,710.26	224,045,853.0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37,305.29	633,779,26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6,103.06	511,397,357.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891,964.48	2,935,929,843.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880,000.00	356,993,40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771,964.48	3,292,923,248.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0,130,684.48	2,568,949,194.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746,913.71	272,669,840.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70,005.01	260,018,43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647,603.20	3,101,637,46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875,638.72	191,285,779.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30,094.36	-14,057,306.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929,338.06	637,390,82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537,748.08	305,146,92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608,410.02	942,537,748.0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070,321.74	646,667,098.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89,867.49	817,035,15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860,189.23	1,463,702,24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72,623.06	651,775,68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12,498.51	151,129,54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46,207.48	16,605,31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969,976.03	680,372,95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901,305.08	1,499,883,50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041,115.85	-36,181,25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611.50	66,29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00.00	899,451.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11.50	920,965,748.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1,349.60	402,423,65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	4,045,853.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1,389.60	406,469,51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5,378.10	514,496,237.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5,641,907.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80,000.00	231,890,57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80,000.00	2,837,532,478.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454,656.46	2,335,540,388.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0,471.75	254,161,164.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9,729.00	120,792,69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64,857.21	2,710,494,25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4,857.21	127,038,22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7,944.38	-1,704,282.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199,295.54	603,648,92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998,469.47	50,349,54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9,173.93	653,998,469.4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5,043,279.00				2,028,612,304.53		-9,169,017.29			11,740,132.89		-1,929,265,600.38	6,159,033.74	1,913,120,13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5,043,279.00				2,028,612,304.53		-9,169,017.29			11,740,132.89		-1,929,265,600.38	6,159,033.74	1,913,120,13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45,019.47					-2,983,039,111.45	-9,446,291.39	-2,982,840,38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45,019.47					-2,983,039,111.45	-7,115,645.79	-2,980,509,737.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0,645.60	-2,330,645.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30,645.60	-2,330,645.6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5,043,279.00				2,028,612,304.53		476,002.18		11,740,132.89		-4,912,304,711.83	-3,287,257.65	-1,069,720,250.8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东权益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5,043,279.00				2,028,612,304.53		2,367,501.07		11,740,132.89		-1,977,227,804.14	7,657,400.72	1,878,192,81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5,043,279.00				2,028,612,304.53		2,367,501.07		11,740,132.89		-1,977,227,804.14	7,657,400.72	1,878,192,814.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36,518.36				47,962,203.76	-1,498,366.98	34,927,31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36,518.36				47,962,203.76	-1,498,366.98	34,927,318.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5,043,279.00				2,028,612,304.53		-9,169,017.29		11,740,132.89		-1,929,265,600.38	6,159,033.74	1,913,120,132.4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5,043,279.00				2,020,724,378.95				11,740,132.89	-2,109,510,418.44	1,727,997,37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5,043,279.00				2,020,724,378.95				11,740,132.89	-2,109,510,418.44	1,727,997,37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0,607,122.45	-2,920,607,12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20,607,122.45	-2,920,607,122.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5,04				2,020,724					11,740,13	-5,030,1	-1,192,60

	3,279.00				,378.95				2.89	17,540.89	9,750.05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5,043,279.00				2,020,724,378.95				11,740,132.89	-1,855,291,061.28	1,982,216,72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5,043,279.00				2,020,724,378.95				11,740,132.89	-1,855,291,061.28	1,982,216,72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219,357.16	-254,219,357.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219,357.16	-254,219,357.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5,043,279.00				2,020,724,378.95				11,740,132.89	-2,109,510,418.44	1,727,997,372.40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本公司”）原名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函字[1998]47号《关于设立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的批准，由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际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嘉源绒业有限公司、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丰投资有限公司五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8年9月1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805,043,279股，注册资本为180,504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227683862F。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

公司注册地址：灵武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

公司法定代表人：申晨

公司经营范围：羊绒及其制品、毛纺织品、棉纺织品、各种纤维的混纺织品及其它纺织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轻工产品、土畜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
3、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4、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5、宁夏中银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6、宁夏中银绒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7、东方羊绒有限公司
8、邓肯有限公司
9、中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ZHONGYIN APPAREL LLC DBA TODD&DUNCAN
11、ZHONG YIN (CAMBODIA) TEXTILE CO. LTD
12、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3、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
14、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5、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16、宁夏中银绒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
17、宁夏中银绒业公共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18、江阴绒耀进出口有限公司
19、深圳邓肯绒业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子公司香港东方公司，注册地在中国香港，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子公司英国邓肯公司，注册地在英国，以英镑为记账本位币；子公司日本中银公司，注册地在日本，以日元为记账本位币；子公司美国中银公司，注册地在美国，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子公司柬埔寨中银公司，注册地在柬埔寨，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以上子公司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的折算方法见“五、（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通常采用当期平均汇率。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即期汇率，通常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即银行买入价或卖出价）折算。

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指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通常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余额大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押金、备用金等	其他方法
组合 2、经过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方法
组合 3、超过信用期限	其他方法
组合 4、单项已经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2、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的 1-6 个月		
1 年以内的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1、押金、备用金等	0.00%	0.00%
组合 2、经过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0.00%	0.00%
组合 3、超过信用期限组合：		
超过信用期在 60-90 天以内的	50.00%	
超过信用期 90 天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有客观的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将其从相关的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及个别认定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

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

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计量。具体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4.75%-2.34%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摊销	50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4.75%-2.3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9.00%-11.8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在建工程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按立项项目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完成。
- ②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销售。
- ③继续发生在所构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非正常中断，通常是由于本公司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等所导致的中断。比如，企业因与施工方发生了质量纠纷，或者工程、生产用料没有及时供应，或者资金周转发生了困难，或者施工、生产发生了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了与资产购建、生产有关的劳动纠纷等原因，导致资产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中断，均属于非正常中断。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本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律或合同规定年限
计算机软件	5--10	估计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年限
商标使用权	10	法律或合同规定年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及支出处理原则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考虑以下因素：

①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以及最终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本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确定。

②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2、长期资产减值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应当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确定，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①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②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都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应当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专卖店装修费、租赁改造支出、网站开发费、专卖店展示道具费、其他。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能够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 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

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②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亏损合同的确认及计量

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其中，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预计负债的计量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本公司与其他单位签订的合伙协议、商品销售合同、劳务合同、租赁合同等，均可能变为亏损合同。

本公司对亏损合同进行会计处理，需要遵循以下两点：

①如果与亏损合同相关的义务不需支付任何补偿即可撤销，本公司通常就不存在现时义务，不应确认预计负债；如果与亏损合同相关的义务不可撤销，本公司就存在了现时义务，同时满足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和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通常应当确认预计负债。

②亏损合同存在标的资产的，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果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合同不存在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详见本附注“七、预计负债”。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①国内销售

预收款销售及直接收款销售：收款后客户提货的，业务人员通知仓库办理相关的出库手续，货物发出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收款后本公司负责送货的，以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收入实现。

赊销销售：客户提货的，业务人员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发出销货申请并通知仓库办理相关的出库手续，货物发出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本公司负责送货的，以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收入实现。

②出口销售

报关通过并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③专卖店零售

授权经销商在指定区域销售本公司品牌服饰系列产品，经销商须按月向本公司提供已销商品的结算单，本公司在收到授权经销商的已销商品结算单时，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④网络购物平台零售

本公司在网络购物平台上开设网店，消费者直接从网络购物平台里挑选货物下单，销售人员根据网络购物平台后台服务系统里生成的客户订单进行配货，然后联系物流公司发货待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正确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和不能得到补偿，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①供加工劳务

本公司利用现有资源为委托方加工羊绒制品等，加工完成并结算后确认加工费收入。

②提供培训服务

本公司利用现有资源为委托方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培训结束并经委托方认可后确认培训服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经营租出资产：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预收款项在相关租赁期内摊销确认当期收入。

2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区分与资产相关补助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回购本公司股份

无。

(四)、资产证券化业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本公司已按照新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编制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做相应调整。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本公司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具体调整如下所述。

本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项目调整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重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应收票据	2,620,000.00	-2,620,000.00	
应收账款	1,537,858,318.54	-1,537,858,318.5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40,478,318.54	1,540,478,318.54
应付账款	454,775,398.85	-454,775,398.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4,775,398.85	454,775,398.85
应付利息	450,593,956.48	-450,593,956.48	
应付股利	780,043.94	-780,043.94	
其他应付款	1,240,341,592.60	451,374,000.42	1,691,715,593.02

合并利润表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重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管理费用	172,901,196.76	-10,332.84	172,890,863.92
研发费用		10,332.84	10,332.84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重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应收账款	1,087,600,184.71	-1,087,600,184.7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87,600,184.71	1,087,600,184.71
应付账款	1,096,358,894.90	-1,096,358,894.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96,358,894.90	1,096,358,894.90
应付利息	81,057,819.00	-81,057,819.00	
其他应付款	2,269,103,184.29	81,057,819.00	2,350,161,003.2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3%、11%、16%、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16.5%、21%-28%、25.5%、15%-28%、9%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水利建设基金	当期营业收入	0.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全资子公司--东方羊绒有限公司	16.5%
全资子公司--邓肯有限公司	21%-28%公司所得税率(累进税率)
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额在 800 万日元以下时执行 15%所得税税率、营业额在 800 万日元以上时执行 25.5%所得税税率
全资子公司--ZHONGYIN APPAREL LLC DBA TODD&DUNCAN	15%-28%的企业所得税率(累进税率)
控股子公司--ZHONG YIN (CAMBODIA) TEXTILE CO.LTD	9%
全资子公司--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不纳税，各个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所得税
孙公司--西藏卓文有限公司	15%
孙公司--卓文时尚（香港）有限公司	16.5%

2、税收优惠

①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宁西办[2012]124号“关于确认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国家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目录内资企业的函”，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第二十项纺织类第5条“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麻纤维、竹原纤维、桑柞蚕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蚕丝类天然纤维的加工技术和产品”的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第二轮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柬埔寨发展委员会税收优惠通知，公司注册资本在1500万美元以上，减免所得税9年，控股子公司-- ZHONG YIN (CAMBODIA) TEXTILE CO. LTD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③本公司孙公司西藏卓文有限公司根据藏政发【2014】51号文件享受西部大开发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9,641.50	313,094.05
银行存款	249,752,075.36	925,383,033.68
其他货币资金	32,633,829.77	64,273,914.10
合计	282,775,546.63	989,970,041.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9,176,427.86	204,506,000.22

其他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受到限制的款项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19,157,704.46	3,270,000.00
质押定期存单		6,572,293.75
贷款保证金		37,590,000.00
诉讼冻结资金	9,432.15	
合计	19,167,136.61	47,432,293.75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170,000.00	2,620,000.00
应收账款	603,782,864.19	1,537,858,318.54
合计	607,952,864.19	1,540,478,318.54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70,000.00	2,620,000.00
合计	4,170,000.00	2,620,000.0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685,053.08	
合计	11,685,053.08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1,938,884.15	60.44%	637,109,936.29	81.48%	144,828,947.86	282,987,882.28	16.90%	19,497,764.39	6.89%	263,490,117.8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2,797,795.08	38.87%	43,909,162.09	8.73%	458,888,632.99	1,390,798,837.15	83.06%	116,850,636.50	8.40%	1,273,948,200.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23,209.69	0.69%	8,857,926.35	99.27%	65,283.34	741,864.04	0.04%	321,864.04	43.39%	420,000.00
合计	1,293,659,888.92	100.00%	689,877,024.73	53.33%	603,782,864.19	1,674,528,583.47	100.00%	136,670,264.93	8.16%	1,537,858,318.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	70,617,093.65	56,493,674.91	80.00%	无法收回
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	140,047,383.81	140,047,383.81	100.00%	无法收回
宁夏浩宇工贸有限公司	6,120,104.57	6,120,104.57	100.00%	无法收回
宁夏昱辉绒业有限公司	133,697,660.71	106,958,128.57	80.00%	无法收回
宁夏盛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100,911,647.53	100,911,647.53	100.00%	无法收回
宁夏德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7,931,993.97	103,965,996.99	50.00%	无法收回
宁夏德朗时尚纺织有限公司	5,790,685.00	5,790,685.00	100.00%	无法收回
内蒙古统壹绒业控股有限公司	50,562,779.60	50,562,779.60	100.00%	无法收回
东莞市会元贸易有限公司	4,811,083.32	4,811,083.32	100.00%	无法收回
宁夏雪晶绒业有限公司	3,421,722.96	3,421,722.96	100.00%	无法收回
石家庄森彩服饰有限公司	6,804,302.00	6,804,302.00	100.00%	无法收回

杭州喜来登贸易有限公司	8,218,247.00	8,218,247.00	100.00%	无法收回
盐城鑫宝隆服饰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宏兴国际针织(柬埔寨)有限公司	34,938,126.16	34,938,126.16	100.00%	无法收回
SEPPALA	3,166,053.87	3,166,053.87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781,938,884.15	637,109,936.2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 个月	145,325,597.96		
1 年以内 7-12 个月	210,794,260.32	10,539,713.05	5.00%
1 年以内小计	356,119,858.28	10,539,713.05	
1 至 2 年	58,754,345.92	5,875,434.60	10.00%
2 至 3 年	13,410,310.76	4,023,093.22	30.00%
3 年以上	27,555,962.36	21,703,553.25	
3 至 4 年	11,590,379.36	5,795,189.69	50.00%
4 至 5 年	1,782,365.94	1,725,146.51	96.79%
5 年以上	14,183,217.06	14,183,217.05	100.00%
合计	455,840,477.32	42,141,794.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期限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超过信用期限组合			
超信用期限0-60天	45,167,477.24		
超信用期限61-90天	44,945.10	22,472.55	50.00
超信用期限90天以上	1,744,895.42	1,744,895.42	100.00
合计	46,957,317.76	1,767,367.97	

2、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	321,864.04	321,864.04	100.00	无法收回
石家庄永强商贸有限公司	2,201,000.00	2,201,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上海盖茨服饰有限公司	940,000.00	94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北京天昊晟工贸有限公司	970,000.00	97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宁波保税区森信藤源贸易有限公司	2,900,000.00	2,9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845,000.00	845,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TK集团	433,696.76	368,413.42	84.95	无法收回
霍格日乐图	44,712.16	44,712.16	100.00	无法收回
赤峰市宏业羊绒纺纱有限责任公司	266,936.73	266,936.73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8,923,209.69	8,857,926.35	99.2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1,798,403.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295,150.4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	11,264,958.11	与集团欠款抵消
河北曼纺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3,030,192.36	与集团欠款抵消
合计	14,295,150.47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宁夏德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83,963,025.40	21.95	107,747,658.71
吴忠市忠兴绒业有限公司	140,047,383.81	10.83	140,047,383.81

宁夏昱辉绒业有限公司	133,697,660.71	10.33	106,958,128.57
宁夏盛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100,911,647.53	7.80	100,911,647.53
灵武市俊峰绒业有限责任公司	70,617,093.65	5.46	56,493,674.92
合计	729,236,811.10	56.37	512,158,493.54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558,129.02	87.75%	598,010,872.23	80.46%
1至2年	6,837,279.63	6.28%	57,640,076.61	7.76%
2至3年	1,365,151.74	1.25%	83,591,782.93	11.25%
3年以上	5,136,961.67	4.72%	3,995,958.72	0.53%
合计	108,897,522.06	--	743,238,690.49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SILVER AGE KNITTING CO., LTD	77,846,851.71	71.49%
东莞市宝丰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4,054,709.93	3.72%
Linieredebosc-nouvel	1,900,755.08	1.75%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1,615,673.21	1.48%
灵武市新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26,676.84	0.94%
合计	86,444,666.77	79.38%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257,183,078.18	280,305,831.11
合计	257,183,078.18	280,305,831.1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8,610,821.75	57.44%	348,610,821.75	100.00%		15,339,664.70	5.16%	15,339,664.7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7,608,878.32	42.45%	425,800.14	0.17%	257,183,078.18	280,976,809.67	94.53%	670,978.56	0.24%	280,305,831.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7,419.11	0.11%	667,419.11	100.00%		934,599.41	0.31%	934,599.41	100.00%	
合计	606,887,119.18	100.00%	349,704,041.00	57.62%	257,183,078.18	297,251,073.78	100.00%	16,945,242.67	5.70%	280,305,831.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盛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8,177,151.93	8,177,151.93	100.00%	确认无法收回
KATZ LIMITED	266,240,958.06	266,240,958.06	1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宁夏雪晶绒业有限公司	4,131,905.24	4,131,905.24	1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宁夏昱辉绒业有限公司	2,701,774.53	2,701,774.53	1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339,664.70	15,339,664.70	100.00%	确认无法收回
秦孝明	6,702,972.83	6,702,972.83	100.00%	确认无法收回
KHANBOGD CASHMERE LLC	45,316,394.46	45,316,394.46	1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合计	348,610,821.75	348,610,821.7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6 个月	450,523.62		
7-12 个月	69,377.17	3,468.86	5.00%
1 年以内小计	519,900.79	3,468.86	
1 至 2 年	202,624.86	20,262.5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年以上	428,180.78	391,068.78	
3 至 4 年	74,224.00	37,112.00	50.00%
5 年以上	353,956.78	353,956.78	100.00%
合计	1,150,706.43	414,800.14	36.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原因
天津通达天舜服饰有限公司	335,827.00	100.00	335,827.00	确认无法收回
北京新东制衣有限公司	331,592.11	100.00	331,592.11	确认无法收回
合计	667,419.11	100.00	667,419.11	

2、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9,618,141.02	11,000.00	0.11
应收出口退税	246,840,030.86		
合计	256,458,171.88	11,0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2,758,798.3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246,840,030.86	234,502,983.93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9,618,141.02	31,718,639.98

往来借款（资金拆借）	343,382,142.31	30,094,850.46
其他	7,046,804.99	934,599.41
合计	606,887,119.18	297,251,073.7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KATZ LIMITED	往来款	266,240,958.06	3-4 年	43.87%	266,240,958.06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246,840,030.86	0-4 年	40.67%	
KHANBOGD CASHMERE LLC	预付采购绒款	45,316,394.46	3-4 年	7.47%	45,316,394.46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绒款	15,339,664.70	4 年以上	2.53%	15,339,664.70
宁夏盛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绒款	8,177,151.93	1-4 年	1.35%	8,177,151.93
合计	--	581,914,200.01	--	95.89%	335,074,169.1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9,375,567.34	35,120,652.49	404,254,914.85	270,470,544.64	4,001,067.91	266,469,476.73
在产品	65,517,004.28	5,503,746.94	60,013,257.34	384,394,398.70	713,404.90	383,680,993.80
库存商品	1,299,941,813.11	218,810,647.76	1,081,131,165.35	1,067,158,124.16	40,282,909.11	1,026,875,215.05
周转材料	236,679.27		236,679.27			

低值易耗品	1,144,886.69		1,144,886.69	1,354,059.51		1,354,059.51
委托加工物资	47,074,597.18	6,957,438.35	40,117,158.83	42,238,519.65	503,545.96	41,734,973.69
发出商品	1,198,237.51	89,012.89	1,109,224.62	81,307,592.37	5,622.65	81,301,969.72
合计	1,854,488,785.38	266,481,498.43	1,588,007,286.95	1,846,923,239.03	45,506,550.53	1,801,416,688.50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01,067.91	30,656,032.04	463,552.54			35,120,652.49
在产品	713,404.90	4,805,217.38		14,875.34		5,503,746.94
库存商品	40,282,909.11	187,325,823.54		8,798,084.89		218,810,647.76
委托加工物资	503,545.96	6,541,796.54		87,904.15		6,957,438.35
发出商品	5,622.65	84,036.80		646.56		89,012.89
合计	45,506,550.53	229,412,906.30	463,552.54	8,901,510.94		266,481,498.43

本公司本期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期末存货进行了价值评估，公司参照评估结果对公司期末存货计提了 229,412,906.30 元的跌价准备，详情见中天华资评财报字[2019]第 3136 号评估报告；

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因存货价值回升而转回的情形，本期减少数为随着产品销售或转入其他生产工序而减少。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8、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8,828,598.29	1,000,864.78
待摊费用		229,339.62
预缴其他税	30,753.55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84,596,655.99	125,836,104.71
合计	93,456,007.83	127,066,309.11

其他说明：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7,525,000.00		7,525,000.00	7,830,000.00		7,830,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20,000.00		820,000.00	820,000.00		82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8,345,000.00		8,345,000.00	8,650,000.00		8,650,000.00
合计	8,345,000.00		8,345,000.00	8,650,000.00		8,65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比例	
灵武市农村信用联社	820,000.00			820,000.00						69,611.50
理财产品	7,830,000.00	880,000.00	1,185,000.00	7,525,000.00						230,500.05
合计	8,650,000.00	880,000.00	1,185,000.00	8,345,000.00					--	300,111.55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3,734,596.59			313,734,596.59
2.本期增加金额	5,216,364.25			5,216,364.2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5,216,364.25			5,216,364.25

增减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18,950,960.84			318,950,960.8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0,076,835.95			60,076,835.95
2.本期增加金额	8,706,060.02			8,706,060.02
(1) 计提或摊销	8,706,060.02			8,706,060.0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8,782,895.97			68,782,895.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0,168,064.87			250,168,064.87
2.期初账面价值	253,657,760.64			253,657,760.6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51,110,412.69	5,210,169,307.67
合计	4,651,110,412.69	5,210,169,307.6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96,797,651.00	2,562,344,732.64	20,315,021.27	91,032,707.76	5,970,490,112.6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386,699.07	268,240.53	1,224,152.51	2,879,092.1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增减	5,801,487.54	2,475,539.35		4,726,202.42	13,003,229.3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162,805.24	696,169.74	1,165,657.66	3,024,632.64
4.期末余额	3,302,599,138.54	2,565,044,165.82	19,887,092.06	95,817,405.03	5,983,347,801.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6,076,569.61	461,565,231.55	10,689,721.84	51,989,282.00	760,320,805.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83,738,575.25	129,741,591.82	1,746,651.10	12,365,593.36	227,592,411.53
(2) 汇率变动增减	2,228,721.04	1,730,465.31	25,335.58	162,299.68	4,146,821.6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58,692.51	298,010.00	919,180.88	1,675,883.39
4.期末余额	322,043,865.90	592,578,596.17	12,163,698.52	63,597,994.16	990,384,154.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685,319.16	335,977,521.81	516,222.61	4,379,998.66	344,559,062.24
(1) 计提	3,685,319.16	335,977,521.81	516,222.61	4,379,998.66	344,559,062.2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685,319.16	335,977,521.81	516,222.61	4,379,998.66	344,559,062.2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76,569,027.55	1,638,961,380.16	7,209,289.16	28,370,715.82	4,651,110,412.69
2.期初账面价值	3,060,721,081.26	2,100,778,306.25	17,750,426.15	30,919,494.01	5,210,169,307.6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87,448,383.52	86,138,462.44		301,309,921.08	
机器设备	1,035,343,411.32	248,556,693.74	144,823,382.34	641,963,335.24	
其他设备	5,454,500.79	4,130,859.00	4,792.83	1,318,848.96	
合计	1,428,246,295.63	338,826,015.18	144,828,175.17	944,592,105.28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5,639,952.61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期末固定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公司参照评估结果对公司期末固定资产计提了344,559,062.24元的减值准备，详情见中天华资评财报字[2019]第3136号评估报告。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80,710,834.38	357,577,219.95
合计	280,710,834.38	357,577,219.9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万锭精纺高支羊毛项目	329,390,042.84	71,861,727.82	257,528,315.02	329,170,359.24		329,170,359.24
生态移民针织工厂	28,406,860.71	5,224,341.35	23,182,519.36	28,406,860.71		28,406,860.71
合计	357,796,903.55	77,086,069.17	280,710,834.38	357,577,219.95		357,577,219.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利息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资产金 额	金额		占预算 比例		计金额	资本化 金额	化率	
3 万锭精 纺高支 羊毛项 目	679,176, 700.00	329,170, 359.24	219,683. 60			329,390, 042.84	48.50%	49%				募股资 金
生态移 民针织 工厂	176,109, 000.00	28,406,8 60.71				28,406,8 60.71	16.13%	53%				其他
合计	855,285, 700.00	357,577, 219.95	219,683. 60			357,796, 903.55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3 万锭精纺高支羊毛项目	71,861,727.82	受公司资金问题，处于停建状态
生态移民针织工厂	5,224,341.35	受公司资金问题，处于停建状态
合计	77,086,069.17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商标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9,249,130.89			2,710,868.65	13,732,104.27	225,692,103.8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32,013.06		232,013.0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增减				2,859.10	6,233.60	9,092.7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汇率变动增减	246,699.74					246,699.74
4.期末余额	209,002,431.15			2,945,740.81	13,738,337.87	225,686,509.8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325,748.94			1,567,535.04	4,347,118.41	34,240,402.3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521,064.90			698,049.69	1,371,403.47	6,590,518.06
(2) 汇率变动增减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汇率变动增减	156,574.74					156,574.74
4.期末余额	32,690,239.10			2,265,584.73	5,718,521.88	40,674,345.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177,609.50				7,938,175.00	11,115,784.50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177,609.50				7,938,175.00	11,115,784.5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73,134,582.55			680,156.08	81,640.99	173,896,379.62
2.期初账面 价值	180,923,381.95			1,143,333.61	9,384,985.86	191,451,701.4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购香港东方公 司股权	521,503.60			521,503.60
收购柬埔寨中银	3,491,410.42			3,491,410.42

公司股权					
收购卓文时尚公司股权	305,959,376.46				305,959,376.46
合计	309,972,290.48				309,972,290.4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购柬埔寨中银公司股权	3,491,410.42			3,491,410.42
收购卓文时尚公司股权		296,657,583.12		296,657,583.12
合计	3,491,410.42	296,657,583.12		300,148,993.54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根据资产减值准则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公司收购ZHONG YIN (CAMBODIA) TEXTILE CO. LTD形成的商誉在2017年已全额计提减值；收购东方羊绒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收购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详见中天华资评财报字[2019]第3135号。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1年以上的专卖店	5,387,723.83		686,924.47		4,700,799.36

装修费					
租赁改造支出等	12,170,567.88	8,767,742.05	1,440,360.79	1,484,944.56	18,013,004.58
网站开发费	240,746.39		240,746.39		
其他	401,294.45	363,217.47	216,470.00		548,041.92
合计	18,200,332.55	9,130,959.52	2,584,501.65	1,484,944.56	23,261,845.86

其他说明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114,440.69	2,833,361.54	26,611,910.60	6,252,319.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54,274.99	465,125.20
可抵扣亏损			96,079,574.80	24,019,893.70
合计	12,114,440.69	2,833,361.54	125,545,760.39	30,737,337.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340,528.61	4,335,132.15
合计			17,340,528.61	4,335,132.1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3,361.54		30,737,33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35,132.1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93,948,123.47	1,324,204,996.49
可抵扣亏损	3,039,783,964.47	1,797,622,198.68
递延收益	467,673,552.62	484,818,917.98
预计负债	15,511,348.94	
合计	4,816,916,989.50	3,606,646,113.1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31,397,417.11	
2019 年	64,226,579.73	69,712,290.91	
2020 年	310,111,215.81	299,583,382.89	
2021 年	863,072,688.79	884,945,547.31	
2022 年	501,138,102.40	511,983,560.46	
2023 年	1,299,548,825.54		
合计	3,038,097,412.27	1,797,622,198.68	--

其他说明：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奥运纪念品	317,920.00	317,920.00
银币	45,000.00	45,000.00
预付采购设备款	1,840,671.40	296,556,314.81
保税区 16 台精梳机	35,424,869.38	
合计	37,628,460.78	296,919,234.81

其他说明：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827,699,998.52	578,500,000.00
抵押借款	953,083,223.49	863,500,000.00
保证借款	1,033,071,966.87	1,439,110,900.78
信用借款	7,350,000.00	20,050,000.00
合计	2,821,205,188.88	2,901,160,900.7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729,212,540.88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	34,448,979.70	4.35%	2018 年 04 月 12 日	6.0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	97,785,000.00	4.35%	2018 年 04 月 16 日	6.0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	96,800,000.00	4.35%	2018 年 09 月 07 日	6.0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	130,801,281.09	4.35%	2018 年 10 月 09 日	6.0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9,991,677.58	4.75%	2018 年 04 月 17 日	7.1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29,500,000.00	4.75%	2018 年 01 月 19 日	7.1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00	4.75%	2018 年 01 月 24 日	7.1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1,100,000.00	4.75%	2018 年 01 月 31 日	7.1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29,147,509.30	4.35%	2018 年 01 月 19 日	6.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	84,998,223.49	6.65%	2018 年 02 月 14 日	9.98%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889,871.20	6.17%	2018 年 04 月 10 日	9.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87,000,000.00	4.35%	2018 年 04 月 11 日	6.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88,000,000.00	4.35%	2018 年 04 月 11 日	6.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6,000,000.00	4.35%	2018 年 04 月 11 日	6.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517,599,998.52	4.35%	2018 年 02 月 02 日	6.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4,000,000.00	4.35%	2018 年 09 月 17 日	6.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4,000,000.00	4.35%	2018 年 09 月 17 日	6.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4,000,000.00	4.35%	2018 年 09 月 17 日	6.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4,000,000.00	4.35%	2018 年 09 月 17 日	6.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4,000,000.00	4.35%	2018 年 09 月 17 日	6.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7,000,000.00	4.35%	2018 年 09 月 17 日	6.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900,000.00	4.35%	2018 年 09 月 17 日	6.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90,000,000.00	4.40%	2018 年 03 月 28 日	6.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91,200,000.00	4.40%	2018 年 03 月 28 日	6.6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20,000,000.00	11.50%	2018 年 05 月 17 日	18.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160,000,000.00	11.50%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8.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银川营业部	68,310,000.00	11.50%	2017 年 11 月 19 日	18.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银川营业部	30,690,000.00	11.50%	2017 年 11 月 19 日	18.00%
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3.00%	2017 年 07 月 01 日	18.00%
宁夏圣融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7,350,000.00	4.35%	2018 年 04 月 26 日	4.3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11,700,000.00	11.50%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8.00%
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	98,000,000.00	6.00%	2017 年 07 月 01 日	18.00%

有限公司				
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6.00%	2017年07月01日	18.00%
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3.00%	2017年07月01日	18.00%
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3.00%	2017年07月01日	18.00%
合计	2,729,212,540.88	--	--	--

其他说明：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342,049,467.12	454,775,398.85
合计	342,049,467.12	454,775,398.85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87,565,905.72	311,614,291.71
1-2年	50,386,257.11	93,916,237.18
2-3年	58,584,250.59	27,225,341.52

3 年以上	45,513,053.70	22,019,528.44
合计	342,049,467.12	454,775,398.85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唐山市深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1,838,954.93	资金短缺
KATZ LIMITED	10,305,199.92	资金短缺
宁夏国斌绒业有限公司	9,053,789.40	资金短缺
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833,151.65	资金短缺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8,028,000.00	资金短缺
合计	48,059,095.90	--

其他说明：

3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988,714.26	32,485,096.98
1-2 年	4,805,078.00	1,844,923.99
2-3 年	1,039,445.65	367,648.40
3 年以上	581,896.60	1,380,807.12
合计	21,415,134.51	36,078,476.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法国 MCC 公司	2,614,077.52	尚未发货
UPPER EXPRESS LTD	607,327.25	尚未发货
SCANLAN AND RIJSEMUS LLC	442,589.28	尚未发货
东莞市康宁服装有限公司	268,952.20	尚未发货
浙江鹿邦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267,982.78	尚未发货
合计	4,200,929.03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000,602.49	253,962,211.78	258,095,992.65	15,866,821.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0,320.42	18,592,196.05	10,049,664.20	10,222,852.27
三、辞退福利		37,969.00	37,969.00	
合计	21,680,922.91	272,592,376.83	268,183,625.85	26,089,673.8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21,435.33	238,903,793.64	242,455,786.49	5,769,442.48
2、职工福利费	2,499,786.12	2,328,319.70	3,421,325.44	1,406,780.38
3、社会保险费	67,435.62	9,280,986.93	8,979,633.22	368,789.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277.85	7,547,465.48	7,297,281.91	308,461.42
工伤保险费	5,006.25	1,030,210.21	1,003,636.65	31,579.81
生育保险费	4,151.52	703,311.24	678,714.66	28,748.10
4、住房公积金	31,659.88	2,481,953.23	2,454,469.23	59,143.8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02,425.85	752,242.91	570,654.51	8,184,014.25
8、其他	77,859.69	214,915.37	214,123.76	78,651.30
合计	20,000,602.49	253,962,211.78	258,095,992.65	15,866,821.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1,650,533.52	18,199,356.06	9,641,433.31	10,208,456.27
2、失业保险费	29,786.90	392,839.99	408,230.89	14,396.00
合计	1,680,320.42	18,592,196.05	10,049,664.20	10,222,852.27

其他说明：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83,981,603.03	71,572,235.14
个人所得税	1,947,432.99	791,316.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8,835.10	1,062,334.75
房产税	34,389,755.71	8,858,191.53
教育费附加	426,801.38	469,848.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4,535.27	307,774.81
土地使用税	8,999,263.40	2,090,981.05
水利建设基金	1,473,713.98	1,667,575.58
印花税	2,798,661.14	2,611,861.86
其他税费	1,356,798.03	112,808.74
合计	136,617,400.03	89,544,929.22

其他说明：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044,826,545.15	450,593,956.48
应付股利	780,043.94	780,043.94
其他应付款	489,243,355.05	1,240,341,592.60
合计	1,534,849,944.14	1,691,715,593.0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79,254,616.91	408,747,679.4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5,571,928.24	41,846,277.01

合计	1,044,826,545.15	450,593,956.48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灵武市支行	26,194,814.73	资金困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615,853.28	资金困难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5,575,811.02	资金困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	7,659,073.69	资金困难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147,705,993.59	资金困难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8,335,728.84	资金困难
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1,548,333.33	资金困难
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339,938.52	资金困难
灵武市财政局	32,626,551.57	资金困难
岛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200,769.94	资金困难
宁夏德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490,703.56	资金困难
宁夏圣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527.31	资金困难
合计	582,293,099.38	--

其他说明：

（2）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80,043.94	780,043.94
合计	780,043.94	780,043.9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等往来款	251,544,842.99	1,010,726,184.08
保证金、押金	5,914,814.01	6,631,408.52
质押监管费	919,230.00	919,230.00
股权转让款	226,115,880.90	220,466,719.53

佣金		1,545,398.39
代扣代缴款	3,037,261.63	
其他未付费用	1,711,325.52	52,652.08
合计	489,243,355.05	1,240,341,592.6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47,217,755.42	资金短缺
凯欣（香港）有限公司	76,794,988.63	资金短缺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376,137.57	资金短缺
SecurityDepositPayable	3,162,064.91	资金短缺
中国外运宁夏公司	919,230.00	资金短缺
合计	239,470,176.53	--

其他说明

34、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42,252,629.20	1,076,496,475.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68,349,750.90	2,198,120,207.64
合计	3,410,602,380.10	3,274,616,683.32

其他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逾期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开始日期
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7,500,000.00	2018-4-21
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7,500,000.00	2018-10-21
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9,350,000.00	2018-4-30
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9,350,000.00	2018-9-28
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8,250,000.00	2018-11-30
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4,000,000.00	2018-4-10

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18,000,000.00	2018-10-10
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4,000,000.00	2018-4-10
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18,000,000.00	2018-10-10
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37,500,000.00	2018-6-8
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5,937,500.00	2018-12-8
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90,000,000.00	2018-9-25
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10,000,000.00	2018-9-25
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100,000,000.00	2018-7-3
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1,962,240.00	2018-5-21
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1,962,240.00	2018-11-21
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75,143,804.16	2018-4-10
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55,946,061.12	2018-10-10
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38,982,976.00	2018-6-8
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6,972,376.00	2018-12-8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3-3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8-5-3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9-3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3-3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5-3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9-30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8-4-28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9-28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1-30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区分行	15,694,600.00	2017-5-20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区分行	20,402,980.00	2017-10-25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区分行	15,694,600.00	2018-5-20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区分行	57,285,290.00	2018-6-12
合计	1,104,434,667.28	

2、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逾期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债权人	逾期金额	逾期开始日期
灵武市财政局	50,000,000.00	2016/7/30
岛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2,364,832.23	2017/11/12
岛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2,331,367.27	2018/4/11
岛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2,297,902.31	2018/11/7
岛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3,714,954.08	2017/11/12
岛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3,663,836.96	2018/4/11
岛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3,612,712.98	2018/11/7
岛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6,396,021.98	2017/4/16
岛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6,306,772.92	2017/11/12

岛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6,217,523.87	2018/4/11
岛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6,128,274.82	2018/11/7
岛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2,538,889.85	2017/11/12
岛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2,502,961.00	2018/4/11
岛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2,467,032.15	2018/11/7
合计	100,543,082.42	

注释：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恒天金石（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恒天金石”）发起设立的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恒天丝路基金”）的议案》，恒天丝路基金首期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购其中的5亿元劣后基金份额。该产业基金中普通合伙人、优先级合伙人和中间级合伙人按出资额和预期年化收益率获得投资收益，并由本公司对其投资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责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恒天丝路基金除本公司出资5亿元外，恒天金石（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作为普通合伙人投入5亿元，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间级合伙人投入5亿元，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合伙人投入6亿元。

3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0,000,000.00
抵押借款	604,128,013.78	1,090,635,528.40
信用借款		25,063.34
合计	604,128,013.78	1,160,660,591.7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3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0,629,402.82	123,811,975.64
合计	50,629,402.82	123,811,975.64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分期付款购买设备款	3,459,402.82	20,141,975.64
生态纺织园基础设施建设国债转贷资金		50,000,000.00
邓肯服饰国开行基金转贷	47,170,000.00	53,670,000.00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0,510,055.51		案件受理费、违约金等
合计	30,510,055.5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484,818,917.98		17,145,365.36	467,673,552.62	与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84,818,917.98		17,145,365.36	467,673,552.6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特种纤维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2,312,000.00			1,156,000.00			1,156,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夏山羊绒工程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7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000吨/年羊绒收购及初加工项目	7,147,500.00			685,000.00			6,462,500.00	与资产相关
多组份特种纤维高档纺织品纺纱技术改造项目	4,275,000.00			900,000.00			3,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多组份特种纤维高档纺织品纺纱技术改造项目	475,000.00			100,000.00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多组份特种纤维高档制品精纺纺纱项目	1,900,000.00			4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多组份特种纤维高档纺织品纺纱技术改造项目	736,250.00			155,000.00			581,250.00	与资产相关
生态移民区羊绒加工厂基础设施(狼皮梁)	518,378.00			101,976.00			416,402.00	与资产相关
轻纺工业局划拨纺织园	1,850,000.00			5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总规划编制费								
2013 年自治区羊绒产业发展基金和清真食品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	7,400,000.00			200,000.00			7,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态纺织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2,775,000.00			75,000.00			2,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态纺织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60,725,700.00			1,653,750.00			59,071,950.00	与资产相关
生态纺织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7,334,820.08			199,750.00			7,135,070.08	与资产相关
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基础设施市本级地方税收用于支持园区建设	17,512,686.00			476,925.00			17,035,761.00	与资产相关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前期项目补助资金(发改局)	462,500.00			12,5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	13,875,000.00			375,000.00			13,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9,250,000.00			25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物流中心建设资金	925,000.00			25,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态纺织园基础设施建设	27,540,000.00			750,000.00			26,790,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资金								
生态纺织园基础设施建补助资金	36,720,000.08			1,000,000.00			35,720,000.08	与资产相关
生态纺织园基础设施建补助资金	9,250,000.00			25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态纺织园基础设施建补助资金	5,550,000.00			150,000.00			5,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态纺织园基础设施建补助资金	12,885,249.83			350,000.00			12,535,249.83	与资产相关
生态纺织园基础设施建补助资金	46,018,749.93			1,250,000.00			44,768,749.93	与资产相关
中银绒业生态纺织园灵武园区发展扶持资金	46,256,249.93			1,250,000.00			45,006,249.93	与资产相关
宁夏灵武市羊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生态纺织园建设资金	28,038,750.00			750,000.00			27,288,750.00	与资产相关
园区管委会生态纺织园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18,359,999.92			500,000.00			17,859,999.92	与资产相关
园区管委会生态纺织园基础建设补助资金	27,540,000.00			750,000.00			26,7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园区管委会生态纺织园基础建设资金	27,540,000.00			750,000.00			26,79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态纺织园基础建设资金	45,899,999.92			1,250,000.00			44,649,999.92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技术改造资金(染色中心)	8,775,000.00			225,000.00			8,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夏山羊绒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75,862.07			537,931.03			537,931.04	与资产相关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平台资金	2,472,222.22			83,333.33			2,388,888.89	与资产相关
卓文时尚研发中心补助	534,000.00			178,000.00			356,000.00	与资产相关
雪莲羊绒系列新产品开发与品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138,000.00			55,200.00			82,8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05,043,279.00						1,805,043,279.00

其他说明：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56,833,774.03			1,956,833,774.03
其他资本公积	71,778,530.50			71,778,530.50
合计	2,028,612,304.53			2,028,612,304.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69,017.29	9,961,968.30			9,645,019.47	316,948.86	476,002.1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169,017.29	9,961,968.30			9,645,019.47	316,948.86	476,002.1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169,017.29	9,961,968.30			9,645,019.47	316,948.86	476,002.1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740,132.89			11,740,132.89
合计	11,740,132.89			11,740,132.8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9,265,600.38	-1,977,227,804.1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29,265,600.38	-1,977,227,804.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3,039,111.45	47,962,203.76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12,304,711.83	-1,929,265,600.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18,211,029.84	1,799,719,709.76	2,642,361,726.52	2,370,647,280.24
其他业务	201,517,721.45	186,310,200.52	154,213,447.46	141,576,830.35
合计	2,019,728,751.29	1,986,029,910.28	2,796,575,173.98	2,512,224,110.59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1,733.91	2,100,032.20

教育费附加	1,113,292.31	969,299.64
房产税	24,951,156.78	24,340,634.13
土地使用税	6,917,787.34	8,474,128.81
车船使用税	40,619.13	42,901.32
印花税	818,338.32	4,240,947.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8,474.25	646,199.77
其他税项	668,882.95	584,282.87
合计	37,100,284.99	41,398,426.49

其他说明：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400,238.06	35,335,043.35
办公及差旅费	5,594,779.20	7,632,943.49
广告宣传费、展览费	9,041,645.66	9,156,249.98
运杂费	22,684,590.02	29,595,275.33
物料消耗	2,349,122.04	1,218,446.53
折旧费	3,728,506.19	5,468,528.37
仓储及保险费	5,168,885.36	2,090,282.62
房租物业费	2,790,594.29	3,130,015.24
业务招待费	301,577.83	577,497.39
样品及产品损耗	3,183,845.14	11,050,283.44
外贸出口报关等费用	6,977,873.40	13,855,565.15
检验费	2,025,414.78	428,213.70
品牌管理费	57,430.54	1,575,572.94
设计制作费	6,124,958.12	6,456,607.97
销售代理费	11,200,418.32	10,765,710.92
装修费	813,705.68	99,022.86
其他	13,033,579.25	11,222,158.35
合计	135,477,163.88	149,657,417.63

其他说明：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167,029.56	43,907,258.78
董事会费		180,000.00
信息披露费	162,299.31	443,396.22
办公费及差旅费	6,920,461.73	10,482,460.58
房租及物业费	7,701,797.67	8,626,443.37
业务招待费	3,749,535.84	5,298,572.45
保险费	1,321,325.02	2,205,459.78
广告宣传费	14,000.00	64,887.27
修理费	4,438,844.84	987,422.22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1,511,363.38	25,577,506.39
无形资产摊销	5,694,329.39	6,264,202.69
税金	1,812,759.16	2,674,516.03
能源及绿化费	317,277.56	4,070,933.58
样品费	28,292.31	288,254.48
折旧费	38,595,748.49	39,952,745.45
交通费	259,714.09	408,071.06
监管费	377,358.48	1,020,975.07
管理费	22,016,292.89	4,034,074.24
其他	29,763,587.28	16,403,684.26
合计	180,852,017.00	172,890,863.92

其他说明：

5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10,332.84
合计		10,332.84

其他说明：

5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14,742,224.87	534,373,677.25
减：利息收入	1,750,809.39	2,984,944.01
汇兑损失	39,048,330.38	7,199,161.03
减：汇兑收益	18,916,900.84	22,445,134.32
银行手续费	1,595,706.33	19,630,310.23
承兑汇票贴息		
担保费用	2,086,500.00	858,401.21
其他		313,627.22
合计	739,188,176.84	536,945,098.61

其他说明：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84,557,201.59	76,960,900.16
二、存货跌价损失	229,412,906.30	15,845,745.58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44,559,062.24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7,086,069.17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115,784.5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96,657,583.12	3,491,410.42
合计	1,843,388,606.92	96,298,056.16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变化较大，详见本公司董事会[2019-40]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5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9,247,837.83	690,658,060.56

6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741.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4,868.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0,111.55	446,858.1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30.54
其他	143,998.77	275,472.63
合计	1,003,719.79	733,661.36

其他说明：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256.34	6,184,325.42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561.53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债务重组利得		111,927,651.06	
政府补助	461,384.82	8,282,914.67	461,384.82
无需支付的往来款		2,188,948.28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5,233.51	
其他	5,581,803.28	237,159.91	5,581,803.28
合计	6,043,188.10	122,711,907.43	6,043,188.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度产业政	当地财政系	奖励	因从事国家	否	否	461,384.82	7,524,300.00	与收益相关

策奖及重点工作考核奖励	统		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产业政策奖励款	当地财政系统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708,614.67	与收益相关
专业比赛奖励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9,940.88	221,000.00	9,940.8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61,768.93	2,323,333.94	661,768.93
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463,253.43	14,062,160.99	2,463,253.43
盘亏损失	8,642,427.92		8,642,427.92
其他	78,896,184.09		78,896,184.09
合计	90,673,575.25	18,481,067.26	90,673,575.25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较大，主要为公司债务到期的违约金较同期增加较多。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324,670.08	52,802,595.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450,368.49	-10,838,182.55
合计	33,775,038.57	41,964,413.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56,693,932.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1,626,682.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7,431,118.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357,646.6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8,3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5,107,545.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91,179.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4,517,126.41
所得税费用	33,775,038.57

其他说明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8 其他综合收益。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17,076,196.77	660,354,608.52
收往来款	150,329,766.17	169,598,476.07
利息	1,194,663.74	671,531.07
保证金退回	50,506,033.24	
固定资产租赁收入	2,861,834.74	
其他	3,339,558.13	3,636,357.91
合计	225,308,052.79	834,260,973.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92,780,365.68	138,380,222.94
往来款	149,539,536.06	256,567,260.42
银行手续费	1,068,246.74	1,917,404.27
捐赠支出		221,000.00
保证金	60,004,723.95	
合计	303,392,872.43	397,085,887.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手续费	40.00	
合计	4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解付	37,880,000.00	231,890,570.25
企业间借款收到的资金	153,000,000.00	125,102,834.39
合计	190,880,000.00	356,993,404.6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票据保证金		64,255,627.08
融资费用		41,082,023.38
贷款监管费、保险费	1,839,729.00	1,129,223.15
企业间借款与利息	79,370,546.85	153,551,559.64
清算孙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份款项	2,559,729.16	
合计	83,770,005.01	260,018,433.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990,468,971.53	46,993,342.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43,388,606.92	96,298,056.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3,592,643.32	240,369,693.05
无形资产摊销	6,590,518.06	6,920,790.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84,501.65	4,703,12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94.81	-6,184,325.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1,768.93	2,248,100.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7,528,835.63	256,290,109.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3,719.79	-733,66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03,976.37	-10,257,15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35,132.15	-581,024.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03,504.75	245,082,987.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0,962,821.70	-493,361,526.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60,497,729.81	-439,023,51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7,690.64	-51,235,004.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3,608,410.02	942,537,748.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2,537,748.08	305,146,921.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929,338.06	637,390,826.2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3,608,410.02	942,537,748.08
其中：库存现金	389,641.50	313,094.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9,742,643.21	925,383,033.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476,125.31	16,841,620.3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608,410.02	942,537,748.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167,136.61	47,432,293.75

其他说明：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167,136.61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
存货	1,219,970,383.19	用于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3,861,814,447.51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44,959,286.73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4,814,389.09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67,685,808.85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47,096,595.20	用于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5,605,508,047.18	--

其他说明：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60,285,590.77
其中：美元	17,771,812.50	6.8632	121,971,503.55
欧元	1,460,983.20	7.8473	11,464,773.47
港币	7,241,686.66	0.8762	6,345,165.85
日元	46,436,170.00	0.061887	2,873,795.25
英镑	2,032,036.22	8.6762	17,630,352.65
应收账款	--	--	317,810,957.48
其中：美元	39,656,057.32	6.8632	272,167,452.60
欧元			
港币			
日元	7,328,762.00	0.061887	453,555.09
英镑	5,208,495.63	8.6762	45,189,949.79
长期借款	--	--	725,150,404.34
其中：美元	89,764,677.46	6.8632	616,072,934.34
欧元	13,900,000.00	7.8473	109,077,470.00
港币			

短期借款			46,882,519.20
其中：美元	6,831,000.00	6.8632	46,882,519.20
应付账款			233,000,111.58
其中：美元	29,910,612.98	6.8632	205,282,519.00
港元	2,058.79	0.8762	1,803.91
日元	663,030.00	0.061887	41,032.94
英镑	3,189,732.34	8.6762	27,674,755.73
其他应付款			76,987,872.42
其中：美元	11,215,230.86	6.8632	76,972,372.44
港元	17,690.00	0.8762	15,499.98
长期应付款			71,809,153.72
其中：美元	10,462,926.00	6.8632	71,809,153.72
其他应收账款			4,962,912.91
其中：港币	4,409,143.54	0.8762	3,863,291.57
日元	17,768,212.00	0.061887	1,099,621.34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非人民币核算的单位如下：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东方羊绒有限公司	子公司	香港	港币
邓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英国	英镑
中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日本	日元
ZHONGYIN APPAREL LLC DBA TODD&DUNCAN	子公司	美国	美元
ZHONG YIN (CAMBODIA) TEXTILE CO.LTD	子公司	柬埔寨	美元
卓文时尚（香港）有限公司	孙公司	香港	港币
合计			

72、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生态纺织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450,472,205.69	递延收益	12,230,425.00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灵武园区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规补助	1,85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灵武园区规划补助	462,500.00	递延收益	12,500.00
多组份特种纤维高档纺织品纺纱技术改造项目	7,386,250.00	递延收益	1,555,000.00
特种纤维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2,312,000.00	递延收益	1,156,000.00
宁夏山羊绒工程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750,000.00	递延收益	250,000.00
5000 吨/年羊绒收购及初加工项目	7,147,500.00	递延收益	685,000.00
生态移民区羊绒加工厂基础设施（狼皮梁）	518,378.00	递延收益	101,976.00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925,000.00	递延收益	25,000.00
卓文时尚研发中心补助	534,000.00	递延收益	178,000.00
雪莲羊绒系列新产品开发与品牌建设项目	138,000.00	递延收益	55,200.00
中国绒业高档天然纤维数字化节能节水清洁染色技术项目改造补助	8,775,000.00	递延收益	225,000.00
宁夏山羊绒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75,862.07	递延收益	537,931.03
仿貂皮羊绒针织衫项目补助	2,472,222.22	递延收益	83,333.33
西藏政府补助资金	461,384.82	营业外收入	461,384.82
灵武市人民政府产业政策奖补资金	1,314,300.00	其他收益	1,314,300.00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二批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	118,000.00	其他收益	118,000.00
自治区财政厅第一批科技基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础条件建设计划专项补助资金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专项资金（清算）	374,500.00	其他收益	374,500.00
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企业技术中心）专项（清算）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引进境外技术和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第一批）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电商补助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自治区财政厅第二批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清算）资金	1,880,000.00	其他收益	1,880,000.00
国库支付中心给与补助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银川市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关于返还 2016-2017 年度非公企业党组织党费	103,621.00	其他收益	103,621.00
自治区财政厅人才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中银绒业党群服务中心建设补助费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收到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补助款	629,500.00	其他收益	629,500.00
收到灵武市环境保护局锅炉改造补助款	1,400,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00
收到灵武工业和商务局奖励奖金	299,100.00	其他收益	299,100.00
商务部出口奖励金	767,137.00	其他收益	767,137.00
社保局就业及岗位补贴	262,292.47	其他收益	262,292.47
扶植基金	1,213,622.00	其他收益	1,213,622.00
北京市环保局老旧汽车淘汰更新补贴款	12,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
收到灵武市工业信息和商务局奖励基金	167,700.00	其他收益	167,700.00
收到银川市国库支付中心补助项目款	44,700.00	其他收益	44,700.00
收到银川市商务局项目补助资金	209,200.00	其他收益	209,200.00
收到 2017 年度产业政策补助	130,700.00	其他收益	130,700.00

资金			
收到灵武市 2017 年工业 41 条奖励资金-政府补助	1,846,900.00	其他收益	1,846,900.00
收到灵武工业和商务局奖励奖金	48,400.00	其他收益	48,400.00
收到灵武市国库支付中心补助	85,800.00	其他收益	85,8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4、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本年度公司新设子公司江阴绒耀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邓肯绒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北京裕凯服装有限公司（孙公司）工商注销，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灵武	宁夏灵武	商业	75.00%	2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宁夏灵武	宁夏灵武	生产企业	100.00%		新设
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生产企业	100.00%		新设
宁夏中银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商业	100.00%		新设
宁夏中银绒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宁夏灵武	宁夏灵武	盈利机构	100.00%		新设
东方羊绒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邓肯有限公司	英国	英国	生产企业	100.00%		新设
中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日本	商业	70.00%	30.00%	新设

ZHONGYIN APPAREL LLC DBA TODD&DUNCA N	美国	美国	商业	100.00%		新设
ZHONG YIN (CAMBODIA) TEXTILE CO.LTD	柬埔寨	柬埔寨	生产企业	91.8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宁夏灵武	宁夏灵武	合伙企业			新设
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宁夏灵武	宁夏灵武	生产企业	100.00%		新设
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	宁夏灵武	宁夏灵武	生产企业	100.00%		新设
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	宁夏灵武	宁夏灵武	生产企业	100.00%		新设
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宁夏灵武	宁夏灵武	生产企业	100.00%		新设
宁夏中银绒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	宁夏灵武	宁夏灵武	生产企业	100.00%		新设
宁夏中银绒业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灵武	宁夏灵武	生产企业	100.00%		新设
江阴绒耀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商业	100.00%		新设
深圳邓肯绒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已募集资金21亿元,其中:恒天金石(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普通级合伙人认购5亿元,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类中间级有限合伙人认购5亿元,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购6亿元,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购5亿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设立一家从事羊绒原材料采购、加工和贸易的公司(简称“宁夏恒天丝路贸易有限公司”),并向该贸易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由宁夏恒天丝路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原材料收购、加工以及贸易活动;宁夏恒天丝路贸易有限公司全权委托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经营;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收益分配原则和顺序

为：首先，应用于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应付未付的管理费以及代垫的合伙企业费用；其次，向优先级合伙人分配以使其收回投资本金及预期的年化收益，之后向普通合伙人分配以使其收回投资本金以及预期年化收益，之后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以使其收回投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剩余的超额收益向劣后级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如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解散时，基金可分配资金不足以使除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外的其他合伙人实际获得的收益达到其全部投资本金加合伙协议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需向该等其他合伙人支付合伙协议约定的差额补足款。

综上所述，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全权委托给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管理的宁夏恒天丝路贸易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对恒天产业基金的收益取得有控制权；本公司享有恒天产业基金剩余收益分配权，可享有可变回报，并对其他合伙人的收益有保证责任，因此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对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存在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ZHONGYIN(CAMBODIA)TEXTILEO.LTD	8.11%	-7,432,594.65		-3,287,257.6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ZHONGYIN(CAMBODIA)TEXTILEO.LTD	39,234,286.07	180,560,651.18	219,794,937.25	156,447,683.98		156,447,683.98	85,525,431.57	190,139,415.99	275,664,847.56	124,578,435.43		124,578,435.4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ZHONGYIN(CAMBODIA)	67,600,874.86	-91,647,282.93	-87,739,158.86	-9,211,553.02	64,149,205.26	-15,279,439.21	-25,521,301.72	-1,336,449.81

A)TEXTILE O.LTD								
--------------------	--	--	--	--	--	--	--	--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出口部分通过购买中信保等保险产品来降低收款坏账风险。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公司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借款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进行调整。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日元、欧元、港币有关，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境外公司及境内公司部分业务以外币结算。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灵武生态纺织园区 (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	羊绒及其制品、毛纺织品、棉纺织品、亚麻制品、各种纤维的混纺织品及其他纺织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轻工产品、土畜产品的销售；民族服饰和民族用品的生产及销售；纺织原料(不含化工原料)的收购、分选、水洗、仓储、加工、销售；兔毛、兔绒及毛皮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法律法规禁止的及需要专项审批的业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业务；仓储业务；建筑	168,965.34 万元	26.68%	26.68%

		材料、纺织品、百货、五金工具、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钢材、水暖配件、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马生国。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夏圣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中银绒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吴忠中银商业广场（列入经营异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银泰富酒店（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战英杰	本公司董事长
马生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永春	马生国之妻
马生明	中绒集团法定代表人
韩华	马生明之妻

马玮	原本公司董事
郝广利	本公司财务总监
禹万明	公司董事会秘书
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凯欣（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时尚纺织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毛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服务	913,473.00	3,000,000.00	否	1,822,233.0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355.19	
中绒集团	羊绒毯		3,205.1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绒集团	股份公司办公室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	34,448,979.70	2018年04月12日	2020年04月12日	否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97,785,000.00	2018年04月16日	2020年04月16日	否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	96,800,000.00	2018年09月07日	2020年09月07日	否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马生明、韩华	130,801,281.09	2018年10月09日	2020年10月09日	否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79,991,677.58	2018年04月17日	2020年04月17日	否
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129,500,000.00	2018年01月19日	2020年01月19日	否
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98,000,000.00	2018年01月24日	2020年01月24日	否
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51,100,000.00	2018年01月31日	2020年01月31日	否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	129,147,509.30	2018年01月19日	2020年01月19日	否

有限公司				
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84,998,223.49	2018年02月14日	2020年02月14日	否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889,871.20	2018年04月10日	2020年04月10日	否
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	88,000,000.00	2018年04月11日	2020年04月11日	否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84,104.00	2017年04月24日	2019年04月24日	是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181,200,000.00	2018年03月28日	2020年03月28日	否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128,900,000.00	2018年09月17日	2020年09月17日	否
宁夏中银绒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05月17日	2020年05月17日	否
宁夏中银绒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8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8日	否
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68,310,000.00	2017年11月19日	2019年11月19日	否
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30,690,000.00	2017年11月19日	2019年11月19日	否
马生国、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年08月15日	2019年08月15日	否
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	55,000,000.00	2012年11月23日	2019年02月23日	否

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				
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	43,924,480.00	2009年07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9,077,470.00	2018年06月12日	2020年06月12日	否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	98,000,000.00	2017年07月01日	2019年07月01日	否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	112,000,000.00	2017年07月01日	2019年07月01日	否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	60,000,000.00	2017年07月01日	2019年07月01日	否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	30,000,000.00	2017年07月01日	2019年07月01日	否
宁夏中银绒业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11,700,000.00	2018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8日	否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87,000,000.00	2018年04月11日	2020年04月11日	否
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517,599,998.52	2018年02月02日	2020年02月02日	否
北京毛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李卫东、张红京	80,000,000.00	2018年07月16日	2019年07月16日	否
北京毛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李卫东、张红京	80,000,000.00	2018年08月07日	2019年08月07日	否
北京毛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李卫东、张红京	80,000,000.00	2018年08月17日	2019年08月17日	否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年07月03日	2020年07月03日	否
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8年09月25日	2020年09月25日	否
宁夏中银绒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18年09月25日	2020年09月25日	否
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18年04月11日	2020年04月1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2,133,400.00	2017年07月10日	2017年12月11日	
宁夏圣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04月27日	2018年04月26日	
北京时尚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05月15日	2018年11月12日	
北京时尚纺织品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8年01月02日	2018年11月12日	
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年05月09日	2018年09月29日	
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8年11月12日	2018年12月31日	
北京毛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8年07月09日	2019年07月05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64,485.62	4,394,890.10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8年度确认利息费用	2017年度确认利息费用
北京时尚纺织品有限公司	3,188,490.41	2,231,728.77
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317,299.51	
凯欣（香港）有限公司	5,731,637.92	49,115.76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430,197.32	2,155,388.34
北京毛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72,679.45	
宁夏圣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9,240.63	369,411.6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北京毛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	5,591,995.00	7,315,968.20
其他应付款			
	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12,217,755.42	148,217,755.42
	凯欣（香港）有限公司	87,634,612.83	73,263,751.36
	中绒集团	13,806,334.89	14,064,237.86
	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	288,857.18	

	北京毛纺织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应付利息			
	宁夏圣融担保有限公司	999,527.31	670,286.68

7、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接受劳务			
	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	300万元	600万元
资金拆借			
—拆入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亿元（不超过银行同期利率）
房屋租赁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3万元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A:与岛精机（香港）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

2018年5月22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邮寄送达的《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案件证据清单》等文件SHG20180155，涉及仲裁事项如下。

岛精机（香港）有限公司与本公2013年5月9日签订一份编号为130509SSHK-RK合同。该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购买一批平型纬编机（型号：SSR112 7G\SSR112 12G\SSR112 14G）及岛精服装设计工作系统，合同总价为美元18,584,02元整；2013年7月16日签订一份，编号为130716SSHK-RK合同。该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购买一批编织机及设备，总价为美元8,029,920元整，以上两份合同被申请人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货款，但在付清全部货款之前，上述平型纬编机及岛精服装设计工作系统的所有权归申请人所有。在上述文件签订后，岛精机（香港）有限公司依约交付了全部机器设备，而公司自2017年4月开始没有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货款。

2018年5月22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邮寄送达的《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案件证据清单》等文件。仲裁请求如下：

- (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剩余货款共计10,462,926美元；
- (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迟延支付货款违约金（自 2018年01月01日起算，按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 (3) 确认在被申请人付清全部货款之前《合同》（编号：130509SSHK-RK）项下的平型纬编机（型号：SSR112 7G\SSR112 12G\SSR112 14G）、岛精服装设计工作系统（型号：SDS-ONE APEX3-2），以及《合同》（编号：130716SSHK-RK）项下的平型纬编机（型号：NSSG112 12G\ MSIR123 12G\SSR112 18G）、岛精服装设计工作系统（型号：SDS-ONE APEX3-2）所有权归申请人所有；
- (4)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700,000元；
- (5) 本案的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8年5月16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保全申请书、财产保全事宜等材料提交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7月3日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和《查封通知书》等文件，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岛精机（香港）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 (1) 冻结被本公司的银行存款66,753,467.88??
- (2) 查封本公司存放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该公司厂房内平型纬编机（型号：SSR112 7G)72 台、（型号：SSR112 12G)320 台、（型号：SSR112 14G)216 台；岛精服装设计工作系统（型号：SDS-ONE APEX 3-2)20 台；平型纬编机（型号：NSSG122 12G)100 台、（型号：MSIR 123 12G)30 台、（型号：SSR112 18G)49台；岛精服装设计工作系统（型号：SDS-ONE APEX 3-2)10 台；
- (3) 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自采取冻结措施之日起一年。机器设备查封期限为自采取查封措施之日起二年。查封期限自2018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2日止。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了违约金1,814,109.84美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1,738,580.00元。

B：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1

2018年5月28日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邮寄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文件（2018）宁01民初408号，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下称农行灵武支行）签订编号为6401012016000060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中银绒业公司向农行灵武支行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壹年，用于经营周转。上述合同签订后，农行灵武支行于2016年9月26日向被本公司发放借款9000万元，到期日为2017年8月14日。

2016年8月19日，原告（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2016]宁担委字116号《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向农行灵武支行申请的15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日，原告与农行灵武支行签订编号为64100120160017954号《保证合同》，同意向农业银行灵武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后该笔9000万元借款即将到期前，本公司明确表示无能力向农行灵武支行偿还全部借款本息，故被告中银绒业公司、原告与农行灵武支行三方协商后，于2017年8月14日签订编号为64010220170000127号《借款展期协议》，由农行灵武支行就该笔9000万元借款本金进行展期，展期到期日为2018年2月14日；同时由原告为该笔9000万元展期借款继续提供保证担保。

但原告为该笔9000万元展期借款提供担保后，本公司仍未按期向农行灵武支行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致该笔借款逾期。原告于2018年4月19日向农行灵武支行支付500万元款项，用于偿还被告欠付的部分借款本金。诉讼请求：

（1）判令本公司偿还原告为其代偿的债务金额500万元及自2018年4月19日至实际清偿债务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判令本公司向原告承担违约金50万元（按原告担保金额的10%为计算依据）；

（3）判令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马生明对上述第1、2项诉讼请求中涉及的全部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就上述第1、2、3项诉讼请求中涉及的全部债务对本公司提供抵押的10904台（套）国内机器设备及2台（套）进口设备（详见抵押物清单）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原告实现债权的相关合理费用由上述四名承担。

原告于2018年5月7日，向银川中院申请财产保全，银川中院经审查认为，原告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冻结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担保保证金480万元；期限为自采取冻结措施之日起三年。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逾期利息155,270.83元、违约金50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56,386.50元、代偿支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市支行5,000,000.00贷款本金。

C：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2

2018年6月4日收到银川市金凤区法院《民事起诉状》、《传票》、《举证、应诉通知书》等文件（2018）宁0106民初3286号，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邓肯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国开基金公司）签订编号为6410201506100004号《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下称《投资合同》），约定由国开基金公司向中银邓肯公司增资6500万元，持股比例24.1%，投资期限8年，用于中银邓肯公司的“3万锭精纺高支特种亚麻纱、1300万米高档亚麻面料建项目”；约定本公司根据《投资合同》约定逐年向国开基金公司支付投资收益补足款及其他资金补足款，并在上述项目建设期满后，按约定逐年回购国开基金公司持有中银邓肯公司24.1%的股权。

2015年12月30日，原告与中银绒业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担委字287号《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由原告为本公司的上述回购股权、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义务及支付投资收益补足款、其他资金补足款等义务向国开基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约定本公司应在《投资合同》签订后二日内，按《投资合同》项下资总额的0.8%按年向原告支付担保费；投资期间在一年以上，对首年之后的其他投资年度，本公司应按当年投资余额及约定的担保费率，在该投资年度起始日前7日一次性向原告支付该年度担保费。如未按约履行付教义务，逾期一日，应按欠付担保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上述合同订后，本公司根据《委托担保合同》的约定，仅向原告缴纳了首年度及第二担保年度的担保费共计1040000元，但自第三担保年度（即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30日期间）起始日至今，本公司未向原告载纳担保费。因本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履行了部分股权回购义务，向国开基金公司支付了股权回购款1133万元，第三担保年度的投资月5367万元，故本

公司应向原告第三担保年度的担保费为429360元。原告认为,根据《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其有权要求本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及逾期支付担保费产生的违约金,同时原告将未支付担保费产生违约金的计算依据由以担保费总千分之五/日,变更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倍/日,另根据反担保合同的约定,原告有权要求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明、马生国,李卫东承担带清偿责任;并有权要求对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28万股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但经原告催收后,各均未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

诉讼请求:

(1) 判令本公司向原告支付担保费429,360元;

(2) 判令本公司向原告承担违约金23,657.74元(折算自2017年12月23日计算至2018年4月16日<114天>,详见《约金计算明细单》);并承担自2018年4月17日至实际付清担保费之日的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倍/日为计算依据);

(3) 判令被告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明、马生国、李卫东对上述诉讼请求一项、二项中及的全部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判令原告就上述诉讼请求第一项、二项中涉及的全部债务对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其持有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28万股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5) 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相关合理费用由上述八名被告承担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担保费429,360元、违约金77,406.46元、案件受理费8,095.27元。

D: 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的诉讼1

2018年11月9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文件(2018)宁民初字第108号,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2016年5月17日,原告与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原料公司)、本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股份公司)三方签订一份编号为银川Y28160014-3号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以壹亿元的价格受让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享有对被告中银绒业股份公司壹亿元的借款债权。

同日,原告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银川Y28160014-4号的《还款协议》,因被告自身经营困难,无法及时还款,原告同意给予其12个月的重组期限,即自2016年5月20日起至2017年5月19日止。重组债务的偿还安排为:重组期限起始日起满3个月当日,偿还债务一千万整;重组期限起始日起满6个月当日,偿还债务一千万整;重组期限起始日起满9个月当日,偿还债务一千万整;重组期限起始日起满12个月当日,偿还债务七千万整。若重组进入宽限期的,偿付安排为:每季偿还剩余债务的50%。重组宽限补偿金按日计算、按季支付,比率为11.5%/年。应在每2、5、8、11月的10日支付当期重组宽限补偿金。同时,合同还约定,本公司如未按协议约定偿还任何一期重组债务的,则自到期日的次日起,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上调至18%/年;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应自到期日的次日起至清偿该应还未还部分重组债务之日期间,按未还部分债务每日0.5%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同时,合同还对担保、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同日,原告分别与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集团公司)、中银绒业原料公司签订了编号为银川Y28160014-5号的《保证协议》、与被告马生国、张永春签订了编号为银川Y28160014-6号的《保证协议》、与被告李卫东签订了编号为银川Y28160014-7号的《保证协议》,上述《保证协议》均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银Y28160014-4号《还款协议》项下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原告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银川Y28160014-4号《还款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同日,原告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Y28160014-8号《抵押协议》,约定以本公司提供给原告的抵押物清单所列明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物评估价为194,454,371.2元),为编号银川Y28160014-4号《还款协议》项下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原告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提供抵押担保,并于2016年5月18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支付了壹亿元债权转让价款。2017年5月18日,经本公司申请,原告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银Y28160014-13号《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编号为银川Y28160014-4号的《还款协议》进行展期,还款宽限期展期至2017年11月19日。同时,合同还对担保事项进行了变更。

同日,原告分别与被告马生国、张永春签订了编号为银川Y28160014-16号《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被告中银绒业集

团公司、中银绒业原料公司编号为银川Y28160014-17号《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均约定保证人愿意在债务宽限期内继续为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展期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

同日，原告与本公司签订银川Y28160014-14号《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愿意以编号为Y28160014-8号《抵押协议》项下机器设备继续在债务宽限期内为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在2017年7月6日办理了抵押变更登记。

2017年8月15日，原告与被告中银股份公司签订编号为银川Y28160014-20号《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银川Y28160014-13号《还款协议》项下债务在2017年2月10日至2017年9月30日间的重组宽限补偿金率由11.5%/年降低至3.398%/年，2017年9月30日开始本项目重组宽限补偿金恢复至11.5%/年至项目结束。被告中银股份公司在《还款协议》项下剩余债务为6,831万元，还款期限不变，于2017年11月19日一次性清偿。2016年8月25日，原告与被告中银绒业集团公司、中银绒业股份公司三方签订一份编号为银川Y28160034-1号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以3,100万元的价格受让被告中银绒业集团公司享有对被告中银绒业股份公司3,100万元的借款债权。同日，原告与被告中银绒业股份公司签订编号为银川Y28160034-2号的《还款协议》。因本公司自身经营困难，难以一次性偿还全部债务，原告同意给予其9个月的重组期限，即自2016年8月26日起至2017年5月19日止。重组债务的偿还安排为：应于2017年5月19日前，偿还重组债务3,100万元；若进入宽限期的，应于宽限期起始日满6个月当日，偿还重组债务3,100万元。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为11.5%/年，若经原告同意后债务进入宽限期，宽限期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为13%/年。同时，合同还约定，本公司如未按协议约定偿还任何一期重组债务的，则自到期日的次日起，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上调至18%/年；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应自到期日的次日起至清偿该应还未还部分重组债务之日期间，按未还部分债务每日0.5%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同时，合同还对担保、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同日，原告分别与被告中银绒业集团公司、中银绒业原料公司签订了编号为银川Y28160034-3号的《保证协议》、与被告李卫东签订了编号为银川Y28160034-4号的《保证协议》，与被告马生国、张永春签订了编号为银川Y28160034-5号的《保证协议》，上述《保证协议》均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银川Y28160034-2号《还款协议》项下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原告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银川Y28160034-2号《还款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同日，原告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Y2816034-6号《抵押协议》，约定以中银绒业股份公司提供给原告的抵押物清单所列明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物评估价为194,454,371.2元，该设备与原告与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Y28160014-8号《抵押协议》项下的抵押物相同），为编号银川Y28160034-2号《还款协议》项下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原告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提供抵押担保，并于2016年8月25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6年8月29日依约向被告中银绒业集团公司支付了3,100万元债权转让价款。

2017年5月18日，经本公司申请，原告与中银绒业股份公司签订编号为银川Y28160034-7号《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编号为银川Y28160034-2号的《还款协议》进行展期，还款宽限期展期至2017年11月19日。同时，合同还对担保事项进行了变更。

同日，原告分别与被告马生国、张永春签订编号为银川Y28160034-14号《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被告中银绒业集团公司、中银绒业原料公司编号为银川Y28160034-15号《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均约定保证人愿意在债务宽限期内继续为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二年。同日，原告与被告中银绒业股份公司签订银川Y28160034-12号《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中银绒业股份公司愿意以编号为Y28160034-6号《抵押协议》项下机器设备继续在债务宽限期内为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变更登记。

上述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并未依约在还款宽限期届满时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及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李卫东也未依约履行保证义务。后经原告多次催告，上述被告也均未依约履行。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累计欠付原告借款本金99,000,000.00元，重组宽限补偿金12,523,500.00元、违约金4,702,500.00元。

诉讼请求如下：

(1) 本金99,000,000.00元，重组宽限补偿金12,523,500.00元、违约金4,702,500.00元（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暂计算至2018年8月31日），以后重组宽限补偿金与违约金按照年利率24%连续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以上借款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暂合计116,226,000.00元。

(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李卫东对上

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本公司提供抵押的针梳机、精梳机等 181 台机器设备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627,930.00元。

2019年1月4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宁民初108号〕，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因纠纷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裁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本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李卫东名下价值116,226,000元的财产或银行存款予以查封、冻结。

本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保全结案通知书〔(2018)宁执保28号〕，内容如下：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与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宁民初108号民事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申请，本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查询，保全中查封、冻结了被申请人如下财产：

(1) 冻结了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上的存款3,779元。冻结期限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2) 冻结了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账户上的存款 8,712.41元，冻结期限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

(3) 冻结了本公司在招商银行二个账户上的 存款103,301.98元、6,937元，共计110,238.98元。冻结期限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

(4) 冻结了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账户上的存款 1,799美元。冻结期限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9日；

(5) 冻结了马生国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个账户上的存款7,054.15元、3,121.60元，共计10,175.75元。冻结期限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6) 冻结了张永春在招商银行账户上的存款53,104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上的存款53,030元及中国银行账户上的存款6,100元，共计三个账户上的存款112,234元，冻结期限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7) 冻结了李卫东在交通银行账户上的存款17,920元和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上应冻结12,993元，实冻结6,670.95元，共计二个账户上的存款 24,590.95元，冻结期限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30日；

(8) 查封了本公司名下的位于灵武市的65套房产，具体：00026678、00026679、00029998、00036289、00036290、00036291、00036292、00036293、00036294、00036295、00036296、00036298、00036299、00036300、00036302、00036304、00036305、00036306、00036307、00036308、00036309、00036310、00036311、00036312、00036313、00036314、00036315、00036316、00036317、00036318、00036319、00042630、00039830、00039834、00039835、00039836、00039837、00039838、00039839、00036301、00036303、00039831、00039832、00039833、00040628、00040629、00040630、00017978、00017979、00019149、00012232、00012233、00019148、00015924、00005063、00005064、00017931、00019150、000013847、00012244、00012245、00012246、00017977、00036297、00012234，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8日；

(9) 查封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灵武市的2套房产，具体如下：00019461、00019462号，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8日；

(10) 查封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灵武市的8房产，具体如下：00025428、00025429、00025430、00025431、00025432、00025433、00025435、00025436号，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8日；

(11) 查封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吴忠市朝阳街义乌商贸城西附楼1-37号，共计38套商业房具体如下：00074895、00074896、00074897、00074898、00074899、00074900、00074901、00074902、00074903、00074904、00074905、00074906、00074907、00074908、00074909、00074910、00074911、00074912、00074913、00074914、00074915、00074916、00074917、00074918、00074919、00074920、00074921、00074922、00074923、00074924、00074925、00074926、00074927、00074928、00074929、00074930、00074931和吴忠市朝阳街义乌商贸城A区00074568号商业房，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12) 查封本公司名下的位于灵武市19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别为：灵国用(2007)第0731号、灵国用(2007)第0732号、灵国用(2007)第0733号、灵国用(2007)第0734号、灵国用(2007)第0735号、灵国用(2011)第0707号、灵国用(2012)

第60027号、灵国用（2013）第0821号、灵国用（2013）第0823号、灵国用（2013）第0824号、灵国用（2013）第0825号、灵国用（2013）第0826号、灵国用（2013）第0827号、灵国用（2013）第0828号、灵国用（2014）第0385号、灵国用（2014）第0386号、灵国用（2014）第0387号、灵国用（2013）第60054号、灵国用（2013）第0820号。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13）查封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灵武市的3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灵国用（2012）第60088号、灵国（2009）第0045号、灵国用（2009）第0046号，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8日。

（14）查封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吴忠市朝阳街义乌商贸城A区，吴国用（2009）第0294号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15）查封张永春名下的位于银川市正源南街919号莲湖花园二期证号为：金凤区字第2013068022号114号楼101室、金凤区字第2013068025号114号楼202室、金凤区字第2013068020号114号楼303室3套房产。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8年12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

（16）查封李卫东名下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王府温馨公寓，证号为：京房权证昌私移字第97701号。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

（17）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冻结了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28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3年，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21年12月11日。

（18）2018年12月26日在深交所轮候冻结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子账户号码0800092793，所持证券简称*ST中绒，证券代码000982，共481496444股。冻结期限为36个月。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宁民初108号民事裁定，本案已保全完毕，现予以结案。

E：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的诉讼2

2018年12月25日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甘肃高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起诉状》、《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文件（2018）甘民初272号，公司涉及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2016年5月16日，原告与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原料公司”）、本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股份公司”）三方签订一份编号为甘肃 Y27160023-1 号《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以一亿八千万元的价格受让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享有对本公司一亿八千万元的借款债权。

同日，原告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甘肃 Y27170023-2号《还款协议》，因本公司经营困难，难以即时一次性向原告偿还全部债务，原告同意给予其12个月的还款宽限期，即自2016年5月18日起至2017年5月17日止，如被告在约定的还款宽限期内累计偿还重组债务本金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整后，经原告同意，对剩余债务本金的偿还可进入展期。重组债务的偿还安排为：被告应于还款宽限起始日起满12个月到期当日，向甲方一次性偿还重组债务一亿八千万元。若重组进入展期的，偿付安排为：被告应于展期开始日起计算满12个月到期当日，向甲方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重组债务。同时，本公司需向原告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以债权转让价作为重组债务，以10.5%/年作为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按照被告展期还款占用资金的金额及展期还款的实际天数计算，计入展期的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为11.5%/年，自展期开始日起计算。合同还约定，如未按协议约定偿还任何一期重组债务的，则自到期日的次日起，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上调至18%/年；除此之外，被告中银绒业股份公司还应自到期日的次日起至清偿该应还未还部分重组债务之日期间，按未还部分债务每日0.5%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同时，合同还对担保、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同日，原告分别与被告李卫东签订了编号为甘肃 Y27160023-4 号《保证协议》、与被告马生国签订了编号为甘肃 Y27160023-5 号《保证协议》、与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集团公司”）、中银绒业原料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甘肃 Y27160023-6 号《保证协议》，上述《保证协议》均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甘肃 Y27160023-2 号《还款协议》项下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财务顾问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贵公司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甘肃 Y27160023-2 号《还款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同日，原告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甘肃 Y27160023-7 号《抵押协议》，约定以本公司提供给原告的抵押物清单所列明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物评估价现值为330582844.20元），为编号甘肃 Y27160023-2 号《还款协议》项下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财务顾问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原告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提供抵押担保，并于2016年5月18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依约向被告中银绒业 原料公司支付了一亿八千万元债权转让价款。

2017 年 5 月 17 日,原告与本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编号为甘肃 Y27160023-2 号《还款协议》项下 剩余重组债务进行展期,还款宽限期展期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还 约定《还款协议》项下担保人及抵押人同意继续为本 协议项下债务提 供抵押、保证担保,并签字确认,不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同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办理了动产抵押变更登记。上述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并未依约在还款宽限期届满时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及重组宽限补偿金、违 约金,被告宁夏中银 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马生国、李卫 东也未依约履行保证义务。后经 原告多次催告,上述被告也均未依约 履行。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欠付原告 借款本金 2,000 万元,重组宽 限补偿金 2,223,333.33 元、罚金 924,444.44 元、违约金 1,814,756.25 元。2017 年 5 月 4 日,原告与宁夏中银绒业原 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银绒业原料公司)、本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 股份公司)三方签订一份编号为甘肃 Y27170023-1 号《债权转让协议》, 约定原告以一亿六千万元的价格受让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享有对 本公司一亿六千万元的借款债权。

同日,原告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甘肃 Y27170023-2 号《还款协议》,因本公司经营困难,难 以一次性偿还全部债务, 原告同意给予其 24 个月的还款宽限期,即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止。同时还约定,因延期偿还 债务影响了原告资金使用,本公司除需偿还全部债务 之外还需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以一亿六千万元作为重组债务,以 11.5%/ 年作为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按照延期还款的金额及延期还款 的实际天数计算。重组债务的偿还安排为:应于还款宽限起始 日起满 24 个月当日,偿还重组债务 16000 万元。重组宽限补偿金按日计算按 季支付,应于投放日为基准日每隔三个月的 15 日当日支付当期重组宽限补偿金。合同还约定,如未按协议约定偿还任何一期重组债务的, 则自逾期日起,重组宽限补偿 金比率上调至 18%/年;同时,自逾期日起 本公司清偿该应还未还部分重组宽限补偿金之日期 间,应付未付部分的重组宽限 补偿金按每日 0.5‰的标准向原告支付 违约金。同时,合同还对担保、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同日,原告分别与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甘肃 Y27170023-3 号《保证协议》、与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 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集团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甘肃 Y27170023-4 号 《保证协议》、与被告李卫东签订了编号为 甘肃 Y27170023-5 号《保 证协议》、与被告马生国签订了编号为甘 Y27170023-6 号《保证协议》,上述《保证协议》均 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甘肃 Y27170023-2 号《还款协议》项下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财务顾 问费、 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贵公司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 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 自甘肃 Y27170023-2 号《还款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 年 11 月 16 日,原告与本公司签订编号为甘 肃 Y27170023-7 号《抵押协议》,约定以本公司提供 给原告的抵押 物清单所列明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物评估价现值为 33579.52 万元),为编号甘肃 Y27170023-2 号《还款协议》项下重组 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财务顾问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应向原告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 和其他所有应 付的费用提供抵押担保,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依约向被告中银绒业 原料公司支付了一亿六千万元债权转让价款。 2018 年 10 月 18 日,原告向本公司发送《债务到 期通知单》,鉴于本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 务,根据编号甘肃 Y27170023-2 号《还款协议》第十条之约定,原告宣 布债务立即到期并要求被告在收到本函后 2 日内立即偿还全部重组 债 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等全部应付欠付款项。被告中银绒业 股份公司收悉后,在债务到期通知单回执加盖公章确认。

但截至起诉之时,本公司仍未依约偿还剩余借款 本金及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被告中银绒业集团公司、中银绒业 原 料公司、马生国、李卫东也未依约履行保证义务。后经原告多次催 告,上述被告也均未依约履行。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被告中银绒 业 股 份 公 司 累 计 欠 付 原 告 借 款 本 金 18,000 万 元 , 补 偿 金 20,112,222.22 元、罚金 8,377,777.78 元、违约金 4,026,759.58 元。

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8,000 万元,重组宽限补偿金20,112,222.22元、罚金8,377,777.78 元、违约金 4,026,759.58元(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暂计算至2018年10月31日),以后重组宽限补偿金、罚金及违约金合计 按照年利息 24%连续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以上借款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罚金、违约金暂合计 212,516,759.6 元;

(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李卫东、马生国对上述债务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本公司提供抵押的针梳机、精梳机等42套机器设备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抵押物信息详见附件生产设备抵押清单);

(4)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2018年12月18日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甘民初272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本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李卫东银行存款212,516,759.6元;若存款不足,则查封、扣押上述被申请人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1,109,383.80元。

F: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的诉讼3

2019年1月31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文件[(2018)甘01民初1255号],诉讼情况如下:

2017年8月8日,原告与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原料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邓肯服饰公司)三方签订一份甘肃Y27170054-1号《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以1,170万元的价格受让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享有对被告邓肯服饰公司1,170万元的借款债权。

同日,原告与被告邓肯服饰公司签订编号为甘肃Y27170054-2号《还款协议》,邓肯服饰公司因经营困难,无法即时偿还全部债务,原告同意给予其24个月的还款宽限期,即自2017年8月11日起至2019年8月11日止。同时还约定,因延期偿还债务影响了原告资金利用,邓肯服饰公司除需偿还全部债务之外还需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重组债务的偿还安排为:应于还款宽限起始日起满24个月当日,偿还重组债务1,170万元。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为11.5%/年,按日计算按季支付,应于投放日为基准日起每隔三个月的15日当日支付当期重组宽限补偿金。合同还约定,如未按协议约定偿还任何一期重组债务的,则自逾期日起,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提高至18%/年;同时,自逾期日起本公司清偿该应还未还部分重组宽限补偿金之日期间,应付未付部分的重组宽限补偿金按每日0.5%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同时,合同还对担保、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同日,原告与中银绒业股份公司签订编号为甘肃Y27170054-3号《抵押协议》,约定以中银绒业股份公司提供给原告的抵押物清单所列明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物评估价为33,579.52万元);同时签订了甘肃Y27170054-4号《抵押协议》,约定以中银绒业股份公司提供给原告的抵押物清单所列明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物评估价为488.97万元),上述两份《抵押协议》均为编号甘肃Y27170054-2号《还款协议》项下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原告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提供抵押担保,两份《抵押协议》之抵押物均于2017年8月9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同日,原告分别与中银绒业原料公司、中银绒业股份公司、中银绒业集团公司签订了编号为甘肃Y27170054-5号《保证协议》、与马生国签订了编号为甘肃Y27170054-6号《保证协议》。上述《保证协议》均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甘肃Y27170054-2号《还款协议》项下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原告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甘肃Y27170023-2号《还款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7年8月11日依约向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支付了1,170万元债权转让价款。

2018年10月18日,原告向被告邓肯服饰公司发送《债务到期通知单》,鉴于被告邓肯服饰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根据编号甘肃Y27170023-2号《还款协议》第十条之约定,原告宣布债务立即到期并要求被告在收到本函后2日内立即偿还全部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等全部应付欠付款项。被告邓肯服饰公司收悉后,在债务到期通知单回执加盖公章确认。但截至起诉之时,被告邓肯服饰公司仍未依约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及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本公司、中银绒业集团公司、中银绒业原料公司、马生国也未依约履行保证义务。后经原告多次催告,上述被告也均未依约履行。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累计欠付原告借款本金1,170万元,重组宽限补偿金964,275元、罚金357,012.5元、违约金117,396.09元。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170万元,重组宽限补偿金964,275元、罚金357,012.5元、违约金117,396.09元(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暂计算至2018年10月31日),以后重组宽限补偿金、罚金及

违约金合计按照年利息24%连续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

以上借款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罚金、违约金暂合计13,138,683.59元。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本公司提供抵押的针梳机、精梳机等71套(台)机器设备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抵押物信息详见附件生产设备抵押清单)；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2019年3月5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甘01民初1255号]，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因上述纠纷于2018年11月23日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本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银行存款13,138,683.59元；若存款不足，查封、扣押、冻结与差额等值的其他财产。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105,632.20元。

G: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诉讼1

2018年11月9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文件(2018)宁民初113号,公司涉及民事诉讼如下:

2015年5月25日,被告本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签订一份编号为2015年中银宁司最高额保质字E2015037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以其持有的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20,442.09万股股权、宁夏中银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权、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875万股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为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自2015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协议签订后,遂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2016年5月3日,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公司)、马生国及其配偶张永春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年中银宁司最高额保字A2016030-1号、2016年中银宁司最高额保字A2016030-2号),约定,被告中银国际公司、马生国及其配偶张永春分别为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自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33,6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同时,合同还对违约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2月3日,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一份编号为2017年中银宁司字A20170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中银股份公司向原告借款51,85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同时,合同还对利息及罚息的计算、担保、违约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同日,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原料公司)、中银股份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邓肯公司)分别与原告签订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年中银宁司质字A2017009-1号、2017年中银宁司质字A2017009-2号、2017年中银宁司质字A2017009-3号),约定,被告中银原料公司以其所有的131,600千克无毛绒、355,900千克澳毛条、1,010,340千克水洗绒、135,800千克原绒、29,700千克绒条、127,160千克毛条、108,000千克羊绒面料、中银股份公司以其所有的50,000千克无毛绒、80,000千克色绒、47,400千克羊绒纱线、28,900千克羊绒纱条、290,068千克羊绒面料、中银邓肯公司以其所有的21,405件羊绒衫、739件羊绒大衣、929件羊绒附件为编号为2017年中银宁司字A20170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原告将质物交由宁夏亿博丰金融物流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管。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中银股份公司发放借款51,850万元。

编号2017年中银宁司字A20170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到期后,被告未按期归还借款及利息,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仍未偿还。10截至2018年10月18日,被告共计欠付原告本金517,765,859.56元,利息、罚息26,282,964.56元。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17,765,859.56元,利息、罚息共计26,282,964.56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18年10月18日),以上合计544,048,824.12元,以后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连续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原告的银行系统显示为准);

(2)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所有的 131,600 千克无毛绒、355,900 千克澳毛条、1,010,340 千克水洗 绒、135,800 千克原绒、29,700 千克绒条、127,160 千克毛条、108,000 千克羊绒面料的折价、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本公司所有的 50,000 千克无毛绒、80,000 千克色绒、47,400 千克羊绒纱线、28,900 千克羊绒纱条、290,068 千克羊绒面料的折价、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所有的 21,405 件羊绒衫、739 件羊绒大衣、929 件羊绒附件的折价、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本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 20,442.09 万股股权、宁夏中银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权、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875 万股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股权的折价、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及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2,767,044.12 元。

H: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诉讼2

2018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 中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文件(2018)宁01民初1303号,公司涉及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12 日,被告本公司(以下简称 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018 年中银宁司字 E2018002 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原告给予被告中银股份公司授 2 信额度 102,96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止。同时,协议还对担保、违约等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同日,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 公司)、马生国及其配偶张永春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 年中银宁司最高额保字 E2018002-1 号、2018 年 中银宁司最高额保字 E2018002-2 号),约定,被告中银国际公司、马 生国及其配偶张永春分别为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 为 102,96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同时,合同还对违约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同日,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8 年中银宁 司最高额保质字 E2018002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中银股份 公司以其持有的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 20,442.09 万股股权、宁夏中银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权、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 有限公司 1,875 万股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股权 为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 质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02,960 万元,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2018 年 2 月,卖方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原料公司)与被告中银股份公司签订了三份《产品销售合同》,约定,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以赊销方式向中银原料公司购买无毛绒。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为了向卖方中银原料公司支付货款,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与原告签订了七份《融易达业务授信额度使用协议书》(编号:2018 年中银宁结字 RYD001 号、2018 年中银宁结字 RYD002 号、2018 年中银 宁结字 RYD003 号、2018 年中银宁结字 RYD004 号、2018 年中银宁结 字 RYD005 号、2018 年中银宁结字 RYD006 号、2018 年中银宁结字 RYD007号),约定,原告同意在上述七笔业务中为被告中 银股份公司 核定融易达业务额度共计 12,890 万元。同日,原告根据卖方中银原 料公司的申请,与其签订了七份《融易达 业务合同》和七份《融易达 业务申请书》,约定,原告在为被告中银股份公司核定的 12,890 万元 授信额度内,为卖方中 银原料公司提供无追索权应收账款融资,卖方 中银原料公司需将依据三笔《产品销售合同》对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享 有的应收账款无条件转让给原告。同日,卖方中银原料公司向原告出具了七份《债权转让书》,被告中银股份公司向原告出具了七 份《应收账款转让确认书》,并保证将按上述三笔《产品销售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和付款期限将款项支付至原告指定账户。

上述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向卖方中银原料公司支付了12,890万元。但被告并未按照上述融易达业务规定的期限向原告归还贸易融 资款,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仍未偿还。截至2018年10月21日,被告共计欠付原告贸易融资本金 128,900,000.00 元,利息、罚息 3,548,560.53 元。

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本公司偿还原告贸易融资本金 128,900,000.00 元,利息、罚息共计 3,548,560.53 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以上合计 132,448,560.53 元,以后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连续计算至贸易融资本金付清之日止(以原告的银行系统显示为准);

(2) 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本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 20,442.09 万股股权、宁夏中银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权、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875 万股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股权的折价、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及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因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向银川中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本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张永春名下部分财产采取冻结措施。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承诺以其自有资金及资产作为财产保全申请的担保。银川中院经审查后裁定如下:

(1) 冻结被申请人本公司名下分别坐落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嘉源路西侧厂房、灵武市狼皮子梁生态移民安置区、灵武市吴灵青公路东侧南二环北侧、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一路东侧、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经二路东侧、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灵武市南二环北侧东盛路西侧、灵武市崇兴镇中北村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2) 冻结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分别坐落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朝阳街义乌商贸城西附楼 1 号至 37 号商业房、吴忠市朝阳街义乌商贸城 A 区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3) 冻结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灵武市郝家桥镇政府南侧、灵武市羊绒园区南环路北侧、灵武市郝家桥镇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4) 冻结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 冻结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 冻结被申请人张永春名下坐落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正源南街 919 号莲湖花园二区 114 号楼 101 室、202 室、303 室住房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期限为自采取冻结措施之日起三年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709,042.80 元。

I: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诉讼 3

2018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文件(2018)宁 01 民初 1301 号,公司涉及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25 日,被告本公司(以下简称 2 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5 年中银宁司最高额保质字 E2015037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以其持有的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 20442.09 万股股权、宁夏中银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权、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875 万股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股权为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9000 万元,协议签订后,遂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2016 年 5 月 3 日,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公司)、马生国及其配偶张永春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 年中银宁司最高额保字 A2016030-1 号、2016 年中银宁司最高额保字 A2016030-2 号),约定,被告中银国际公司、马生国及其配偶张永春分别为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33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同时,合同还对违约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4 月 12 日,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017 年中银宁司字 A201702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中银股份公司向原告借款 8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时,合同还对利息及罚息的计算、担保、违约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中银股份公司发放借款 8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时,合同还对利息及罚息的计算、担保、违约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同日，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原料公司）、中银股份公司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 年中银宁司抵字 A2017029-1 号、2017 年中银宁司抵字 A2017029-2 号），约定，被告中银原料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 3 南环路南侧嘉源路西侧的证号为灵国用（2011）第 0534 号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位于灵武市嘉源路西侧羊绒工业园区的证号为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28 号、00025429 号、00025430 号、00025431 号、00025432 号、00025433 号、00025434 号、00025435 号、00025436 号九处房产、中银股份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南环路北侧嘉源路西侧的证号为灵国用（2011）第 0707 号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位于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嘉源路西侧的证号为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6678 号、00026679 号二处房产，以及位于灵武市狼皮子梁生态移民安置区的证号为灵国用（2012）第 60027 号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位于灵武市狼皮子梁生态移民安置区的证号为灵武市房权证郝桥镇字第 00029998 号一处房产为编号 2017 年中银宁司字 A201702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遂办理了抵押登记。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中银股份公司发放借款 8700 万元。

编号 2017 年中银宁司字 A201702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到期后，被告未按期归还借款及利息，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仍未偿还。截至2018年10月18日，被告共计欠付原告本金87,000,000.00元，利息、罚息4,222,716.13元。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87,000,000.00 元，利息、罚息共计 4,222,716.13 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上合计 91,222,716.13 元，以后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连续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原告的银行系统显示为准）；

（2）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所有 4 的位于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南环路南侧嘉源路西侧的证号为灵国用（2011）第 0534 号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位于灵武市嘉源路西侧羊绒工业园区的证号为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5428 号、00025429 号、00025430 号、00025431 号、00025432 号、00025433 号、00025434 号、00025435 号、00025436 号九处房产的折价，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本公司所有的位于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南环路北侧嘉源路西侧的证号为灵国用（2011）第0707号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位于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嘉源路西侧的证号为灵武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26678 号、00026679 号二处房产，以及位于灵武市狼皮子梁生态移民安置区的证号为灵国用（2012）第 60027 号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位于灵武市狼皮子梁生态移民安置区的证号为灵武市房权证郝桥镇字第 00029998 号一处房产的折价，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本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 20442.09万股股权、宁夏中银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万股股权、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875 万股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股权的折价，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及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502,913.58元。

G: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诉讼4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文件（2018）宁01民初1300号，公司涉及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25 日，被告本公司（以下简称 2 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5 年中银宁司最高额保质字 E2015037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以其持有的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 20,442.09 万股股权、宁夏中银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权、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875 万股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股权为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9,000 万元，协议签订后，遂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2016 年 5 月 3 日，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公司）、马生国及其配偶张永春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年中银宁司最高额保字A2016030-1号、2016年中银宁司最高额保字 A2016030-2 号），约定，被告中银国际公司、马生国及其配偶张永春分别为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 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 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33,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同时，合同还对违约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4 月 10 日，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2017 年中银宁司字 A20170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中银股份公司向原告借款 8,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时，合同还对利息及罚息的计算、担保、违约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7 年 4 月 12 日，被告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银邓肯公司）、中银股份公司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 编号为：2017 年中银宁司抵字 A2017030-1 号、2017 年中银宁司抵 字 A2017030-2 号），约定，被告中银邓肯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北京市 3 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 的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92893 号一处房产、中银股份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昆山市 花桥镇绿地大道 231 弄 3 号楼的证号为昆房权证花桥字第 131033011 号、131033012 号、131033013 号、131033014 号、131033015 号、131033016 号、131033017 号、131033018 号、131033019 号九处房产及上述九处房产所占用的证号为昆国用（2011）第 31779 号、（2011）第 31786 号、（2011）第 31780 号、（2011）第 31781 号、（2011）第 31782 号、（2011）第 31785 号、（2011）第 31783 号、（2011）第 31784 号、（2011）第 31787 号九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编号 2017 年中银宁司 字 A20170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合同 签订后，遂办理了抵押登记。同日，被告中银国际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中银宁司 质字 A2017030 号《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中银国际公司以其持有的 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 15,679 万股股权、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 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编号 2017 年中银宁司字 A20170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中银股份公司发放借款 8,800 万元。编号 2017 年中银宁司字 A20170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到期后，被告未按期归还借款及利息，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仍未偿还。截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被告共计欠付原告本金 88,000,000.00 元，利息、罚息 4,271,253.09 元。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本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88,000,000.00 元，利息、罚息共计 4,271,253.09 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上合计 92,271,253.09 元，以后 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连续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原告的银 行系统显示为准）；

（2）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 的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92893 号一处房产的折价，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本公司所有的于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231 弄 3 号楼的证号为昆房权证花桥字第 131033011 号、131033012 号、131033013 号、131033014 号、131033015 号、131033016 号、131033017 号、131033018 号、131033019 号九 处房产及上述九处房产所占用的证号为昆国用（2011）第 31779 号、（2011）第 31786 号、（2011）第 31780 号、（2011）第 31781 号、（2011）第 31782 号、（2011）第 31785 号、（2011）第 31783 号、（2011）第 31784 号、（2011）第 31787 号九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折价，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大唐饭店有限公司 15,679 万股股权、宁夏中银绒业 国际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折价，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本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 20,442.09 万股股权、宁夏中银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权、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875 万股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股权的折价，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及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508,156.27 元。

K: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诉讼5

2019 年 1 月 4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文件（2018）宁 01 民初 1304 号，公司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25 日，被告本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签订一份编号为 2015 年中银宁司最高额保质字 E2015037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以其持有的 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 20,442.09 万股股权、宁夏中银绒业

进出口有限公司2,000万股股权、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875 万股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为被告中银股份 公司与原告自2015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 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债权的 最高本金余额为39,000万元,协议签订后,遂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2016年5月3日,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签订一份编号为2016 年中银宁司字E2016004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原告给予被告中银股份公 司授信额度133,600万元。同时,协议还对担保、违约等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司)、马生国及其配偶张永春分别与原告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2016年中银宁司 最高额保字A2016030-1号、2016年中 5 银宁司最高额保字A2016030-2号),约定,被告中银国际公司、马生 国及其配偶张 永春分别为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与原告签署的借款、贸易 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 保 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33,6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 满之日起二年。同时,合同还对违约等事项进行了 约定。

2017年9月卖方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原料公司)与被告中银股份公司签订了二份《产品销售合同》, 约定,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以赊销方式向中银原料公司购买面料。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为了向卖方中银原料公司支付货款,于2018 年9月29日、9月30 日与原告签订了二份《融易达业务授信额度使用协议书》(编号:2017 年中银宁结字RYD016号、2017 年中银宁结字RYD017号),约定,原告同意在上述二笔业务中为被告中银股份公司核定融易达业务额度共计18,120万元。同 时,原告根据卖方中银原料公司的申请,与其签订了二份《融易达业务合同》和二份《融易达业务申请书》,约定,原 告 在为被告中银股份公司核定的18,120万元授信额度内,为卖方中银 原料公司提供无追索权应收账款融资,卖方中银原料公 司需将依据二 笔《产品销售合同》对被告中银股份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无条件转让 给原告。之后,卖方中银原料公司向 原告出具了二份《债权转让书》,被告中银股份公司向原告出具了二份《应收账款转让确认书》,并保证将按上述二笔《产品 销售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和付款期限将款项支付至原告指定账户。

上述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向卖方中银原料公司支付了18,120万元。但被告中银股份公司并未按照上述融易达业务约 定的期限向原告归还贸易融资款,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仍未偿还。截至2018年10月18日,被告累计欠付原告贸易融资本金 181,200,000.00元,利息、 罚息10,837,686.63元。

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本公司偿还原告贸易融资本金181,200,000.00元,利息、罚息共计10,837,686.63元(利息、罚 息暂计算至2018年10月18日),以上合计192,037,686.63元,以后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连续计算至贸易融资本金实 际付清之日止(以原告的银行系统显示为准);

(2) 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本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20,442.09万股股权、宁夏中银绒业进出口有限 公司2,000万股股权、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875万股股权、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5,000万元股权的折价,变卖、 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及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案件受理费1,006,988.43元。

L: 与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拉萨和润”第一申请人)和凯欣(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 凯欣”第二申请人)仲裁事项

本公司于2018 年 11 月 7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邮寄送达的《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案件证 据清单》等文件S20181629号,涉及仲裁事项如下:

2014 年 9 月 26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中银绒业、东方羊绒)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拉萨 和润、香港凯欣将各自持有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卓文时尚”或“标的公司”)75%股权(5625万股)、25% 股权(1875 万股)分别转让给中银绒业、东方羊绒。中银绒业、东方羊绒分别以现金方式向拉萨和润、香港凯欣购买上述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5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银绒业应向拉萨和润支付股权转让款 41,250万元人民币,东方羊 绒应向香港凯欣支付股权转让款13,750万元人民币。

《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一条约定,被申请人应在本协议签署并经中银绒业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 10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 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51%,并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剩49%的股权转让款。交易对方均应于《股权转让协

议书》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标的公司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申请人承诺，卓文时尚在 2014-2016 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4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损益不予扣除）为：2014 年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不低于 7,000 万元人民币。为进一步确保标的公司业绩补偿的实现，申请人应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被申请人支付补偿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中银绒业作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也予以批准，《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

拉萨和润另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向中银绒业支付 9,000 万元作为业绩承诺保证金。但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 51% 股权转让款，共计 28,050 万元，被申请人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中银绒业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向拉萨和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51% 共计 28,050 万元；拉萨和润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向中银绒业支付 9,000 万元作为业绩承诺保证金。中银绒业已将其持有卓文时尚 25% 股权质押给第三方。

2015 年 10 月 16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的补充约定：

(1) 股权转让款及逾期利息、连带责任（第 2.2 条、第 4.2 条），鉴于被申请人未按照原协议约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各方同意将拉萨和润支付给中银绒业的 9000 万元业绩承诺保证金用以冲减被申请人的股权转让款本金。即截至《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19,050 万元，尚欠 35,950 万元。被申请人各方承担连带付款义务。

(2) 被申请人同意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条件支付申请人股权转让款 35,950 万元。其中东方羊绒应向香港凯欣支付人民币 13,7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双方同意按照美元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6.1190 计算。

(3) 被申请人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35,950 万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被申请人同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计算（2015 年度上浮 20%、2016 年度上浮 30%），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至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香港凯欣应交纳股权转让所得税 1,031.42 万元，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起开始计算滞纳金，每日按照万分之五计算。被申请人同意承担该笔所得税滞纳金至被申请人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第七日。被申请人同意，向香港凯欣支付的上述所得税滞纳金按被申请人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第七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向香港凯欣支付的上述利息损失和其他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6.1190 计算。

2015 年 10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分别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各自持有的卓文时尚股权（共计 75%）分别质押给申请人，并办理了工商登记。2015 年 10 月 21 日，中银绒业和拉萨和润、东方羊绒和香港凯欣分别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的卓文时尚股权（共 75%）及其派生收益作为《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的担保。其中，中银绒业将其持有的卓文时尚 75% 中的 50% 的股权（3750 万股）质押给拉萨和润，东方羊绒将其持有的卓文时尚 25% 的股权（1875 万股）质押给香港凯欣。

2016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批复》（京商务资字 2016]6 号），同意中银绒业将其持有卓文时尚 50% 股权（3,750 股）质押给拉萨和润；同意东方羊绒将其持有卓文时尚 25% 股权（1,875 万股）质押给香港凯欣。2016 年 1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向拉萨和润和中银绒业、香港凯欣和东方羊绒发出《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京）股质登记设字 [2016] 第 00000165 号、（京）股质登记设字 [2016] 第 00000164 号），上述股权质押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申请人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义务，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股权转让款本金及逾期利息

(1) 中银绒业应向拉萨和润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共计 41,250 万元，中银绒业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239,560,813.15 元（占应支付总额的 58.08%），中银绒业尚欠拉萨和润股权转让款本金 172,939,186.85 元。中银绒业已向拉萨和润支付逾期利息 25,721,431.43 元，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尚欠拉萨和润逾期利息 14,709,757.12 元。

(2) 东方羊绒尚欠香港凯欣的股权转让款本金及逾期利息东方羊绒应向香港凯欣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共计 13,750 万元（折合 22,470,991.99 美元，按照约定汇率 6.119 计算），东方羊绒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7,914,259.98 美元（占应支付总额的 35.22%），东方羊绒尚欠香港凯欣股权转让款本金 14,556,732.01 美元。东方羊绒已向香港凯欣支付股权转让所得税滞纳金 279,538.11 美元、股权转让款逾期利息 1,306,201.91 美元，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东方羊绒尚欠香

港凯欣逾期利息 2,348,457.52 美元。

综上所述,申请人已将卓文时尚100%股权转让给被申请人并完成了对卓文时尚的业绩承诺,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尚欠本金及逾期利息,并承担申请人支付的律师费、本案仲裁费。申请人恳请仲裁庭支持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仲裁请求:

(1) 中银绒业和东方羊绒向拉萨和润连带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本金172,939,186.85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截止2018年10月31日利息为14,709,757.12元,2018年11月1日之后的利息以172,939,186.8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计算至偿还全部款项之日)。

(2) 中银绒业和东方羊绒向香港凯欣连带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本金14,556,732.01美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截止2018年10月31日的利息为2,348,457.52美元,2018年11月1日之后的利息以14,556,732.01美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计算至偿还全部款项之日)。

(3) 中银绒业和东方羊绒连带承担申请人就本纠纷支付的律师费240万元人民币。

(4) 拉萨和润对中银绒业质押给拉萨和润的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3750万股股权折价、变卖、拍卖的价款,在中银绒业的全部付款义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 香港凯欣对东方羊绒质押给香港凯欣的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875万股股权折价、变卖、拍卖的价款,在东方羊绒的全部付款义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 本案的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案件受理费、律师费4,335,394.00元。逾期利息(人民币)16,344,174.58元、预期利息(美元)2,487,941.34美元,尚未预计。

M:与银川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9年1月18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送达的《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2018)宁01民初1340号,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被告一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银川分行”)于2016年9月9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32016280013),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整,期限为1年,自2016年9月9日至2017年9月8日。西部(银川)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担保”)为此笔借款与浦发银行银川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YB3303201628001301)及出具《担保函》(西担保函[2016]85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西部担保与被告一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编号:XBDB-ZYYL-1609001),约定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证西部担保合法权益,被告二本公司、被告三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被告四马生国分别与西部担保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为西部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借款到期后,因被告一资金紧缺无法还款,申请一次展期,期限为1年,自2017年9月9日起至2018年9月8日,浦发银行银川分行同意展期并与其签订《贷款展期协议书》(编号:33032016280013),西部担保亦同意其展期申请,并与其签订了展期相关协议。根据《贷款展期协议书》约定,本笔贷款将于2018年9月5日到期。现借款展期合同期限已届满,在西部担保多次催促下,上述被告均未向西部担保履行偿还义务。

截至2018年9月17日,浦发银行银川分行向西部担保送达了《逾期贷款·欠息(费)催收通知书》(2018年第01次,编号:2018091701)。2018年9月27日,西部担保、浦发银行银川分行及原告共同签署《委托支付协议》,约定由原告代西部担保向浦发银行银川分行偿还此笔借款本金及罚息共计25,448,648.89元,并取得对相应反担保人、反担保物的追偿权。当日,此笔代偿款项已打入浦发银行还款账户。西部担保与原告同时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此笔债权全部转让给原告,西部担保也向四被告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告知债权转让的事实。

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代偿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25,448,648.89元(其中贷款本金25,000,000元,利息及罚息448,648.89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人民币183336.31元(其中;以人民币25,448,648.89元为基数,按年息6.65%计算,自2018年9月28日起暂计至2018年11月6日),罚息人民币496,248.7元(其中:以人民币25,448,648.89元为基数,按日息0.5%计算,自2018年9月28日起暂计至2018年11月6日);

- (3)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
- (4)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三、四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5)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174,043.24元、违约金496,248.70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新增账户被冻结事项

2019年1月11日，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查询得知扬中市人民法院发布在该网上的《限制消费令》【（2018）苏 1182 执 2847 号】。内容如下：

因公司与镇江市长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8）苏11民终3480号〕《民事判决书》，在2019年1月11日冻结了本公司以下两个银行账户，以下账户系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北京分公司所属账户。

中行深圳罗湖支行 765357929428 一般户 320,948.0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路东区支行营业部 11041301040000971 一般户 84,157.13 元。

2、子公司账号被冻结事项

因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借款合同纠纷，在2019年3月19日宁夏高院冻结了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的两个银行账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137041518010041976一般户 41,000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账户 951901138910506 一般户 948,6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账户 951901138932801 美元户 1856 美元。

3、与银川恒通滚动轴承有限公司诉讼

2019年1月18日收到宁夏灵武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

件（2019）宁 0181 民初 414 号，诉讼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至2017年1月23号期间，宁夏德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原告处为被告采购机械配件等，欠付原告货款132,316元。2017年9月19日，原被告及宁夏德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债务划转协议》，三方约定由被告直接承担宁夏德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的货款132,316元。协议签订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上述欠款，被告一直未予支付。

诉讼请求：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32,316元，逾期付款利息12,255.7元（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并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75%上浮50%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实际清偿之日），以上合计144,571.7元

2019年3月15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宁 0181 民初 414 号]，判决如下：

被告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银川恒通滚动轴承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32,316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4.35%计算，支付2019年1月1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

案件受理费3,191元，由原告银川恒通滚动轴承有限公司负担271元，被告本公司负担2,920元。

4、与宁夏国云联合电力有限公司诉讼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8-109本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原告宁夏国云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电能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合同纠纷事项，将本公司诉至灵武法院，请求依法判决本公司清偿原告建设费用余额624,300元，并判决支付违约金224,860元及承担诉讼费用。

2018年12月11日，本公司披露了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国云联合电力有限公司建设费用624,300元；支付违约金187,290元，共计811,590元；驳回原告宁夏国云联合电力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292元，减半收取6,146元，由被告本公司负担。

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3月15日本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宁 01 民终 496 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046元，由上诉人本公司负担。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因上述纠纷

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诉被告本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张永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17,765,859.56元，利息、罚息共计26,282,964.56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18年10月18日），以上合计544,048,824.12元，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资产、股权折价、变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8-109 本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之诉讼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因上述纠纷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本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保全案件结案通知书【（2019）宁执保10号】，内容如下：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宁民初113号民事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申请，本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查询，保全中查封、冻结了被申请人如下财产：

1、冻结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账户上的存款72,385.61元和22,800元（另一账户）；冻结了张永春在中国银行账户上的存款71,600元；冻结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上的存款41,000元和招商银行账户上的存款948,600元人民币及1856美元（另一账户），共计1,156,385.61元人民币、1856美元。

冻结期限自 2019 年2月20日至2020年 2 月 20 日，在招行的期限至2020年2月19日。

2、查封了本公司名下的位于灵武市的65套房产，具体：00026678、00026679、00029998、00036289、00036290、00036291、00036292、00036293、00036294、00036295、00036296、00036298、00036299、00036300、00036302、00036304、00036305、00036306、00036307、00036308、00036309、00036310、00036311、00036312、00036313、00036314、00036315、00036316、00036317、00036318、00036319、00042630、00039830、00039834、00039835、00039836、00039837、00039838、00039839、00036301、00036303、00039831、00039832、00039833、00040628、00040629、00040630、00017978、00017979、00019149、00012232、00012233、00019148、00015924、00005063、00005064、00017931、00019150、000013847、00012244、00012245、00012246、00017977、00036297、00012234 和位于灵武市 1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别为：灵国用（2007）第 0731 号、灵国用（2007）第 0732 号、灵国用（2007）第 0733 号、灵国用（2007）第 0734 号、灵国用（2007）第 0735 号、灵国用（2011）第 0707 号、灵国用（2012）第 60027 号、灵国用（2013）第 0821 号、灵国用（2013）第 0823 号、灵国用（2013）第 0824 号、灵国用（2013）第 0825 号、灵国用（2013）第 0826 号、灵国用（2013）第 0827 号、灵国用（2013）第 0828 号、灵国用（2014）第 0385 号、灵国用（2014）第 0386 号、灵国用（2014）第 0387 号、灵国用（2013）第 60054 号、灵国用（2013）第 0820 号。查封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3、查封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灵武市的 2 套房产，具体如下：00019461、00019462 号和位于灵武市的 3 宗土地使用权，灵国用（2012）第 60088 号、灵国用（2009）第 0045 号、灵国用（2009）第 0046 号；查封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吴忠市朝阳街义乌商贸城西附楼1-37号商业房，具体如下：00074895、00074896、00074897、00074898、00074899、00074900、00074901、00074902、00074903、00074904、00074905、00074906、00074907、00074908、00074909、00074910、00074911、00074912、00074913、00074914、00074915、00074916、00074917、00074918、00074919、00074920、00074921、00074922、00074923、00074924、00074925、00074926、00074927、00074928、00074929、00074930、00074931 和吴忠市朝阳街义乌商贸城 A 区 00074568 号商业房，共计 38 套；查封其名下的位于吴忠市朝阳街义乌商贸城 A 区，吴国用（2009）第 0294 号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4、查封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位于灵武市的8处房产，具体如下：00025428、00025429、00025430、00025431、00025432、00025433、00025435、00025436。查封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5、轮候冻结了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8 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3月5日至2022年3 月 4 日。

6、2019 年 2 月 12 日在深交所轮候冻结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共481.496.444 股。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申请人需要申请续行冻结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续封申请，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的法律后果。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宁民初 113 号民事裁定，本案已保全完毕，现予以结案。”

6、与银川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讼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宁 01 民初 1340 号〕，判决如下：

1、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银川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5,448,648.89 元，并以25,448,648.89 元为基数按照日息 5‰向原告银川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判决确定之日止的罚息；

2、本公司、宁夏中银绒业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银川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66,960 元，由原告银川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670 元，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负担165,290 元。

7、与银川兰橡物资有限公司诉讼

本公司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2019）宁0181民初 2223 号《应诉通知书》，原告银川兰橡物资有

限公司诉本公司，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本公司支付原告皮带贷款人民币 35,491.95 元，并赔偿至付款日为止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年利率 5% 计算至付款日止，暂结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的利息损失为 2,681 元，合计 38,172.95 元）；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8、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战英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战英杰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仅留任邓肯有限公司（英国）董事长职务。

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补选戴平、李向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通过后戴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选举申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9、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刘春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春利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建议及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向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决定聘任李向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七届董事会一致，即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

10、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董朋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董朋方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张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11、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告关于甘肃省兰州法院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增轮候冻结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司法轮候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绒集团	是	481,496,444.00	2019 年 1 月 2 日	36 个月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控股股东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81,496,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751%；中绒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81,4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75%，占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999%；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481,496,444 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已被 8 次轮候冻结（包括本次披露的轮候冻结）。

1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告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新增轮候冻结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司法轮候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绒集团	是	481,496,444.00	2019 年 3 月 12 日	36 个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	100.00%	冻结(原股+红

					法院		股+红利)
--	--	--	--	--	----	--	-------

控股股东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1,496,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51%；中绒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81,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5%，占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99%；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481,496,444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已被9次轮候冻结（包括本次披露的轮候冻结）。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③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集团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商品类别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处行业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母公司	中银原料公司	邓肯服饰公司	英国邓肯公司	香港东方公司	柬埔寨公司	卓文时尚公司	恒天基金公司	中银亚麻公司	中银毛精纺公司	中银纺织品公司	其他公司合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77,551,005.12	438,115,534.34	240,814,549.72	304,705,547.10	67,600,874.86	890,521,005.12	0.00	195,452,624.22	68,047,163.38	99,441,407.66	150,015,221.4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026,938.70	295,585,725.84	240,814,549.72	174,738,393.64	22,770,633.26	878,840,785.82		195,385,322.10	67,584,586.83	59,578,656.42	73,972,826.93		
分部间交易收入		173,524,066.42	142,529,808.50	0.00	129,967,153.46	44,830,241.60	11,680,219.30	0.00	67,302.12	462,576.55	39,862,751.24	76,042,394.52		
营业费用		563,621,266.72	458,549,896.94	225,297,401.18	311,053,782.57	158,698,488.26	865,746,403.83	664,646,790.29	382,892,514.84	112,714,094.10	353,881,940.09	60,433,227.39		
营业利润（亏损）		-383,555,761.60	-20,135,262.60	15,517,148.54	-6,348,235.47	-91,097,613.40	27,986,022.53	-664,417,190.07	-187,018,290.62	-44,536,230.72	-252,593,632.02	-91,135,822.94		
资产总额		1,212,798,514.18	456,741,177.99	240,133,340.59	345,044,774.62	219,794,937.25	712,306,590.81	1,467,525,015.50	1,346,743,309.24	420,023,337.26	1,583,198,111.18	1,271,786,276.35		
负债总额		883,091,702.92	333,119,203.40	133,573,327.60	306,782,927.87	156,447,683.98	274,125,339.64	2,081,802,988.43	170,338,009.44	75,327,929.39	67,070,504.29	145,032,640.4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7,827,896.22	3,016,082.34	2,381,386.51	80,495,588	11,049,507.54	6,347,509.88	96,591,2525	51,996,199.16	15,860,538.44	87,595,968.88	48,280,867.93		
资本性支出	5,901,349.60	0.00	0.00	1,141,519.69	0.00	191,855.77	1,487,247.61	0.00	2,239,638.00	731,845.00	1,960,000.00	-4,229,220.64	-22,320.00	9,446,555.03
折旧和		51,616,	4,374,1	1,394,4	23,787.	51,594,	5,055,9	439,44	112,458	31,790,	163,18	1,601,1		

摊销以 外的非 现金费 用		115.06	84.85	07.79	61	032.69	43.72	0,399.4 3	,003.98	789.07	6,461.8 7	82,491. 72		
------------------------	--	--------	-------	-------	----	--------	-------	--------------	---------	--------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2018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战英杰、戴平、汤宁、郝广利、马翠芳、石磊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安国俊、童朋方、虞世全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2018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将直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经监事会提名，尹成海、许刚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2、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事项

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嘉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于2018年1月2日签署了《质押股票转让及处置协议》，中绒集团与恒天嘉业协商一致，按照不低于《质押股票转让及处置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ST中绒收盘价均价90%的原则，以人民币4元/股的价格将中绒集团已经质押给恒天嘉业的公司34,444,000股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质押证券柜台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恒天嘉业。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恒天嘉业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恒天嘉业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聚信”）持有上市公司36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4%。恒天嘉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6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4%。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恒天嘉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4,444,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1%。恒天嘉业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持有上市公司36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4%。恒天嘉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94,444,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85%。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中绒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15,940,444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58%。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中绒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81,496,444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68%。2018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上述34,440,000股份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3、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2018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广利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石磊、李发洲、马翠芳、李林、王欣为公司副总经理。

4、对外投资事项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深圳邓肯绒业有限公司）及《关于设立江阴全资贸易子公司的议案》（江阴绒耀进出口有限公司）。

深圳邓肯绒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经营范围：羊绒及其他各类纺织品及辅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及需要专项 审批文件的业务）； 注册资本：45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本公司出资 450 万元，持有 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郝广利；实际出资5万元。

江阴绒耀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经营范围：羊绒及其他各类纺织品及辅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及需要专项 审批文件的业务）； 注册资本：45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本公司出资 450 万元，持有 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石磊；实际出资150万元。

5、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

因原董事汤宁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 9 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申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申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与中绒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双方确定的最晚交割日（不晚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未能进行交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已不具有现实的可行性，经公司与中绒集团多次反复沟通，双方协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中绒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2 日签署了《本公司与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对于中绒集团已经向中银绒业支付的交易价款 91,912.57 万元，考虑中银绒业当前的现金状况及经营资金需要，由中银绒业将自己享有的和/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经该子公司同意后）合计金额为 91,912.57 万元的应收账款或合同债权转让给中绒集团，中绒集团已经支付给中银绒业的 91,912.57 万元不再退还，双方将另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7、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上海雍润的《通知书》，上海雍润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其相应债权。

上海雍润与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签订借款协议，上海雍润向公司提供 3,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 1 个月，公司应不 晚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含当日）把全部借款归还上海雍润。上海雍 润向公司多次催款，要求公司履行付款义务。但因公司资金紧张，无力清偿该到期债务。截止目前，公司仍未向上海雍润清偿前述债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上海雍润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该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冻结金额合计人民币 274,553.21 元。

公司被冻结账户信息如下：

中行灵武支行 106007390829 一般户 62,152.9元；

招商银行黄河路支行 931900041810904 一般户 103,301.98元；

招商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931900041810202 一般户 6,937.63元；

灵武市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3241000024 一般户 0.00元；
永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闽宁信用社 5003241000057 一般户 0.00元；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月牙湖支行5003241000040一般户 0.00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2903021129200088296 人民币专用账户0.00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 29322001040005406 一般户 0.00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 2932201404000038 美元一般户 0.00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支行 29322014040000046 美元待核查 0.00元；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东二环支行 137431512010000593 一般户 92,808.39元；
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被冻结账户信息如下
招行银川金融街支行 931903748910789 一般户 8,712.00元；
工行灵武支行 2903021119200055541 一般户 640.31元。

9、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事项

本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1）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司法轮候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绒集团	是	12,500,000	2017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高级人民法院	2.5961%	财产保全
中绒集团	是	89,600,000	2017年8月25日	2020年8月24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8.6087%	财产保全
中绒集团	是	379,396,444.00	2018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5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78.7952%	财产保全
合计		481,496,444.00				100.00%	

（2）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司法轮候冻结开始日期	轮候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绒集团	是	102,100,000.00	2018年3月26日	36个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1.2047%	财产保全
中绒集团	是	481,496,444.00	2018年4月10日	36个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高级人民法院	18.6087%	财产保全
中绒集团	是	481,496,444.00	2018年6月27日	36个月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78.7952%	财产保全
中绒集团	是	481,496,444.00	2018年8月31日	36个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高级人民法院	100.00%	财产保全

（3）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 动人	司法轮候冻结数 量（股）	司法轮候冻结开始日 期	轮候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股份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绒集团	是	481,496,444.00	2018年11月17日	36个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 人民法院	100.00%	冻结(原股+红 股+红利)

(4) 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 动人	司法轮候冻结数 量（股）	司法轮候冻结开始日 期	轮候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股份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绒集团	是	481,496,444.00	2018年12月26日	36个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高 级人民法院	100.00%	冻结(原股+红 股+红利)
中绒集团	是	481,496,444.00	2018年12月26日	36个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00%	冻结(原股+红 股+红利)

注释：控股股东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1,496,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51%；中绒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81,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5%，占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99%；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481,496,444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已被7次轮候冻结（包括本次披露的轮候冻结）。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97,447,928.85	1,087,600,184.71
合计	297,447,928.85	1,087,600,184.71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11,083.32	0.8%	4,811,083.32	100.00%		79,888,656.12	7.16%	7,889,263.80	9.88%	71,999,392.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3,385,840.96	99.2%	295,937,912.11	49.87%	297,447,928.85	1,036,068,841.13	92.84%	20,468,048.74	1.98%	1,015,600,792.39
合计	598,196,924.28	100.00%	300,748,995.43	50.28%	297,447,928.85	1,115,957,497.25	100.00%	28,357,312.54	2.54%	1,087,600,184.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会元贸易有限公司	4,811,083.32	4,811,083.32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4,811,083.32	4,811,083.3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6 个月	2,037.81		

7-12 个月	1,932,856.22	96,642.81	5.00%
1 年以内小计	1,934,894.03	96,642.81	
1 至 2 年	47,645,702.36	4,764,570.24	10.00%
2 至 3 年	11,814,679.78	3,544,403.93	30.00%
3 年以上	17,042,887.88	16,245,597.63	
3 至 4 年	1,594,580.50	797,290.25	50.00%
4 至 5 年	1,460,083.77	1,460,083.77	100.00%
5 年以上	13,988,223.61	13,988,223.61	100.00%
合计	78,438,164.05	24,651,214.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夏中银邓肯羊绒服饰有限公司	235,557,451.51	235,557,451.51	100	关联方内公司，预计不能清偿
中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88,828.96	88,828.96	100	关联方内公司，预计不能清偿
ZHONG YIN (CAMBODIA) TEXTILE CO.LTD	7,389,832.35	7,389,832.35	100	关联方内公司，预计不能清偿
ZHONGYIN APPAREL LLC DBA TODD&DUNCAN	28,250,584.68	28,250,584.68	100	关联方内公司，预计不能清偿
コシ	271,286,697.50	271,286,697.50		关联方内公司，预计不能清偿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5,469,863.3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078,180.4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	3,078,180.48	与集团欠款抵消
合计	3,078,180.48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	235,557,451.51	39.38%	235,557,451.51
香港东方公司	175,846,144.59	29.40%	
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48,336,626.13	8.08%	
FLEX KNITS FACTORIES INC????	29,121,606.23	4.87%	4,870,710.66
ZHONGYINAPPARELLCDBA TODD&DUNCAN	28,250,584.68	4.72%	28,250,584.68
合计	517,112,413.14	86.45%	268,678,746.85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45,758,871.79	492,561,994.64
合计	545,758,871.79	492,561,994.64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9,047,791.82	55.80%	689,047,791.82	100.00%		67,809,414.19	12.10%	67,809,414.1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5,758,871.79	44.20%			545,758,871.79	492,561,994.64	87.86%			492,561,994.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6,180.30	0.05%	256,180.30	100.00%	
合计	1,234,806,663.61	100.00%	689,047,791.82	55.80%	545,758,871.79	560,627,589.13		68,065,594.49		492,561,994.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339,664.70	15,339,664.70	1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宁夏中银绒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52,871,718.51	52,871,718.51	1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宁夏盛龙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4,991,922.00	4,991,922.00	1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宁夏雪晶绒业有限公司	4,131,905.24	4,131,905.24	1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宁夏昱辉绒业有限公司	2,701,774.53	2,701,774.53	1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342,769,848.78	342,769,848.78	100.00%	确认无法收回
KATZ LIMITED	266,240,958.06	266,240,958.06	1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合计	689,047,791.82	689,047,791.8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	857,729.44		
应收出口退税	244,770,706.1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00,130,436.18		
合计	545,758,871.7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20,982,197.3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244,770,706.17	227,155,810.68
长期预付等往来款项	293,406,224.53	15,595,845.00
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	857,729.44	1,761,085.27

中银绒业合并范围内款项	695,772,003.47	316,114,848.18
合计	1,234,806,663.61	560,627,589.1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2,769,848.78	1-2 年	27.76%	342,769,848.78
KATZ LIMITED	借款	266,240,958.06	3-4 年	21.56%	266,240,958.06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44,770,706.17	1-4 年	19.82%	
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98,098,335.63	1-3 年	7.94%	
TODD AND DUNCAN LIMITED	往来款	81,556,988.90	3-5 年	6.60%	
合计	--	1,033,436,837.54	--	83.68%	609,010,806.84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936,398,158.75	2,200,466,724.69	5,735,931,434.06	8,063,992,047.15	1,151,366,302.79	6,912,625,744.36
合计	7,936,398,158.75	2,200,466,724.69	5,735,931,434.06	8,063,992,047.15	1,151,366,302.79	6,912,625,744.3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12,500,000.00			412,500,000.00		

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	215,085,787.21	6,500,000.00		221,585,787.21		98,455,910.19
东方羊绒有限公司	18,327,200.00			18,327,200.00		
Todd & Duncan Limited	118,448,506.62			118,448,506.62		32,377,812.51
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	1,460,187,000.00			1,460,187,000.00	428,430,978.19	1,175,194,288.36
中银国际有限公司（日本）	545,446.30			545,446.30		
ZHONGYIN APPAREL LLC DBA TODD&DUNCAN	162,256,515.00			162,256,515.00		82,025,522.99
ZHONG YIN (CAMBODIA) TEXTILE CO.LTD	164,891,994.33			164,891,994.33	73,233,680.72	90,867,651.06
江阴中绒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853,356.23	20,639,980.53
宁夏中银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783.62	161,514.79
宁夏中银绒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468,991,731.73			1,468,991,731.73	187,003,927.91	292,586,431.93
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	427,616,029.50			427,616,029.50	44,522,860.62	82,920,621.63
宁夏中银绒业纺织品有限公司	1,910,729,322.20		135,643,888.40	1,775,085,433.80	252,565,249.02	258,957,826.91
宁夏中银绒业羊绒服饰有限公司	234,847,569.76			234,847,569.76	28,024,756.44	28,066,816.66
宁夏中银绒业公共服务管理有限	899,264,944.50			899,264,944.50	33,419,567.34	37,867,085.32

公司						
江阴绒耀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40,410.60	40,410.60
深圳邓肯绒业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4,851.21	4,851.21
合计	8,063,992,047.15	8,050,000.00	135,643,888.40	7,936,398,158.75	1,049,100,421.90	2,200,466,724.6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4,174,687.71	161,544,784.63	1,151,986,832.44	997,846,526.15
其他业务	11,362,432.96	11,931,757.56	100,614,362.89	110,321,282.99
合计	175,537,120.67	173,476,542.19	1,252,601,195.33	1,108,167,809.14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9,611.50	66,297.00
合计	69,611.50	66,297.0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94.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353,93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29,222.6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3,998.7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4,291,027.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264,958.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00,941.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4,078.63	
合计	-53,121,623.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5.25%	-1.6526	-1.6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0.45%	-1.6947	-1.694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